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年

第 3 期（总第 8 期）

简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年创刊，半年刊，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咨询电话：64031118转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转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8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关于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
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6〕3号)……………(2)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
〔2016〕6号)……………(1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东政发〔2016〕7号)……………(16)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东政发〔2016〕9号)……………(2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
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16〕25号)……………(25)

二、人事任免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博军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6〕16号)
..... (3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丽萍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6〕17号)
..... (32)

三、其他文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6〕1号) (34)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期)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6〕2号) (36)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东城区中医药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6〕8号) (37)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6〕11号) (43)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6〕12号) (47)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强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6〕13号) (50)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务服务窗口运行管理制度的通知(东政发〔2016〕14号) (54)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发〔2016〕15号) (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6]18 号)	(7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6]19 号)	(9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6]20 号)	(10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6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东政发[2016]22 号)	(10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6]24 号)	(1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6]26 号)	(1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16]27 号)	(1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政发 [2016]28 号)	(14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政发[2016]29 号)	(14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6]30 号)	(14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烟花办关于东城区 201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 号)	(15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6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东政办发 [2016]2 号)	(16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5 号)	(16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6 号)	(17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区政府全会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议精神全面加强 2016 年办理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7 号)	(19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6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 [2016]8 号).....	(2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治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9 号)	(21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城区党政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和线索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1 号)	(2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八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2 号)	(23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3 号)	(23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区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4 号)	(246)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转发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关于东城区中小企业 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制定的《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1月30日东城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9日

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 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文件精神，健全东城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按照“总量控制、规模适当、严格标准”的原则，推进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引导企业集聚的商务楼宇、厂房、院落向适合东城区产业发展需要的“集聚人口少”、“高精尖”产业转型升级，丰富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内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分中心、基地）是指经东城区政府认定，并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授牌的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和小企业创业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中小微型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划分的企业主体。

第四条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是本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分中心、基地的授牌、管理及考评。

第二章 分中心、基地的授牌

第五条 拟申报分中心、基地的运营主体按要求向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逻辑性初审，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并征求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意见，最终结果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授予“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或“东城区小企业创业基地”的称号。

第六条 分中心、基地的入驻企业必须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符合“高精尖”产业方向，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定位。

第七条 分中心的授牌标准包括：

- （一）公益类和增值类服务窗口分别不少于 10 个，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二）设立企业一站式服务窗口，对新入驻企业落户过程中需办理的各项审批事项提供代办服务，简化企业办事流程。
- （三）进驻企业办公场所不少于 30 个房间，每间不少于 10 平方米。
- （四）用于单个企业的咨询和业务解释场所，不少于 5 个工作间，每个工作间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 （五）建有餐厅和休息区，配备工作人员、入驻企业人员的就餐、休息等基本生活保障空间，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不少于 20 个企业办事停车位；设立相应的健身设施；保证通讯、网络畅通。
- （六）用于组织驻区企业的政策解读、培训、表彰等公共服务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七）签约一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劳动社保、人力资源、融资、培训等方面服务的中介机构，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企业服务，聚集各类中介机构不少于 15 家。
- （八）注册企业必须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
- （九）运营主体工作人员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 80%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0%的员工有从事中小微企业服务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基地的授牌标准包括：

- （一）项目建设符合东城区土地规划要求，依法取得创业基地经营场所，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布局合理，发展方向明确，特色明显。
- （二）应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小企业创业、研发提供

完善的基础设施，良好的生产环境，较健全的服务功能。配备有统一的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一般包括政务代理、创业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支撑、市场开拓、融资服务、物业管理等系列服务。

(三) 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并具备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配有相应的公共配套空间和设施，其占用面积不应少于创业基地总面积 10%，具有与入驻企业数量相配套的停车位。

(四) 聚集一定数量的企业，其中 80%以上入驻企业在东城区完成工商、税务、统计登记。入驻企业必须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

(五)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成立时间两年以上，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至一年。

第三章 分中心、基地的公共服务

第九条 经授牌的分中心提供的公共服务必须包含以下基础服务内容：

(一) 政策解读，包括政策宣传，营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二) 信息咨询，包括政策咨询、法律、财会、人力等专业类业务前期答复与指导。

(三) 培训服务

1.政府各部门的政策培训；

2.企业设立培训：工商注册、税务办理、人力社保内容办理、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政策的讲解和培训；

3.为初创期企业及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实用性培训，搭建交流平台，为成长期企业提供的各类项目路演活动。

(四) 政务代办，包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专项审批等。

(五) 法律事务代办，包括法务顾问、诉讼代理等律师事务业务。

(六) 会计代理服务，包括代理记账、财务托管、增资变更等专业会计服务内容。

(七) 人力资源代理，包括人才代理，社保/公积金委托代理、代理招聘等业务。

第十条 经牌牌的基地提供的服务必须包含以下创业孵化服务内容：

(一) 创业场所，提供经营（办公）场所或掌握创业技术的见习场所。

(二) 创业指导，具备创业指导或辅导员，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工作。

(三) 孵化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法律、会计、评估、营销、市场策划等咨询服务，提供资金、市场对接平台。

(四) 公共服务内容，可参考第九条所列内容。

第十一条 分中心、基地根据自身情况也可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内容：

(一) 投融资服务

(二) 上市服务

(三) 信用评级服务

- (四) 项目申报服务
- (五) 企业人才培养, 员工培训、拓展培训等
- (六) 企业家理财、经营管理类培训等

第四章 分中心、基地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分中心、基地的日常联系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定点联络员负责。原则上每个分中心或基地配备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对责任分中心或基地的建设情况、日常运行情况和发展规划具有知情权, 并可通过电话、活动及走访形式获取相关信息。联络员同时有义务协助解决责任分中心或基地的相关困难。

第十三条 分中心、基地运营主体应定期向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报送建设情况、服务开展情况和近期规划信息。一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分中心、基地运营主体每月前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工作总结和当月工作计划, 统计上月活动开展、入驻企业变动、服务企业情况以及企业困难需求等重要数据, 计划本月主要工作; 二是遇组织或承办的重大活动前, 分中心或基地运营主体要及时将信息报送联络员, 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活动专题信息; 三是每半年组织一次工作总结, 总结工作情况和上报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分中心和基地运营主体要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服务, 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和台帐, 定期收集和更新企业信息, 保证数据可靠有效。入驻企业档案应包含企业注册登记证照的复印件(工商、税务、统计)、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入驻企业与分中心、基地运营主体签订的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入驻企业承诺书、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企业年度缴税情况等内容。分中心和基地要有专人负责联系企业, 每月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即时通信软件等多种途径定期与入驻企业取得联系, 获得企业经营状况、实际办公人数和规范经营等基本情况, 确保企业不失联, 不出现违法乱纪问题, 发现隐患企业要及时上报处理。

各分中心、基地运营主体每年定期向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提供入驻企业台账, 协助区工商、税务部门开展企业清理工作。

东城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每年定期向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反馈各分中心、基地入驻企业登记、缴税情况, 协助分中心、基地完善入驻企业台账。

第十五条 分中心和基地要建立入驻企业退出机制, 对属于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企业、长期失联企业、不配合分中心或基地管理企业、1 年以上无经营数据或纳税数据企业、不正当经营、违法乱纪企业等要及时清退出分中心、基地。

分中心和基地要将企业信息反馈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或相关职能部门, 东城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应积极开展相关执法活动, 推广正常经营秩序。

第五章 分中心、基地的考评和称号撤销

第十六条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每年组织对分中心、基地进行考核和评价, 对分中

心、基地软硬件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给予资金扶持，扶持资金额度与考核结果挂钩，对不合格的分中心、基地责令整改，对两次以上整改无效的撤销其分中心、基地称号。

第十七条 对分中心、基地的资金扶持内容包括：一是对新授牌的分中心、基地运营主体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补贴分三年安排，其中授牌当年给予补贴 20 万元，授牌后第二年且考评合格以上的给予补贴 20 万元，授牌后第三年且考评合格以上的给予补贴 10 万元。二是每年对分中心、基地举办公益性培训和活动，按照相关费用给予运营主体资金补贴。其中，对考评优秀的分中心、基地补贴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对考评合格的分中心、基地补贴金额不超过 8 万元。对考评不合格的分中心、基地不予补贴。

第十八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管。对分中心、基地的政府资金补贴，原则上分中心、基地只能用于拓展公共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以及公共服务场地进行必要改扩建的支出；必要的设备购置支出；软件开发或购置支出；组织开展公益性和公共性服务必要支出等。每年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分中心、基地使用政府补贴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分中心、基地未按上述用途使用政府补贴资金的，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予以追回。

第十九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参考附件《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考核量化表》。

第二十条 考核的组织。每年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组织、开展考评工作。按照考评内容各分中心和基地提供相关材料，采取实地考评和材料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评分标准给予打分。

第二十一条 考核的评定。考核成绩排名前 30% 的分中心、基地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且达不到平均分数一半的分中心、基地评定为不合格，其余分中心、基地考核评定为合格。

第二十二条 建立分中心、基地考核评定一票否决制，对分中心、基地出现以下问题的，在年度考核中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引进不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的企业入驻。

（二）分中心、基地入驻企业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或被行政部门立案处理的企业数量超过入驻企业总数 5% 的。

（三）分中心、基地运营主体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或被行政部门立案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社会监督。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每年组织对分中心、基地开展满意度调查，从分中心、基地入驻企业和服务企业当中随机挑选一定比例企业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并反馈各分中心、基地在服务企业中的问题和建议，对满意度较低的分中心、基地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开具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分中心、基地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分中心、基地的称号撤销。分中心、基地的称号撤销是指在年度考核中出现一次不合格的分中心、基地，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开具整改通知书并给予分中心、基地半年的整改时间，对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分中心或基地，经区产业投资促进

局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撤销分中心、基地称号并收回称号授牌。

对于授牌时间不满 2 年的分中心、基地，如被撤销分中心、基地称号并在授牌期间享受过第十七条资金补贴的，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收回已拨付补贴资金。

第二十五条 分中心、基地运营主体应对所提供认定、考核管理的相关报告、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三十日后实施。

附件：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考核量化表

附件

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考核量化表

项 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基本条件和 日常运行管 理情况(30)	硬件条件和服务内容	是否达到分中心、小企业基地认定标准	5分	
	入驻企业台账和档案	是否建立台账和档案	5分	
		企业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定期更新	5分	
	企业退出机制	是否建立企业退出机制	5分	
		是否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企业清退		
	日常信息报送和参加活动情况	是否定期报送日常信息，按报送信息数量、质量进行排名打分	5分	
是否参加各项政府活动，按参加活动场次进行排名打分		5分		
提升区域经 济和促进社 会就业指标 (35)	吸引新企业入驻	按照吸引符合东城区产业定位的新入驻企业数量进行排名打分	10分	
	促进投资	按照入驻企业注册资本金比上年度增长比例进行排名打分	10分	
	新增加税收	按照入驻企业税收总额比上年度增长比例进行排名打分	10分	
	促进本地就业	按照入驻企业年度新增本地就业人数进行排名打分	5分	
开展公共服 务和企业服 务情况(35)	培训和活动	按照组织培训和活动参与企业数量占分中心、基地入驻企业数量比例进行排名打分	20分	
	融资服务	对帮助企业融资、解决企业融资难工作，按照获得融资企业家数	10分	

项 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和帮助企业获得融资额进行排名打分		
	开展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合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企业活动和企业服务情况	按照组织的企业家数和活动场次数进行排名打分	5分	
额外加分项目	给予创业期小微企业或创业人员的优惠政策	按有无优惠政策、优惠和帮助幅度加分	加 1-5 分	
	对协助区政府开展企业疏解,对疏解企业提供服务或付出成本的	按照疏解企业情况或付出成本情况加分	加 5-10 分	
	提供相关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上市转型升级成功	按上市转型升级成功企业数量加分	加 5-10 分	
	为企业提供免费的信息推送、信息化服务	按以服务企业为目的推送的信息数量和质量进行排名加分	加 1-5 分	
额外加分项目	以服务企业为目的,在公共服务空间和设施改造、信息化建设、免费服务等建设投入	按照投资额进行排名加分	加 1-5 分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的企业监	对获得相关认证的进行加分	加 5 分	

项 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测等工作			
扣分项目	引入企业不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企业	按引入违反《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和《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企业数量予以扣分	扣 50 分	
	入驻企业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或被行政部门立案处理	按处理次数和程度予以扣分	扣 10-15 分	
	存在失联企业、违法违纪企业或不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的企业	分中心、基地企业年报公示率不得低于 95%，对需要分中心、基地开展清理的企业，自清理之日 3 个月内未清出的，按存在问题企业数量扣分。	扣 5-10 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经2016年1月11日东城区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7日

东城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结合调整后的《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以及我区经济发展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是本办法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办法信息发布、项目征集、组织评审、政策兑现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领域和方向为：符合东城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以及《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要求，且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范畴的。

第四条 适用本办法的企业主要是指依法在东城区完成各项注册手续，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标准划分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中东城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是指经东城区政府批准，有关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孵化器等。

第六条 本办法中“区级财力贡献”是指：按照国家分税制和北京市财政管理体制，企业上缴的各项税收东城区留成部分扣除转移支付上缴北京市财政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专

项事业费法定增长后的余额。财力贡献时间为公历年度。

第七条 本办法中“融资服务”是指：贷款融资、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债等相关金融服务。

第八条 本办法中“股权激励”是指：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以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企业的重要科技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等实施的激励行为。

第二章 补贴类条款

第一节 对驻区企业补贴

第九条 租房补贴：对于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新设立或新迁入东城区的文化创意产业、新兴产业企业，租用办公用房开展实际经营且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照年房屋租金 20%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执行期 3 年，三年房租补贴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退还已获得的补贴资金。

第十条 贷款贴息：驻区企业从驻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短期贷款项目，实际支付不高于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50%的贴息，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融资补贴：驻区企业通过东城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融资活动，按照不超过其服务费用 50%的标准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担保费用补贴：驻区企业实际支付给驻区担保机构的服务费给予 50%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三条 版权费补贴：对于通过东城区版权交易平台进行版权登记和版权交易的驻区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服务费用 50%标准进行补贴，单笔补贴额不超过 1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四条 展会参展补贴：鼓励东城区驻区企业积极参加行业内省级以上重大展会活动，对驻区参会企业实际支付的展位费用给予不超过 30%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已申请享受市级补贴政策的展会参展项目，不再同时享受东城区补贴政策。

第二节 对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引导和规范东城区各类公共平台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和环境，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对通过市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北京市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1:0.5 的资金配套。

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平台活动补贴：对于东城区各类公共平台，举办公益性培训和活动，可对相关费用给予资金补贴，对考评优秀的同一主体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12 万元，对考评合格的同一主体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8 万元。

第三节 对中介服务机构补贴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代偿补贴：驻区担保机构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金额 15%给予补贴，每家担保机构年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奖励类条款

第一节 对驻区企业奖励

第十八条 获奖奖励：对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称号的驻区企业，给予不超过 3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驰名商标”称号的驻区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非遗奖励：鼓励驻区企业的项目或产品申请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入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入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项目不再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资金配套奖励：驻区企业获得国家或北京市专项资金支持，给予不超过 1:0.5 的资金配套，每家企业总配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已享受过东城区配套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引进风险投资奖励：对于引进风险投资且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驻区企业，按照引入的风险投资额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年奖励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奖励：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东城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投资于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后，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全部投资或管理企业在东城区管理的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按其投资于驻区企业的区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励。被投资驻区企业区财力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按照区财力贡献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股权激励奖励：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工作，对于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 号），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 号）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奖励：鼓励驻区企业将自主创新成果实现市场化、产业化，对已经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企业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给予每项转化成果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项目奖励：鼓励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牵头或主导制定各级标准化项目，对已公布的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已公布的国家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已公布的行业标准，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已公布的地方标准，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出口奖励：对于年产品或服务出口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节 对中介服务机构奖励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奖励：鼓励驻区各类金融机构为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包括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债等相关金融服务。对当年为 10 家以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累计融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按照融资总额 0.25% 给予奖励，每家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机构奖励：鼓励驻区担保机构为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驻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于为驻区企业年度担保额在 3000 万以上的驻区担保机构，按其提供担保总额 1.5% 给予奖励，每家担保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节 对商务楼宇奖励

第二十九条 楼宇置换奖励：鼓励楼宇业主或经营单位加强与政府合作，对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非商务楼宇实行整体功能置换转为商务楼宇，并与东城区签署合作协议开展招商工作，按改造商务楼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给予改造主体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条 楼宇产业聚集奖励：为发挥楼宇经济聚集效益，促进新兴产业实现发展，新兴产业企业入驻数量占本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总量 60% 以上或使用面积占可租用面积的 60% 以上，且楼宇整体出租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已入驻新兴产业企业区财力贡献合计占本楼宇全部企业区财力贡献总额的 60% 以上的商务楼宇，给予经营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节 其他奖励

第三十一条 社团奖励：支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协会、商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入驻东城区发展，对于新入驻我区且注册会员数量在 60 家以上的机构，能够为东城区引入新的企业，且该企业当年实现区财力贡献的，按照企业实现区财力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连续获得本办法扶持资金三年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的政策扶持；同一企业同一质类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质类的项目不超过 3 个；当年政策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当年区级财力贡献额度，但经第三方及其它辅助方式评估认定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虽贡献不大，但仍可享受政策扶持。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市、区其他优惠政策相同的内容不重复享受，可由企业自行从优选择。企业执行“一事一议”合作协议不适用本政策相关条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补贴、奖励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企业在申报获取政府扶持资金时应遵循诚信原则，有任何瞒报、虚报或者编造条件的，不能获得扶持资金。对发现企业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以及长期不清还财政债务的，一律取消企业享受政府扶持资金的资格。若企业将获得的扶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以外其他用途的，应退回全部奖励和补贴资金。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企业，享受奖励后必须在东城持续经营不少于五年，五年内迁出东城区的，应退回在东城区享受的所有奖励和补贴资金。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北京市或东城区颁布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二四三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2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6〕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2月1日第95次区政府常务会、2月17日区委常委会第1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7日

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关精神，深入实施“文化强区”战略，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统筹推动我区文化创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发〔2011〕6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阶段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要，设立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科学有效使用专项资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16年至2020年，东城区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四条 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讨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使用管理相关事项。项目运行采用“分口受理、归口评审”

的方式进行，即由区产促局、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等部门按职责负责专项资金评审标准及办法的制定、征集公告发布、前期申报受理、项目初审工作，对受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区商务委负责受理文化商业融合类（包括老字号类）项目申报，区文化委负责受理戏剧演艺类项目申报，区旅游委负责受理文化旅游类项目申报，东城园管委会负责受理文化科技融合类项目申报，区文促中心负责受理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项目申报，区产促局负责受理文化创意产业其它类项目申报。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把初审通过后的申报项目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安排联席会议讨论，经区政府会议审议后实施。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总体监管、绩效考评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在文化创意产业统计范围内，在东城区注册、统计、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可申报使用专项资金。

（一）支持演艺、艺术品交易、全媒体出版、旅游、设计服务、广告会展、影视、动漫游戏等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建设；

（二）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商业、体育、中医药等领域融合，支持文化要素市场发展；

（三）支持文化精品力作、品牌推广、文化消费，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到津冀拓展发展空间，推动东城文化“走出去”；

（四）支持文化创意企业自主创新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项目；

（五）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重点课题研究；

（六）用于组建区文化创意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监督审计等费用；

（七）拨付专项资金设立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八）其他联席会议认定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需在申报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一）《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表》；

（二）注册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

（三）法人单位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统计证（复印件）、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表或201表）；

（四）项目总投资支付凭证；

（五）项目主要内容、可行性分析和项目实施进度；

（六）项目投资预算、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和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八）项目风险的分析与控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其他文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 （二）申报单位 5 年内发生产品质量、侵权等重大责任事故，及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不良信用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过涉及重大税务案件或生产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申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申报单位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在享受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 （五）申报单位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我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

第三章 使用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资助主要采取基金引导、项目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一）基金引导：主要采取委托管理方式运作，即依托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或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

（二）项目补助：对行业示范效果显著、区域带动作用明显的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给予项目补助；对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资助并要求区财政相应配套的项目，进行配套资助；

单个项目资助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 40%，对于国家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项目，以及对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经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可适当提高资助比例；

（三）政府购买服务：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平台服务、劳务服务等方式支持区内文化创意企业发展。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条 每年一季度和三季度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申报单位可在区产促局、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等部门领取申请表或在相关网站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区产促局、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按职责开展专项资金的征集公告发布、前期申报受理、项目初审工作，初审结果报区文促中心汇总。

联席会议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方向性、可行性进行把关。

申报项目经初审、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后，由区委宣传部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经各受理单位初审、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中介机构现场踏勘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三条 每年四月、十月联席会议对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研究讨论，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批准公示后，区文促中心会同区财政局按年度向各受理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各受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库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根据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预算安排向各申报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每家申报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种资助方式。享受本办法政策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东城区其他优惠政策，企业可自主从优选择。企业当年未完工项目，年终经费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最长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确实需要超期使用的，由区文促中心会同项目初审部门、区财政局提出意见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导致项目确定无法按照计划开展，则需要资金申报单位向区文促中心提出项目变更申请，由区文促中心会同项目初审部门、区财政局提出意见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当年结余资金应全额上缴区财政。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区委宣传部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竣工完成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区文促中心、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定期会同各受理单位、区审计局等相关委办局，组织对资助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结果将作为资助项目单位再次申请资助的评审依据。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将资金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必须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享受资助后，申报单位必须在东城持续经营不少于5年，5年内迁出东城区的，应退回在东城区享受的所有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文促中心、区财政局分别给予暂缓、停止划拨专项资金，取消申报项目等处理：

- (一) 虚报项目及经费预算的；
- (二) 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不履行协议、合同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 (四) 未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五) 有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六) 财会机构、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七) 符合招投标条件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公开招标的；
- (八) 违反相关制度的其他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及主管领导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的专家及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以及资金拨付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联席会议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文促中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有相关办法与本办法内容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北京市或东城区颁布新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 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6〕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2月1日第95次区政府常务会、2月17日区委常委会第1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7日

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关精神，深入实施“文化强区”战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域，促进东城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特设立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根据《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5〕30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文促中心申请设立，区政府批准并出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投资，特别加大对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文化创意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为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度投入

规模为4000万元，以后年度根据财力状况和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再行确定引导基金规模。财政资金投入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条 引导基金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在东城区注册的文化创意企业，资金放大效应不低于1:4，引导基金不分享投资收益。由引导基金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

第五条 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引导基金到账后的半年内募集成立子基金。子基金在设立后的每个完整财务年度，其对外投资额不应低于子基金募集资金总规模的80%，且其中不低于60%的资金投向在东城区注册的文化创意企业。

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设立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引导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产促局、区国资委、区文促中心和受托管理机构各一名主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办公室设在区文促中心，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批准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
- （二）审议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投资计划、投资运营报告、资金使用报告等；
- （三）监督引导基金规范运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聘请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大决策提供独立的专业咨询建议。

第九条 引导基金采用委托管理模式，由领导小组委托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或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代持与投资运作事务。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

- （一）从事基金管理业务3年以上，具备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业人员；
- （二）应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诚信记录和资本运营经验，具备完善的基金管理制度、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 （三）能够有效执行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一）对引导基金的安全性负责，确保引导基金按期如数上缴返还区财政；
- （二）确定子基金的具体募集方案，开展对合作方、合作方案的尽职调查，提出拟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负责牵头组建子基金；
- （三）以出资额为限对引导基金带动形成的子基金行使权利、承担责任，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专业性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的日常运营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

要求；

(四) 引导子基金管理运行规则的制定，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确保实现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

(五) 定期对子基金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领导小组报告引导基金、子基金运营情况，必要时提出意见建议；

(六) 根据需要派驻代表参与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的重大决策并监督其投资方向；

(七)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公开委托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对引导基金进行专户管理。

第三章 进入与退出方式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由区财政出资形成，领导小组委托受托管理机构运营。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本金由区财政按照“财政补助收入”方式划拨给区文促中心，区文促中心按照“事业支出”方式拨付受托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

引导基金存续期满后，受托管理机构须将引导基金按照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本金总规模返还区财政。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在基金稳定运营后，可通过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以促进引导基金的循环使用。

第十六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在子基金参股形成的股权可随时退出，其他参股股东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退出方式及价格应体现引导基金政策性，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结合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具体约定。

第十七条 合作投资机构未按约定出资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体系范围。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外汇、房地产业，以及国家和北京市、东城区政策限制类行业。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闲置资金仅限用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无风险管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对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基金。对违规使用基金的，领导小组可撤销其受托管理资格，对因违规操作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文促中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 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6〕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6年3月28日东城区政府第10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1日

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 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国土储〔2014〕289号）、《关于明确我市棚户区改造土地供应规划调整和房屋销售等政策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京建文〔2015〕34号）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是指招标人对列入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通过编制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投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作为项目承担主体的活动。

第三条 参与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采取原址回迁方式建设回迁安置房；
- （二）回迁安置房性质定性为商品房；

(三) 项目自身达到资金平衡。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东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作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责任主体，负责审定招标方案和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成本。

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大办)负责组织开展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前期工作，组织编制招标方案，在中标后与中标人签订《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并对中标人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国土东城分局）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核发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 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投标人及其主要股东没有不良的信誉记录；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在招标前编制招标方案，并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确定招标方案编制原则。

第八条 招标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位置、空间范围、四至、用途、开发程度、地上（下）物情况、规划条件、出让年限和建设时间等；
- (二) 拟实施棚户区改造的工作内容，包括前期手续办理、征收组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回迁安置房及其他用房建设等；
- (三) 棚改安置方案、棚改前期工作预估成本及支付要求、棚改前期工作完成时间和周期等，其中项目投资利润率不得超过 15%；
-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内容、评分标准和其他条件等，其中项目投资利润率所占分值比例不应低于 40%。

第九条 区政府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具备以下材料：

- (一) 区重大办组织编制的项目招标方案；
- (二) 规划部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和出具钉桩成果报告；
- (三) 国土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四) 其他所需的材料。

第十条 招标方案由区重大办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并上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国土东城分局依据批准的招标方案组织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招标投标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编制招标文件；
- (二) 发布招标公告；

- (三) 索取招标文件;
- (四) 投标、开标;
- (五) 组织评标, 确定中标人;
- (六) 核发中标通知书;
- (七) 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方案经区政府批准, 具备发布公告条件后, 由区政府函告市国土局, 在土地交易市场统一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20 日, 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国土东城分局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开标、评标

第十五条 投标人是指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企业。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在指定的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第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现场公证, 并邀请纪检监察人员到场监督。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社会专家评委共同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高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二十条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流标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三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一) 无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五)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七)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八) 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九)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中标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并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国土东城分局应当向中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与区重大办签订具有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

第二十八条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能签订协议的，国土东城分局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因中标人原因违反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议约定的，国土东城分局按照协议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招标人无义务承担投标人或第三方就提供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利息支付在内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其承担的棚户区改造中标项目整体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其棚户区改造中标项目进行肢解后转包。

第五章 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棚改征收工作完成后，由区政府组织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成本进行审计，确定最终成本。中标人最终获得的项目投资利润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棚改前期工作预估成本×中标人投报的项目投资利润率。

政府土地收益由市国土局依程序审定。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根据确定的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成本、中标人最终获得的项目投资利润及审定的政府土地收益，进行资金平衡测算，确定用于资金平衡的商品房建筑规模，该部分商品房优先向本区户籍和就业人口中符合购房资格的家庭销售，价格由区政府审定。仍有富余的，可作为商品房面向本市符合购房资格的家庭出售。

除回迁安置房和用于资金平衡的商品房外的其余建筑规模由区政府提出处置方案，并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第三十四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达到净地条件后，市国土局按照区政府确定的资金平衡方案与中标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五条 受让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六条 招标活动结束后，国土东城分局应当对宗地出让过程中的用地申请、审批、招标活动等各个环节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整理，并按规定归档。归档的宗地出让材料应当包括：

- （一）宗地条件及相关资料；
- （二）宗地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
- （三）招标活动实施过程的记录资料；
- （四）棚改安置方案、资金平衡方案以及区政府处置剩余房源方案；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其他应归档的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棚户区改造项目招标无法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博军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6〕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3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博军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博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德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周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丽萍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6〕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2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丽萍等七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丽萍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崔旭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石培德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刘俊彩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春园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梁金荣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荣宝良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5日

三、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范围内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6〕1号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于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进行预签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截至2016年1月15日，该项目57栋简易楼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比例已全部达到85%，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具体门牌为：

天坛南里东区1、2、3、4、5、6、7、8号楼；

天坛南里中区1、2、3、4、5、6、7、8、9、10、11、12号楼；

天坛南里西区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号楼；

天坛西里北区4、5、6、7、8、9、10、11号楼；

天坛西里南区1、2、3、5、6、7、8、9、10、11、12号楼。

该项目申请征收的建设单位是北京燕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实施单位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北京龙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西域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房屋评估工作。

该项目正式签约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已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含未办理购房手续的承租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已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应当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日内（春节假日顺延7天）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含未办理购房手续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20日内（春节假日顺延7天）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注：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已于2015年9月20日在征收范围内及

市住建委网站公布。

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一分指挥部:

天坛东里南社区: 永内东街东里 5 号楼东侧平房,联系电话: 13901295621 (天坛南里东区 1-3 号楼);

天坛东街东里社区: 永内东街东里 5 号楼东侧平房, 联系电话: 13621348897 (天坛南里东区 4-7 号楼);13301033070 (天坛南里东区 8 号楼)。

第二分指挥部:

天坛西里北社区: 永内西里北区 5 号楼西侧平房, 联系电话: 13651193946 (天坛西里北区 4-11 号楼)。

第三分指挥部:

天坛永内东街中社区: 天坛街道办事处文体中心南侧平房, 联系电话: 17001288905 (天坛南里中区 1-3 号楼); 17710119579 (天坛南里中区 4-8 号楼); 13366239325 (天坛南里中区 9-12 号楼)。

第四分指挥部一组:

永内大街社区: 永定门内大街天坛南里西区附近, 联系电话: 13651273798 (天坛南里西区 5、7、9、11、13、15 号楼); 13366239325 (天坛南里西区 1、3 号楼)。

第四分指挥部二组:

天坛东街西里社区: 永定门内大街天坛南里西区附近, 联系电话: 67010832 (天坛南里西区 2、4、6、8、10、12、14 号楼)。

第五分指挥部:

天坛永内大街社区: 永内西里东区 10 号院东侧平房, 联系电话: 13651193946 (天坛西里南区 1-3 号楼); 15010861241 (天坛西里南区 5-12 号楼、天坛南里西区 16-18 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期） 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6〕2号

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期）于2015年11月7日9时至2016年1月17日24时进行预签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截至2016年1月17日24时，该项目四个组团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比例均达到85%，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具体门牌为：西忠实里1号院（部分）、2号院、3号院、4号院、7号院（部分），忠实里甲11号院。

该项目申请征收的建设单位是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实施单位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房屋评估工作。

该项目正式签约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9时起至2016年2月26日24时止。已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含未办理购房手续的承租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已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应当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含未办理购房手续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10日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注：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期）征收补偿方案已于2015年10月19日在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公布。

办公地址：东城区忠实里甲11号院东侧院内（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指挥部）。

联系电话：

西忠实里1号院：58496667；15340054270；

西忠实里2号院、西忠实里3号院、西忠实里4号院、西忠实里7号院：58496557；15340054156；

忠实里甲11号院：58496553；153400541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东城区中医药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东城区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2015年9月23日区长专题会和2015年10月14日中共东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7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 东城区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医药（含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是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为进一步促进东城区中医药发展，推动中医药继承与创新，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逐步建立具有东城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东城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工作要求，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中医医疗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提高中医药在基本卫生服务中的比重，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涵盖疾病全过程、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拓展中医药特色能力建设,扩大中医药国际影响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中医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二)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促进健康。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在保证基本权益的同时兼顾多层次需求,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惠及所有人群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2.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制定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激发社会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因地制宜,有序发展。根据各街道和部门的不同特色、不同阶段的市场特点和需求,统筹辖区、全市及国内外健康服务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国内外合作,形成综合优势,因地制宜,促进均衡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

4.突出特色,传承创新。充分挖掘中医药健康服务的特色优势,推进中医健康管理,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领域选择不同的服务方法和模式,内容应包括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养生保健、健康管理和健康维护等各项服务。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平台,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品牌和产业的影响力、竞争力,形成独具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围绕健康核心,促进东城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综合发展。

1.中医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辖区中医医院,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形成以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2.中医健康养生服务得到加快发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社会就业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3.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基本形成中医药健康养老、中医药健康旅游和医疗旅游、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文化产业等新型业态。

4.构建有利于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发展的新机制,形成一支具有跨学科、跨专业、能力合格、结构合理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基本满足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需求。

5.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科学完善的中医药健康服务规范和标准,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管理和监督更加有效,人民群众越来越信任和选择中医药健康服务,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中医药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和完善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1.推进医疗资源整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合理规划区域卫生资源,

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规模、数量和布局。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和主导地位，突出医院特色和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扩大中医医联体建设规模，带动辖区二级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队伍建设、技术提升和科技水平提高。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推动本医疗机构使用5年以上、效果良好的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对口支援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共同使用。

2.完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作用，加快构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丰富和完善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探索在医疗卫生机构分类中设置独立的中医预防保健机构，推动在中医类职称专业序列中增加中医预防保健专业，鼓励职业发展，研究并出中医预防保健机构建设标准。推进医疗机构办院模式由“重治疗轻预防”逐步向“医疗预防并重”转变。完善鼓楼中医院“治未病”科建设。在妇幼保健机构建立中西医结合研究所，使现代妇幼保健技术与中医技术相融合。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3.促进多元办医格局形成。继续采取完善体制机制、购买社会服务、加强设施建设、强化人才和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办中医的作用，形成以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落实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完善相关规定和流程，为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创造有利条件。

4.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强化和平里医院转型后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综合医院、其他专科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中医科建设，培育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疗效显著的中医名科，形成中医药优势明显的专科群，切实提高中医药服务整体水平，满足区域不同层次人群的需求。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打造东城区中医药服务品牌。

5.开展中药集中煎制试点工作。积极上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中药集中煎制场所试点。通过建设医院和药厂的信息化平台，探索集中监管、集中煎制、集中配送、全程监控的工作模式，利用现代电子物流开展便民服务，进一步疏解辖区各大中医院的空间资源和时间资源，方便群众就医。

（二）大力推进中医药学术经验的挖掘与传承

6.加大对燕京医学流派的传承与挖掘。充分发挥北京市鼓楼医院京城名医馆的优势及特长，通过设立燕京医学流派名家工作室，挖掘、整理名医、名家名方，总结、归纳学术思想和传承脉络，弘扬代表首都中医药学术成就的治学经验。有计划地开展民间医药知识、单方、验方和技术的收集、分析，加强民间中医独特诊疗技术的筛选、评价、利用和保护。

7.加强名医工作室建设。利用东城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平台，加大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力度，利用名老中医师带徒、科研教学等多种形式强化传承，积极引进、鼓励名老中医服务社会，尽快形成中医药人才聚集平台。开展对名老中医工作室的建设补贴及科研项目申报，为系统研究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和专长提供必要支持。探索区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的评审和资金支持方式。

8.做好中青年中医师人才储备。加大“西学中”、“中学西”和全科医师人才培养力度，尝试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级医院、三级医院中青年中医师集中备案、双向流

动、共同培养、多地点执业的综合能力培养体系，打破现有的医院围栏，使中青年中医师能够接触到更多病种、得到更多名医指导，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和骨干培养力度。挑选一批中青年临床骨干通过采取“跟名师、学经典”师承方式，传承老一辈名中医的医德医风和临床经验。

（三）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9.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老服务业中的作用，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中医药健康资源与社会养老、居家养老相结合，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合作。在中医医院开设中医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延伸提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要有相应的中医药人员，为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提供支持。

10.完善中医药健康养老保障措施。依托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借鉴国外养老服务管理模式和培训方式，加强老年护理人员中医药相关技能培训，并设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制定中医药健康养老机构设施标准、康复护理标准等。

（四）大力支持发展中医 健康养生服务

11.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中医健康养生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允许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在提供满足基本中医医疗服务基础上，利用自身优势，采取多种形式与中医健康养生机构合作，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撑。

12.规范中医健康养生服务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自律”的中医健康养生市场监管制度，明确政府监管责任、监管内容和监管方法。继续做好中医健康养生企业服务标准和相应规范制定工作，健全中医健康养生服务行业监管机制，逐步实现中医健康养生全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市场权威性和组织引导力，指导和约束中医健康养生机构提供规范的健康养生服务。加强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促进服务规范化和多样化，提高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民众对行业专业性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五）加强中医药创新发展与中医药文化知识的传播

13.鼓励中医药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创新。通过相关政策安排，逐步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支持和保障体系，使优惠的财政、税收措施等向有潜在中医药创新能力的企业倾斜。加强项目的验收，确保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借助中医药产业主管部门力量，创造有利于中医药企业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中医药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先进技术成果的应用与转化，提高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的总体效率。

14.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大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大力推进中医药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工地、进企业”，正确引导群众认识中医药，满足群众对中医药知识的需求。加强中医药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传播网络建设，培育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队伍，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依托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活动的品牌效应，加强中医药国际文化的宣传与交流，推进同仁堂等传统中医药文化的传播。以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化传媒手段为平台，生产出一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体裁丰富、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编纂适应不同人群文化及知识需求的中

医药文化传播书籍，正确指导人们合理安排衣食住行、调节身心。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保护，做好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15.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认真盘点东城区中医药旅游资源，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的有机结合。积极发展中医药医疗旅游、中医药养生旅游、中医药文化旅游，打造具有较强感染力和吸引力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形成一批精品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和景点景区。积极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医医疗机构在休闲、旅游点提供针灸、推拿、按摩、药膳等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

（六）推动中医药信息化进程

16.促进“中医药+健康+互联网”的融合。探索网络寻医问药、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专家预约、个性管理、医生团队等多层面的服务。尝试利用中国中医科学院历史经验方和名医病案资料，结合现代数字技术与网络平台，研发和推广中医数字化智库建设，并探索进行临床应用试点。重点是将历史名家、名方进行整理、录入，成为中医药数据库，并将与之对应的病症进行整理，使医生在诊疗时只需输入望、闻、问、切结果、病人主述症状，通过体制辨识和经验方推荐，再由医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药剂调整，形成最终诊疗方案和处方。

三、保障政策和措施

（一）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导，明确指导意见实施的责任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促进和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相应的发展规划，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试验区办公室要和区发改委一起，根据本指导意见，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开展年度考核，建立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区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

（二）制定和完善扶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优惠政策

各部门在制定和完善相应政策措施时，要充分认识到中医药健康服务的重要性和独特性，加强研究，出台扶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的优惠政策。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引导和保障健康消费可持续增长等方面，将中医药健康服务纳入健康服务业统筹考虑。推动金融机构和保险业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支持力度。

（三）加大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投入

政府将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将中医药健康服务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

（四）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

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执法，不断规范其经营行为。探索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推动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同步发展。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督队

伍建设，依法规范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和服务质量监管，借助区域综合整治平台，持续提升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动社会力量，监督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行为；强化社团建设，推进相关标准研究和行业自律。

（五）加强宣传，营造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知识，鼓励开办专门的健康频道或节目栏目，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通过广泛宣传和典型报道，不断提升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氛围。

（六）加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多维度建设

利用好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品牌，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既要做好基本中医药卫生服务，也要积极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既要推动市场经济发展，还要规范市场发展秩序；既要在法律框架内做好工作，又要敢于突破现行政策限制创新工作，着眼长远，立足民生，保持特色，发挥优势，促进东城区中医药“七位一体”和谐发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全面加强 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6]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经2016年2月22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东城区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贯彻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2014年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精神,着力提升区域服务“软实力”,根据上级推动政务服务工作的相关精神,按照“集中统一、互联互通”的总体要求和“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制度标准、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具体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就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围绕做好“四个服务”的要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提高行政效能为重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构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人才队伍建设,统一政务服务标准,促进建成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我区形成“高精尖”的经济结构打造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总体目标。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立健全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造上下联动、层级清晰、功能明确、门类齐全、覆盖全区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人才培养中心。统一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将公共服务标准化不断延伸。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抓好下放事项承接。及时承接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优化取消及下放事项调整的审核工作流程;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必须纳入办理。承接部门应加强与原实施机关的工作衔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无缝对接,下

放到位。

2. 精简审批事项。结合国务院、市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对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等进行全面清理。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以“精简效能、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为原则，根据调整疏解非首都功能导向，按照科学合理配置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权限的要求，整合归并重复、相近的审批事项，严格执行准入程序审查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防止边减边增。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行政审批项目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区、街道、社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目录之外的事项均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

3.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主办部门牵头负责制，对需要多部门办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理顺权责关系。大力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即时办结率。推行绿色通道、“一站式”“一窗式”审批等多种方式，在市场准入区推进统一受理、统一踏勘、统一审批、统一办结，在固定资产投资区要明确阶段、明确部门、明确事项。协调各部门文件资料流转和信息共享，组织联合会审。

逐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重大项目分级协调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并向全社会公布。

4. 规范审批行为。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审批事项较多、办件量较大的部门，应将审批事项相对集中进行办理，尽可能整建制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部门要充分授权窗口首席代表，建立以方便群众为导向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确需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事项，由窗口首席代表协调部门内部业务科室限时办结。咨询、申请、受理、初审、审批、制证、取件等环节必须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只作形式要件审查的审批事项应在窗口受理、现场办结。备案项目应按要求尽可能作为即办件办理。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进一步完善网上下载、受理、联办、审批和监督功能，将可以网上审批的事项全部上线审批，推行网上公开、申报、流转、审批、监督、反馈的新型办公模式，将网上服务和柜台服务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服务对象的需求。

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将事项的审批内容、审批条件、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期限、审批依据和有关行政监督方式、行政投诉渠道等内容，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通过网络和书面等方式公开，方便公众监督与查询。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规定。

（二）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原则，逐步统筹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社区服务站、政务服务站建设，形成以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为一级、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为二级、社区服务站和政务服务站为三级的政务服务格局，为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提供多层次和全方位的政务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对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职能。各委办局要努力创新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水平,逐步将名称统一规范为“东城区××(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资源整合,努力构建街道层面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逐步将名称统一规范为“东城区××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各社区服务站要进一步明确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规范化运作。根据企业分布区域设立政务服务站,要为驻区企业无偿提供行政审批咨询、指导、业务代办等服务,逐步将名称统一规范为“东城区××政务服务站”。

梳理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服务站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三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推进全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公开透明与规范。加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网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互联互通、审批业务数据共享。进一步深化全程办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工作,切实方便申办人,提高全区政务服务综合效能和水平。

(三) 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窗口进驻标准化。按照中办、国办“两集中、两到位”“应进必进”的相关要求,将标准化建设渗透到事项进驻、职能整合、审批网络建设等工作的全过程,实现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运行模式。

服务形象标准化。建立视觉识别系统,全面规范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机构内外标识,统一人员着装;优化办事大厅空间布局,改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制定统一服务规范,逐步实现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服务标准统一。

业务办理标准化。进一步清理、整合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梳理、优化、规范进驻事项办理流程,明确办理环节、步骤,提升业务办理标准化水平;以流程再造为依托,科学设定整体办理时限和各环节标准办理时限;继续完善电子政务平台,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优化整合网络办件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水平。

效能监察标准化。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日巡查、月考核、季评优、年评先”的监督考核长效机制,对进驻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的考勤考绩、工作秩序、规范服务、业务工作等指标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监察,进一步健全区政务服务中心与各进驻部门双向考核管理模式。强化网络监察标准化,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全面实现办件全流程效能监察。强化外部监督,坚持采取聘请监察员明察暗访、第三方调查评议、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的形式,加大监察力度。

(四) 加强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分类分级原则,针对政务服务管理人才和政务服务专业人才分别建立选派标准,健全窗口人员 AB 岗轮流替换、择优派驻、人员稳定、岗前培训、岗前测试等派驻机制。

健全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实践机制。打造多元化培训实践体系,结合培训对象、从事政务服务工作年限和培训内容三个维度,立体化设计培训课程;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开发特色实践项目,打造政务服务人才实践基地,开展政务服务岗位“练兵比武”,举办网上政务服务人才论坛。实行计划备案制、评价反馈制,加强培训实践的实施与评价。

规范政务服务人才管理与激励。完善人员管理考核机制，实施服务标准化，加强在岗考核管理，建立严明的奖惩制度，建设东城区政务服务人才库；完善人才关怀成长机制，加强人文关怀和机关文化阵地建设，畅通成长进步通道，建立优秀政务服务人员优先提拔使用和推荐机制、政务服务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和定向提拔机制。

注重政务服务人才调离反馈与跟踪培养。建立人员退回机制和到时轮岗机制，实施人才调离反馈；对离开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优秀政务服务人才，进行统一跟踪和培养。

（五）强化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协调、指导职能

参照市级机构设置模式，通过履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设置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日常工作由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各街道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按照《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要求，进一步明晰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定位，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为以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以标准化为特色的“阳光审批运行中心”和“政务人才培养中心”。进一步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各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能，深入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全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监管，将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进行检查和考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建立区政务管理与政务服务联席制度。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务服务工作的认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本部门的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信息办、区质监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工作。特别是对工作中遇到的职能交叉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妥善处理。

（三）建立健全制度。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和改进行政审批实施及后续监管的方式方法，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程序、绩效评估、过错责任追究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权力监控机制，增强工作的有效性。

名词解释：

政务服务：是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服务部门），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社区服务站、政务服务站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的活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东政发[2016]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经2016年2月22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东城区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东城区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统筹推进我区政务服务体系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我区经济发展软环境，就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按照“集中统一、互联互通”的总体要求和“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制度标准、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具体任务，以“国家标准、东城服务”为特色，以业务协同和整合服务资源为途径，以电子政务技术为支撑，着力建立“上下联动、层级清晰、功能明确、门类齐全、覆盖全区”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全区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东城政务服务新形象。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规范原则。统一服务机构，规范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模式，建立自上而下的业务指导关系和长效考评机制，逐步实现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规范化运作。

2. 公开透明原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公开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申报材料、责任部门、承诺时限等，实现审批内容公开、办理程序公开、部门责任明确、行政监督有力。

3. 创新高效原则。创新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体系功能。创新审批流

程，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创新服务方式，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4. **零距离服务原则。**强化群众需求导向，结合各街道实际，建立政务服务基层授权代办机制，提高服务实效，方便群众办事，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主要内容

1. **建立组织体系。**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建立东城区政务管理与政务服务联席制度，形成对全区政务服务体系的统筹管理和科学谋划。加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三级政务体系组织架构，形成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为一级、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为二级、社区服务站和政务服务站为三级的“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切实为我区群众、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一站式”政务服务。作为第一级，区政务服务机构将名称规范为“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委办局服务大厅将名称逐步统一为“东城区××（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街道办事处服务大厅作为第二级，将名称逐步统一为“东城区××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各社区服务站和政务服务站作为第三级，政务服务站将名称统一为“东城区××政务服务站”。

2. **细分功能定位。**明确三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级职能定位。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东城区政务管理与政务服务联席制度的牵头落实单位，负责对全区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协调和指导，和委、办、局政务服务中心共同承担区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作为街道层面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主要为基层群众提供劳保、住保、计生、残联、综合代办等相关便民服务；社区服务站主要为居民提供事项咨询、预约办理、查询评价等服务；政务服务站主要为驻区企业无偿提供行政审批咨询、指导、业务代办等服务。

3. **统一服务规范。**以提高我区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为重点规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和运行模式。参照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运行机制，统一三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规范、进驻人员管理、效能监察和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加强同级机构间政务服务类型和服务模式标准化建设，街道之间、社区之间实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统一。细化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标准，按照合法、便民、提速的原则科学设置服务环节的责权及时限，切实做到审批标准规范、办事流程固化，事项管理、流程管理和时限管理到位。

4. **完善服务职能。**完善基层服务职能，结合各街道、社区实际，探索建立政务服务基层授权代办机制，将办理量大、与基层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逐步下移至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站进行办理和代办。对下沉服务项目制作标准化便民服务办事流程图，明确界定岗位职责和服务权限，通过将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代理服务职能延伸至街道和政务服务站，实现政务服务基层化、便民化。

5. **建立服务网络。**各级服务机构要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坚持以集中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原则，强化三级政务服务机构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实现区政务服务中心、委办局政务服务中心，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服务站、政务服务站三级政务服务机构网络互通互联，审批业务数据统一交换，全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查询、统计、审批和监督功能

完备，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提供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及效能监督平台，为全区办事群众提供统一的政府服务平台。

6. 加强考核监督。充分发挥东城区政务管理与政务服务联席制度对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统一管理的作用，把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研究制定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及方式，建立和完善三级政务服务机构内部自上而下的指导关系和长效考评机制。设立区政府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举报电话，引入跟踪反馈、评估机制，定期对服务的成本、效率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估管理，确保三级政务服务机构不断强化服务功能、提高行政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1.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做优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务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确保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启动快、建设快、见效快。

2. 制订方案，狠抓落实。各部门要根据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总体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政务服务机构建设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硬件标准、窗口设置、人员配置、服务机制、运作模式、管理制度等建设内容，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3.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区政府将把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各部门要把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纳入本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将指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年度目标责任制，加强对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工作的督促检查与责任追究，确保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强政务服务人才 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6]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加强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经2016年2月22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东城区加强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政务服务人才，是指在政务服务机构中，依法受理和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人员，或直接协调管理以上政务服务行为提供的人员。为贯彻落实《东城区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政务服务人才队伍，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核心，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创新人才选拔引进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完善激励保障机制，真正做到因事求才、因材施教、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根本上促进政务服务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二）标准化导向原则

对政务服务人才的派驻要求、业务能力、培养教育、管理考核等制定明确的标准，推动形成政务服务人才建设标准化流程。对政务服务人才建设标准化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各项标准化流程评估。

（三）分类培养原则

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实施政务服务人才分类定制式培养。按照岗位职能、人员特质、专业方向等分类确定发展目标和培养方向，把科学引导和理性选择、培养措施

与个人需求、潜能素质与成长方向、事业需要与长远发展有机结合。

（四）共同建设原则

充分发挥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各进驻窗口单位等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建立组织得力、谋划科学、统筹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为政务服务人才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实施机制和路径

（一）完善选派标准与机制

1. 划分人才类型。按照工作职能将政务服务人才划分为政务服务专业人才和政务服务管理人才。政务服务专业人才是指职守窗口为申办人办理行政管理事项的人员。政务服务管理人才是指直接协调管理政务服务行为提供的人员。

2. 建立选派标准。政务服务专业人才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主体资格、性格特质和沟通能力，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业务突出，形象较好。政务服务管理人才应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性格特质、沟通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尤其要具备统筹协调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3. 择优派驻。各派驻单位选派人员应为业务骨干，要优先选择科级、处级后备干部派驻窗口，将窗口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和基地，不断提高人才综合素质。

4. 实施岗前测试培训。派驻单位确定拟进驻人员后，由各服务机构对该人员进行政务服务岗位能力测试，主要考察性格匹配度、服务能力水平、计算机水平、抗压能力、形象素质等方面。测试合格后，派驻部门组织业务培训和岗前谈话。拟进驻人员通过测试和培训后方可正式上岗。

5. 实行AB角工作制度。派驻单位须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驻各级服务机构，实行AB角轮流替换。每个窗口岗位都要明确A角和B角，当A角因事离开岗位时B角及时接替工作，确保工作时间内办事窗口无空岗，业务办理不间断。

6. 限定最低工作年限。派驻窗口政务服务人才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工作时限应不低于2年，各派驻单位不得随意抽调和更换人员，以保证窗口人员稳定，服务稳定。确需轮换的，一般在每年一月份集中进行，与各政务服务机构提前沟通，经政务服务机构同意后方可正式更换。

（二）健全培训实践机制

1. 打造多元培训实践体系。按照三维设计原则，结合培训对象、服务工作年限和培训内容三个维度设计培训课程。培训对象分为政务服务人才和政务管理人才；从事政务服务工作年限分为新进驻培训和常规性培训；培训内容分为政治素质培训、心理素质培训、服务礼仪培训、计算机操作水平培训等。通过不同的组合方式，确保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构筑政务服务培训课程体系。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开发特色实践项目。打造政务服务人才实践基地，将拟提拔任用的、与政务服务工作相关的领导干部，派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接受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工作培训和实践。开展政务服务岗位练兵比武，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增强业务素质。举办网上政务服务人

才论坛，交流业务知识，在线答疑解惑，促进人才队伍成长。

2. 加强培训实践的实施与评价。实行计划备案制。每年年初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区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全区重点工作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需求，共同制定全区政务服务人才培训实践计划，政务服务人才培训与区组织人事部门人才培训课程共用、资源共享。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每半年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反馈本级政务服务机构培训实践开展情况。建立评价反馈制。对培训课程和人员实践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培训课程结束后均由学员进行评价，并根据反馈情况及时调整，以达到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目的。选派至各政务服务机构进行实践的人员，实践结束后由实践组织单位出具评价单，反馈派驻单位，将实践评价结果作为人才培养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管理与激励

1. 实施服务标准化。出台全区政务服务行为规范，从文明用语、服务礼仪、着装仪表等方面统一各级政务服务人才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标准细化工作，科学设置各类服务事项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和承诺时限，明确服务环节的责权及时限，做到审批标准规范、办事流程固化、工作时限精准。

2. 加强在岗考核管理。出台监督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系统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严明的奖惩制度，明确对政务服务人才的绩效管理激励措施和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派驻政务服务人才考核管理中的作用，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垂直部门窗口人员的年终考核，按中心考核建议执行。健全双向考核管理模式，多种形式加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与进驻窗口单位的双向沟通，形成政务服务人才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3. 加强人才培养。把政务服务人才培养纳入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政务服务突出人才标准，每年输送一定比例的政务服务突出人才纳入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重点培养，享受各种人才政策和财政支持。每年有计划地选送一部分优秀政务服务人才赴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地区进行培训、考察、研修和实践交流。加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文化阵地建设，定期组织政务服务系统文化交流活动，将人文关怀理念体现到政务服务人才管理的每个环节。

4. 畅通成长进步通道。三级政务服务机构中的考核单列单位，年度考核奖励指标核算给予倾斜。加强对政务服务人才使用的统筹，同等条件下有政务服务工作经历者评优、评先、提职优先，在选拔任用窗口工作人员时，应听取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评价意见。切实把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建设成为吸引力强、培养力强的人才成长平台。

（四）完善交流轮岗和退出机制

1. 实行人员到时交流轮换机制。限定从事持续性窗口工作的最高年限为 5 年，超过最高工作年限者，经本人申请单位组织部门应安排交流轮岗。

2. 建立人员退回机制。窗口人员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由群众反映确不适合窗口工作的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认定后退回原单位。

3. 实施人才调离反馈机制。调离岗位的政务服务人才，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出具工作评价函，接收单位应将反馈函存入人员人事档案，作为人员评价、使用、提职等的重要依据。离开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优秀政务服务人才，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统一进行跟踪和培养。

三、实施保障

(一) 组织保障

成立东城区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设有服务窗口的区政府部门组成，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人才的统筹管理和科学谋划。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牵头抓总单位，负责人才队伍建设的组织协调、资质审查、手续办理及政策待遇落实等事项，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主要职责和单位实际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 政策保障

将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人才工作整体规划和部署，不断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组织、人事部门和派驻窗口单位应将政务服务窗口作为培养、选拔、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制定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优化政务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各政务服务机构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单位政务服务人才管理制度，加大政务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力度，切实形成全区共同推进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合力。

(三) 物质保障

强化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建立保障政务服务人才事业发展经费的长效机制，将政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作为全区政务服务人才培养经费管理和使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跟踪评估，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加大服务窗口硬件设施建设，切实为窗口人员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务服务窗口 运行管理制度的通知

东政发[2016]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政务服务窗口运行管理制度》经2016年2月22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东城区政务服务窗口运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管理效能，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结合我区各政务服务窗口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东城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第一级为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委办局政务服务大厅，第二级为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第三级为社区服务站和政务服务站。

第三条 本制度对我区各政务服务窗口的基本运行管理、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服务评价、安全与应急等五方面进行规范。

第二章 基本运行管理

第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外服务时间，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公示。

第五条 凡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原单位应对其充分授权，只在中心窗口进行受理，原单位不再另行受理。

第六条 事项进驻或退出时，应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相关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办理进驻或退出手续，不应擅自调整进驻事项。

第七条 凡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工作人员进驻或退出政务服务窗口时，应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审查通过后，办理进驻或退出手续。窗口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不应随意更换。

第八条 纳入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内的事项，应由各单位提供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部门、收费情况和填写范例，统一进行公示。

第九条 窗口工作人员应遵守首问责任制，被服务对象最先询问的窗口为首问责任窗口，窗口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对服务对象询问的问题和需办理事项应进行解答或提供帮助，不应借故推诿。属于本岗位工作范畴的应一次性明确告知办理事项并对解答结果负责，快捷及时、认真负责地将事项办理完毕，不应推诿、超时。不属于本岗位工作范畴的，应耐心详细地告知到相关窗口咨询，并准确告知窗口的位置。属于业务不明确或首问责任人不清楚承办窗口的，首问责任人应及时请示领导，协助、协调有关窗口一同解决。

第十条 窗口工作人员应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事项办理所需的必备材料、办事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应放置一次性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单应格式统一，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部门、收费情况等。

第十一条 投诉受理部门接到投诉后应予以登记，认真做好记录。投诉受理部门处理投诉实行承诺办理制。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处理，现场予以答复；不能现场答复的，应在当日或次日答复。对比较复杂的或涉及两个以上单位（部门）需要协调处理的投诉，应尽快和有关单位（部门）进行协调，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应及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向投诉人解答有关问题或解释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时要耐心、细致，投诉人要求保密的事项应予以保密。

第三章 窗口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窗口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岗，不无故缺勤、不迟到、不早退，并遵守清正廉洁规定，不应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窗口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窗口工作人员上岗时应保持仪容仪表整洁、端庄大方，修饰得当，讲究卫生，穿着得体，精神饱满。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工牌上岗；应态度自然，言行得体，礼貌雅观，微笑服务；应说普通话，用语文明，语调语速适当，耐心周到进行服务。

第四章 服务标准

第十四条 窗口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提出的事项申请，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即时告知服务对象不受理；申请事项不符合本窗口（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服务对象向有关窗口（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允许服务对象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事项属于本窗口（部门）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或服务对象按照本窗口（部门）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不应要求服务对象提交与其申请

事项无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窗口工作人员应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办理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要求作出办理决定。

第十六条 即办件。由一个窗口主管，可当场办结的事项，均属即办件。服务对象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即办件，窗口工作人员应即收即办，当场办结。各窗口即办件应按规定录入办件管理系统，适时分类统计，按相应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管理。

第十七条 承诺件。由一个窗口主管，需经审核或现场踏勘而无法当场办结的申请事项，均属承诺件。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服务对象申请后应当场初审申报材料。受理办件后，应按规定时限安排审核或踏勘，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办理决定，并将办理结果通知服务对象。各窗口承诺件应按规定录入办件管理系统，适时分类统计，按相应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管理。

第十八条 联办件。申请事项需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窗口办理的均属联办件。根据联办件事项内容，明确联办件的责任窗口，组织各有关窗口联合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各窗口联办件应按规定录入办件管理系统，适时分类统计，按相应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管理。

第十九条 补办件。服务对象的申报材料中非主件材料不全，服务对象承诺补齐的；服务对象的申报材料中主件未带来，服务对象承诺可随时提供的，均属补办件。补办件的办事时限应从服务对象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对象应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材料；超过规定时限补齐材料的，窗口工作人员应按承诺件重新收件；超过规定时限未补齐材料的，应按退回件处理。各窗口补办件应按规定录入办件管理系统，适时分类统计，按相应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管理。

第二十条 退回件。服务对象正式向窗口申请，其申报材料中的必要材料无法提供的；服务对象申报材料齐全，但经窗口初审，项目内容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申报件经现场踏勘、调查、核实，不具备批准条件的，均属退回件。服务对象提出申请后，窗口工作人员如能当场认定为退回件的，应当场认定。无法当场决定的申请，可先按“承诺件”收件，在承诺期内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审议后决定。窗口工作人员不应随意退件，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应有明确的退回理由。各窗口退回件应按规定录入办件管理系统，适时分类统计，按相应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上报件。窗口工作人员审核后需报上级单位审批的申请事项，均属上报件。确认为上报事项后，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时限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单位，并在规定时限内积极与上级单位联系，帮助办理。办理结果回复后，上级单位应将材料传回窗口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服务对象领取。各窗口上报件应按规定录入办件管理系统，适时分类统计，按相应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不予受理件。申请事项依规定不需办理的；申请事项依规定不属于本窗口职权范围的，均属不予受理件。服务对象提出申请后，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场作出认定，认定为不予受理件的应当场告知服务对象，并告知其向有关单位申请。

第五章 服务评价

第二十三条 窗口单位应成立内部自我评价机构，也可开展联合评价或请第三方评价

机构对服务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口头、书面、窗口、互联网、微信、短信、智能终端等多种方式对窗口进行评价。内部自我评价机构应对窗口单位管理和建设、服务质量、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窗口单位应对评价效果、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并公示改进和预防措施。应鼓励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窗口单位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六章 安全与应急

第二十六条 窗口单位安全与应急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力，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演练，并依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七条 发生纠纷事件时，窗口工作人员应耐心倾听服务对象的需求。应冷静面对情绪激动的服务对象，引导服务对象冷静。确因工作失误等导致冲突的，应及时向服务对象真诚道歉。发生激烈冲突时，窗口单位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负责人应及时介入，引导服务对象到安静场所沟通。窗口工作人员应立即维持秩序，不应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办事。如事态已发展到难以控制时，窗口单位管理部门应通知公安机关，组织保护现场，协助调查冲突情况和确认肇事者。

第二十八条 网络或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抢修，窗口工作人员应采取人工登记等办法，做好服务工作。网络或设备故障排除后，窗口工作人员应尽快做好资料补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窗口工作人员不应利用办公用计算机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应随意复制保密数据和扩大涉密范围，确需复制的数据、文件、材料，应经本单位（部门）批准。不应任意插用U盘、移动硬盘、光盘、软盘。涉密计算机及系统不应任意入网，并配备必要的保密措施。应定期检查各项安全保密措施，发现隐患应及时报告并处置。

第三十条 窗口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和《北京市实施〈国家保密法〉的若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档案、文件、秘密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提升生活性 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发[2016]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经2016年1月11日区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2016年2月24日区委第11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三年行动计划

(2016.01-2018.12)

生活性服务业是直接关系东城区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与生活质量的民生基础产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推进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切实保障和服务民生，是提高东城区居民生活服务品质的必然要求，是北京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是东城区创建“首都功能核心区、历史文化承载区”的内在要求，也是经济新常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环境下东城区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客观要求。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结合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客观实际，与《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商业服务业发展规划、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特制定《北京市东城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实施时间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一、核心目标

建设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示范区。

包括四项基本目标：

（一）功能完善

完善生活性服务业便民功能体系，保障蔬菜零售、早餐、便利店、洗染、美容美发、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服务、代收代缴等八项商业便民服务基本功能均能在东城社区内得到充分满足（八项服务网点及功能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体育健身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便民服务扩展功能均能在东城社区内得到高效满足（集成优化满足或可实现“零距离”、“云服务”）。

（二）模式创新

创新生活服务模式，重点推进以资源整合、功能集成为主的集约型发展模式，全面深化内涵式发展。

（三）服务便捷

进一步细化调整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布局，保障居民通过现代消费模式能在最短时间内实现所需生活服务，有力提升生活服务便捷度。

（四）运营智能

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加快东城区生活服务业的智能化、智慧化建设，有力推进生活服务的科技创新。

二、发展理念

（一）民生为本，需求导向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立足民生、关怀民情、服务民需，适应人们不断提升的生活服务需求，贴心满足百姓身边的各种精细化生活服务需求。

（二）品牌升级，特色彰显

深入实施品牌升级战略，彰显区域特色，继续深入推进中心商业街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传承创新“老字号”，集聚品牌魅力、推动品牌文化建设、发挥品牌示范效应。

（三）因地制宜，分步实施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东城区居民生活服务环境和消费现状，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各类项目建设，因势利导，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四）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变“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能力，引导规模连锁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生活服务创新企业、骨干老字号企业等各类品牌企业升级替代散、乱、小店铺，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性服务，发挥市场优势，强化市场主体地位。

三、优化原则

建设“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示范区”关键要处理好以下四方面的基本关系：

（一）处理好品质提升与功能疏解的关系

按照“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的要求，采取坚决措施严格执行北京市和东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格规范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严格调控低端业态，严把企业登记、项目审批准入关，以淘汰低端、降低数量、控制增量为前提积极优化业态与功能结构，不断提升行业发展质量。

（二）处理好品质提升与人口调控的关系

坚持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通过疏解调整和产业转移，严格控制生活性服

务业从业人口，从根本上减少低端业态对外来人口的依附，有序引导本地社区内各类冗余人力资源（特别是 40、50 人员群体）从事生活性服务业相关工作，在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的基础上确保生活性服务业各项功能满足到位。

（三）处理好品质提升与城市改造的关系

将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品质提升与城市更新改造紧密结合起来，与城市安居工程建设、城市综合空间及生活环境建设一体化考虑，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行动计划》和全区城市改造的任务，通过高标准修缮、小规模更新及综合整治，合理规划布局网点整合利用，不搞重复建设，在保障功能覆盖的基础上提高效率效益，使东城区成为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示范区。

（四）处理好品质提升与管理执法的关系

注重发挥法治在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城市管理从“末端管理”向“源头治理”转变的“大城管”管理格局，不断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丰富城市管理网格内涵，从而进一步加大环境秩序整顿力度，严格净化、规范生活性服务业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安全健康发展，进而实现调整疏解与优化提升并重，推动全区环境秩序品质提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四、基本路径

以服务百姓、保障民需为核心，以市场为主导，在政府积极引导推动下，通过系统整合、创新提升、规范发展，全面深入推进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的便捷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全面系统构建东城宜居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

（一）系统整合

跨区域、跨行业、跨业态系统整合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及相关产业资源、信息平台资源、专业服务资源、公共服务资源、人力服务资源、物流配送资源、金融结算资源等，均衡布局、完善功能、优化系统，构建全面、立体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

（二）创新提升

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互联网+智慧民生”行动，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电子商务与生活性服务业的全面智能化对接，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各种、业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模式的探索和实践，以服务创新、运营创新、功能创新、品牌创新和模式创新提升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品质。

（三）规范发展

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进一步规范生活性服务业管理模式、规范运营体系、规范标准体系、规范终端便民网点，通过规范发展，进一步构筑生活性服务消费安全屏障，切实保障各项服务功能落到实处，切实满足东城居民不断增长的多层次的生活服务需求。

五、重点任务

（一）系统整合产业服务资源，立体构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

1.系统研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发布《东城区“十三五”时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

系统研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建设思路及发展模式，尽快发布《东城区“十三五”时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建设作为经济新常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环境下东城区保障和服务民生，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城市更新改造、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的一项中心工作，细化、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加大对京津冀区域的生活性服务业区域协作，以规划为指导，全面深入推进有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规划落实和执行效力。

2.系统整合信息平台资源，发展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大数据系统

在对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 8 个业态数千个网点的全面普查和研究分析基础上，建立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数据管理平台，联通全区各街道生活性服务业信息资源数据接口，根据资源信息实际变更情况实时动态更新、维护数据系统，并以该平台为基础，逐步整合各街道所掌握的生活性服务相关各类服务信息、网点信息、企业信息等信息资源，丰富数据库系统，在全区范围内实现生活性服务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管，提升信息资源使用效率，同时对接东城区 96010 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全区生活性服务业数据平台的进一步发展和信息使用效率的提升。

3.系统整合优质生活服务资源，建设功能集约的东城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结合各街道、社区生活性服务现有空间资源条件，以社区服务站、社区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等优质服务资源为搭载主体，以骨干服务商为实施主体，跨行业、跨业态、多路径整合各类生活性服务功能，促进各类优质生活服务资源在有限空间资源内整合利用、集约发展。以此为基础，建设功能集约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三年内培育不少于 8 家，在此基础上，建设 1-2 个市级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4.系统整合特色商业街区资源，建设文化主题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保护区

系统整合东城区相关特色商业街区资源，以南锣鼓巷、五道营、南新仓、簋街等文化主题特色商业街为重点，以南锣鼓巷街区为试点，联动北锣鼓巷、五道营、雍和宫等街区及帽儿、雨儿、蓑衣、福祥等众多胡同资源，点线结合，片区化保护，建设东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推动东城特色街区休闲化、体验化、品质化的全面提升。

5.系统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形成公共服务的高效管理体系

系统整合东城区相关生活服务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全区、街道、社区、网格”四个层级、“四网一体”的服务管理网络。其中第一层级为网格网络，各网格内的生活性服务业网点管理到人，同时各网格相互支持协作；第二层级为社区网络，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联动发展；第三层级为街道网络，整合街道各类服务资源，与街道现有生活服务网对接；第四层级为全区网络，在各街道网络资源整合基础上形成东城区生活性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四网一体”的网络系统建设，使区域公共服务资源与规范化、便捷化、精细化的生活性服务业管理、建设一体化发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与城市管理运营系统的联动发展，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6.系统整合人力资源，广泛提供让居民放心的“零距离”服务

整合龙潭街道左安漪园社区“星星火公益行动队”、天坛街道金鱼池社区“时间储蓄卡”、东华门街道“帮吧”生活性服务志愿者服务队等各街道、社区志愿服务资源，统筹建立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管理的东城区生活性服务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社区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志愿者服务培训，利用志愿者的专业服务优势，开展“零距离”上门服务，为区域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同时积极探索整合社区内各类冗余人力资源和各类服务人员的冗余时间资源，与各类实体店、网店结合，提供“零距离”配送上门服务，使服务人员在有限时间内承担更多的

生活服务职能，让居民安心、放心，同时实现服务人员的集约化使用，降低用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7.系统整合结算资源，逐步完善无障碍的“云支付”体系

以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为契机，逐步完善流通无障碍的“云支付”体系，联动金融机构、服务商等商家，促进各类储蓄卡、信用卡、智能公交卡、手机储值卡、支付宝等各类网银账户及养老助残券等各类消费券等资金使用方式互通互联，逐步推动各类结算方式在东城区生活服务体系内无障碍使用，不断提升居民生活服务消费的便捷度。

(二) 创新提升生活服务产业，深入构建宜居品质生活服务空间

8.全面实施“互联网+智慧民生”行动，创新发展生活服务产业

以智慧民生为目标，以信息互联为手段，加快推动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与生活服务产业相结合，与电子商务智慧服务社区相结合，促进生活性服务业的全面智能化发展。

在蔬菜零售领域，以 181 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悠购东城服务平台等社区服务终端平台为依托，通过 B2C 网站、手机移动端 APP、深入社区的触摸式点单机、有线电视服务平台等信息平台资源，结合社区实体零售店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蔬菜零售网络体系建设，同时实时推送各类生活服务信息，提供查询、预约、支付等服务功能。三年内建设不少于 160 个智能终端，实现蔬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覆盖全区。同时积极开发应用社区菜市场蔬菜信息采集分析系统，有力提升政府平抑菜价、保障供应的能力。

在餐饮服务领域，以早餐服务为重点，以便利、安全、实惠为特征，推动线上线下结合的“零距离”餐饮配送服务，促进骨干餐饮企业加快电商服务力度，加快与电子商务配送服务企业结合力度，三年内实现“零距离”餐饮配送服务覆盖全区。

在再生资源回收领域，依托骨干规范回收企业，以移动回收为切入点，探索并逐步普及再生资源回收 O2O 模式（线上预约、线下服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电子商务结合，在全市率先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社区回收网络及回收再利用企业与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的线上线下链接，加快专业化分拣加工中心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在家政服务、洗染服务、为老服务、健康服务、快递服务等其他生活性服务领域，均集中探索线上线下联动的生活服务创新模式。如以信息化、标准化为基础，按移动洗衣收活、园区集中洗染、物流配送服务的思路探索发展生态集约的现代洗染服务；引进无线网络健康监测系统，为社区老人实行远程健康监护；通过信息化手段使家政服务企业第一时间对接居民生活服务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零距离”上门服务；推进智能配送服务，建设面向社区的自助包裹柜；推进药品生产企业、零售企业、医疗机构与社区的信息联通，促进社区与药品零售企业间的互联网对接等。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广泛深入的“互联网+智慧民生”行动，进一步推进生活服务资源的整合集约利用，给居民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切实提高东城居民生活服务质量。

9.立足区情发挥特色，深化生活服务模式创新

根据东城区老旧平房社区多、部分商业区与居住区混合、社区服务空间资源稀缺、老年人口比例高等区情，从各街道、社区发展需求和发展现状、特色出发，着力推广和平里街道“一刻钟智慧生活服务圈”、东直门街道“生活性服务一条街”、龙潭街道“阳光生

活”街区、龙潭街道“聚爱邻里”服务中心、崇外街道“八分钟服务圈”、胡家园社区“微生活服务站”，广外南里社区生活性服务“邻里中心”、五道营社区生活服务圈等街道、社区生活性服务创新模式建设经验，鼓励各社区因地制宜，通过电子商务智慧服务对接、骨干服务商签约、连锁品牌升级替代、综合服务供给、项目定向对接等形式，不断深化生活服务模式创新，切实满足各类居民生活服务需求。特别强调在胡同交错的老旧平房社区，生活服务配置以不打扰居民原生态生活场景为基本原则。

10.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创新提升行业发展品质

大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化、连锁化建设进程，鼓励生活性服务业品牌企业加快布局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规范网点，促进门店升级，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积极引导其他国内外、区内外优质生活服务资源及品牌骨干企业进入东城社区，填补服务空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积极引导相关门类老字号企业发展便民网点，延伸老字号品牌服务；积极培育中小生活服务品牌企业，鼓励其开展资源整合、服务搭载和信息化建设，促进品牌生活服务资源及企业的集聚和集约发展。三年内全区生活性服务业连锁化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其中蔬菜网点连锁化率达到 40%。培育 1 家门店超过 200 个的连锁便利店龙头企业，培育 5-8 家门店超过 10 个的大众化餐饮连锁企业，连锁餐饮企业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中的营业额比重超过 55%。

11. 促进特色商业街区业态转型，建设高品质文化主题示范街区

立足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和京味特色休闲文化发展，进一步挖掘区域历史文化底蕴，本着严格保护、积极传承、有机生长、逐级提升的思路，以文化为核心，以业态调整为突破口，积极引导发展文化主题类业态，逐步推动特色商业街区从以商业为主的业态格局向文化主题业态格局转型，建设高品质文化主题示范街区。三年内南锣鼓巷核心区文化主题类业态调整升级初见成效。

12. 有效传承、创新老字号品牌，进一步提升老字号品牌文化价值

积极弘扬老字号特色商业文化，本着做大、做强一批老字号龙头企业，做精、做专一批专业化老字号企业，挖掘、抢救一批停业、失传的老字号品牌的基本思路，有效传承、创新老字号品牌。积极鼓励老字号申报市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北京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鼓励老字号企业加快与现代生活方式接轨，营造体验化的经营环境；鼓励老字号企业强化智能化运营体系建设，发展商业大数据，与区内外电商平台对接，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鼓励老字号企业利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方式及电子会员等营销手段开拓营销渠道。以国有资产改革为重点，进一步深化老字号国有企业改革，三年内实现 1-2 家骨干老字号企业上市。

13. 调整疏解与优化发展并举，引导服务市民生活的传统市场创新升级

根据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要求及区委、区政府“主动瘦身健体，打造和谐宜居之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坚决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严格禁止新建、扩建批发市场，禁止设置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业设施。通过环境综合整治、业态转型升级、服务功能提升、产业跨区域对接、功能疏解外迁、资源服务整合等形式，促进与区域发展定位不相适应的商业服务业低端服务、低端业态、低端功能外迁或退出。突出做好商品交易市场的转型升级工作，调整提升现有存量商品交易市场，严格控制新增商品交易市场，严厉打击各类“伪市场”经营主体，到 2017 年末，东城区

疏解商户数超过 50%，小商品市场数量减少一半以上，批发、物流功能全部外迁，同时，在商品市场品牌化、特色化、便利化、市场环境优化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14.加强京津冀区域协作，共同推动生活服务合作创新

积极探索东城区与天津市、河北省生活性服务跨区域合作模式，借鉴天津市社区便利服务发展经验，对接河北省张家口、保定等地优质农产品资源、冗余劳动力服务资源，对接东城骨干服务企业，输入和输出相结合，在蔬菜零售网点建设、专业项目培训等生活性服务相关领域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合作，实现区域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15.研究探索新型生活服务管理模式，努力提升生活服务管理水平

从公共服务管理、行业企业管理两方面研究探索生活服务的新型管理模式。总结政府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管理经验，进一步探索网格化管理、“零距离”服务管理、志愿者服务管理、弱势群体服务管理、参与式协商治理、购买服务等生活服务管理模式。支持企业探索生活服务管理新模式，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创新发展；强化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委员会功能，对南锣鼓巷、五道营、雍和宫等区域资源进行全面统筹管理；支持国有老字号企业实施资本化管理，逐步探索区属老字号国有公司从资产管理向资本管理方式的转变。

16.加强生活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创新营造生活服务发展环境

从信息服务、交通服务等角度持续加强生活服务支持体系建设，推广东直门、前门、和平里、龙潭等街道相关经验，通过制作“零距离服务手册”、“一刻钟服务圈便民手册”、生活服务地图，发放便民服务卡，建立社区服务博客群、微信公众号，开设便民服务热线，开通社区“微循环便民服务车”等形式，为东城区居民提供更为便利的生活服务支持，创新营造生活服务发展环境。

（三）规范发展生活服务产业，系统构建生活性服务业消费安全体系

17.细化蔬菜零售网点布局，统筹规范社区菜市场建设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结合人口疏解工作，从填补空白、保障供应、布局均衡的角度进一步细化蔬菜零售网点布局。对于居民需求意愿强烈、存在市场空白或居民买菜不方便的社区，通过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在不扰民区域征得居民同意开发增量资源、系统整合优化资源等方式千方百计挖掘潜在市场空间资源，增设蔬菜零售网点；对于设施不完善或存在隐患的老旧菜市场按照《北京市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进行规范升级改造，三年内升级改造规范化社区菜市场不少于 6 家。

18.深化早餐便民服务体系，规范早餐网点覆盖全区

根据国家、北京市早餐工程建设部署，深入实施早餐工程，全面形成以固定早餐门店早餐服务为主，便利店增设早餐服务为辅，其他形式为补充的便民早餐服务体系，逐步取消早餐车。以早餐服务需求较强烈的体育馆路、东花市、永外、和平里、崇外街道为重点，三年内新建或改造固定早餐门店 10 家，新增搭载早餐便利店 10 家，规范早餐供应网点不少于 100 家，确保每个社区及周边有 1 家以上早餐规范店或经营示范店，在全区范围内实现规范早餐网点全覆盖。

19.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治理常态化，严格净化规范市场

积极发挥法治在城市管理中的规范作用，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推动执法

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坚持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健全重大活动环境秩序常态化保障机制、“全天候”城管执法机制，整治废品收购无序、环境污染严重、擅自“开墙打洞”等痼疾顽症。三年内，彻底取缔和清退无照经营、制假售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非商业用房等经营网点，确保生活服务设施消防安全零隐患。

20.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生活服务产业环境

以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引导相关企业加入行业诚信服务联盟，推行品质服务先行赔付制度，开启“12315”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支持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宣传。鼓励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企业信用予以监督，信誉优秀的企业优先引进、优先发展，对信誉记录不佳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企业予以坚决清退。政府、企业、社会群策群力，共同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生活服务产业环境。

21.强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安全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全行业绿色化、生态化发展

结合环境建设、大气污染治理等要求，强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安全监管力度，根据北京市有关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加强行业能耗限额指导，推行《北京市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和《北京市商场超市合理用能指南》，推动企业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违规经营行为的执法力度，有效引导品牌企业树立节能环保理念，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服务手段，加速节能环保型设备的应用，加大对高能耗、高污染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着力为本区消费者营造绿色安全、生态友好的消费环境。

2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推进培训创新，进一步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培训体系，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切实提升专业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提高行业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参与服务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活动，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定向培养、课程定制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不同层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一线员工先培训后上岗，确保从事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健康医疗等专业服务人员具有专业资质。同时加大劳动监管力度，监督企业落实员工就业准入制度相关规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管理，统一领导

成立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相关主管区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商务委、东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社会办、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民政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安全监管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东城公安分局、区国资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科委、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区环保局、东城消防支队、区人力社保局、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办、区外联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总工会、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协会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执法组、资金使用监管组三个工作组。

其中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成员部门包括：区商务委、东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社会办、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民政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安全监管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东城公安分局、区国资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科委、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区环保局、东城消防支队、区人力社保局、区委

宣传部、区信息办、区外联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总工会、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协会等。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生活性服务业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及遇到的问题；

综合执法工作组组长由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担任。主要负责查处相关无证、违法违规等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秩序；

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组组长由区财政局局长担任。主要负责有关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管、综合升级、绩效考评等工作。

（二）配套资金，专款专用

建立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通过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申请及区财政专项配套，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 2500 万元资金，专款专用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蔬菜零售、早餐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生活性服务业大数据系统建设、“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特色商业街区创新提升、老字号品牌创新提升、行业规范标准制定、行业培训等准公益项目、创新服务及创新模式试点项目，以及规范发展优化环境等方面的重点项目。

同时探索采取“公益创投”模式，为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领域处于初创期的公益项目、准公益项目和中小型公益组织提供“种子资金”，支持其健康协调发展。

（三）严格标准，规范建设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规范标准，建立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的准入申报、评审、公示、退出制度，定期编纂并发布行业指导目录及禁止和限制目录，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蔬菜零售、早餐服务、再生资源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严格甄选主体企业，引导生活服务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严格考核，优胜劣汰

将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工作纳入东城区委、区政府对各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指标，细化部门责任，联动网格化管理，切实加强具体建设事项的日常工作，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实施项目顺利完成。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准入退出机制等发展规范，对参与企业及网点进行第三方评价，实现优胜劣汰。

（五）舆论引导，全员参与

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利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宣传，及时报道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创新模式及最新发展动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各社会主体参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和调动社会优质优势资源参与建设，增强相关企业服务民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全社会关注、全员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六）区域协作，共同发展

在生活性服务各相关领域形成东城区与天津市、河北省各相关城市政府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将生活性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相关内容纳入《东城区“十三五”时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各地间每年就蔬菜零售合作、家政服务合作、产业人员培训等相关领域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2016.1-2018.12）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建议

附件

北京市东城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 (2016.1-2018.12)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建议

一、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1	推进蔬菜零售服务	以 181 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悠购东城服务平台等社区服务终端平台为依托,通过 B2C 网站、手机移动端 APP、深入社区的触摸式点单机、有线电视服务平台等信息平台资源,结合社区实体零售店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蔬菜零售网络体系建设,三年内实现蔬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覆盖全区,“零距离”蔬菜服务配送覆盖全区。2016 年 181 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实现线上区域覆盖 65%,线下门店覆盖 20%,同时探索多服务搭载模式(便利餐饮、洗衣代收、家政、医疗挂号、社区公用信息、缴费终端、金融服务等)同步上线;2018 年建成“181 菜篮子便民服务站”会员农产品专属基地;2018 年,“悠购东城”社区 O2O 布局社区网点达到 100 个。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大道惠众、大道信通等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社会办、区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
		培育 2 家农产品零售龙头企业,完善布局规划,重点发展连锁化、品牌化零售网点,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零售网点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支队 协作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认真落实《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9 号),区县政府要按照“市抓批发、区抓零售”的工作体制,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继续通过“五大工程”推进蔬菜零售网点建设,使蔬菜零售网点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率达到 40%。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蔬菜零售等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持续建设崇远万家连锁便民菜店，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建设不少于10家。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崇远万家等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区规划分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东单菜市场新店开业建设“社区O2O连锁+名特优体验中心”，实现北京名特优及老字号产品聚集和一站式体验。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奥天集团、大道信通公司 协作单位： 区信息办、和平里街道
		对接河北省张家口、保定等地优质农产品资源，对接东城骨干服务企业及蔬菜经营企业，通过共建蔬菜零售网点、直供品牌原产地农产品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试点建设河北省原产地蔬菜零售网点1-2家。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崇远万家等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河北张家口、保定等地商务主管部门、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区财政局、区外联办、各街道办事处等
		按照《北京市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于设施不完善或存在隐患的老旧菜市场进行规范升级改造。三年内升级改造规范化社区菜市场不少于6家。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社区菜市场经营企业 协作单位： 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等
		均衡蔬菜零售网点布局，在蔬菜零售网点过于密集的地区适度关停部分菜市场，在居民需求意愿强烈和存在市场空白的地区，从填补空白、保障供应的角度，合理调整蔬菜零售网点布局。	牵头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社区菜市场经营企业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区规划分局、区发改委、区食药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进一步探索规范化蔬菜零售网点搭载早餐服务、“零距离”蔬菜配送服务等服务形式，“零距离”蔬菜配送服务覆盖全区。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社区菜市场经营企业 协作单位： 区食药局、区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早餐服务	进一步构建以连锁经营餐饮企业为主导、连锁品牌便利店、各类社区餐饮企业为辅助的早餐供应服务格局，逐步取消早餐车。三年内新建或改造固定早餐门店 10 家，新增便利店搭载早餐 10 家，规范早餐供应网点不少于 100 家，确保每个社区及周边有 1 家以上早餐规范店或经营示范店，在全区范围内实现规范早餐网点全覆盖。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早餐经营企业 协作单位： 区国资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食药局、区工商分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支队、区环保局、区卫计委、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
		以早餐服务为重点，以便利、安全、实惠为特征，以骨干企业带动，推动线上线下结合的“零距离”餐饮配送服务，三年内实现“零距离”餐饮配送服务覆盖全区。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早餐经营企业及餐饮配送企业 协作单位： 区食药局、区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等
		行业协会对符合标准的早餐经营示范店、规范店进行认定并挂牌，同时向社会公布网点目录	牵头单位： 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 餐饮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3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探索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纳入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依托环卫部门专业优势，整合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设施，通过统一运营，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组织化、规范化程度。形成定时定点回收、网上预约交售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居民区规范回收网点达到170个左右，基本实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在社区全覆盖。	牵头单位： 区城管委、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再生资源回收主体企业 协作单位： 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社会办、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
		开通“绿猫”再生资源O2O移动智能服务平台并覆盖全区，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利用移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使居民参与正规回收体系建设。2016年内“绿猫”资源再生O2O移动智能服务平台随网点投入运行；2017年平台覆盖率达30%；2018年平台覆盖率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再生资源回收主体企业 协作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等
		严格执法，坚决打击非法经营的再生资源网点，加大对不规范回收网点的整合力度，三年内在全区消灭再生资源非法网点。	牵头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 承办单位：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协作单位： 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等
		以现有防火标准，改造升级2009年建设的防火标准不达标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设施，三年内实现全部改造升级。	牵头单位： 区消防支队 承办单位：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等
4	推进便利店服务	鼓励有实力的品牌商贸流通企业在东城区开设店铺；引导小卖部、夫妻店等低端业态零售网点向连锁便利店方向调整转型。三年内全区新建品牌便利店15家以上。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便利店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消防支队、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卫计委、各街道办事处等
		以品牌便利店为龙头，鼓励便利店搭载早餐服务、送餐服务、代收代缴、快递收活、票务服务等多种生活服务功能，鼓励品牌便利店企业与其他品牌服务商实行战略合作，提高服务及资源整合效率。建设不少于20家搭载多种服务功能的连锁便利示范店。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5	推进洗染服务	以信息化、标准化为基础，按移动洗衣收活、园区集中洗染、物流配送服务的思路探索发展生态集约的现代洗染服务。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洗衣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交通支队、区房管局、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科委、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实施洗染业品牌发展战略，支持品牌洗染企业在社区内新建或搭载规范化收衣网点。	
		鼓励洗染企业利用电话、网络预约、上门取送衣物、自助洗衣店、网上支付结算等新型服务方式，便利居民消费。	
6	推进代收代缴服务	依托数字王府井、拉卡拉支付、银联商务、商业银行等自动缴费终端主体提供商，在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站、社区居委会、主要商务楼宇等场所逐步加密电子自助缴费终端的布局，满足广大居民日常需求，三年内实现自助缴费服务网络覆盖全区。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银行等金融机构 协作单位： 区房管局、区国资委、区产促局、区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等
7	推进家政服务	品牌家政企业通过加盟经营、特许经营、搭载便利店、搭载社区服务站等方式，建立服务网络，品牌家政搭载服务网点不低于160个。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家政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等
		加大对家政服务员培训力度，集中培训合格家政服务员5000人次以上，每年培训不少于1500人。	
		通过信息化手段使家政服务企业第一时间对接居民生活服务需求，探索利用家政人员时间冗余，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零距离”上门服务。	
		在家政行业试点建立家庭服务市场诚信管理体系，行业公信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家庭服务规范化、从业人员职业化的目标。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 承办单位： 家政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总工会等
		鼓励东城骨干家政服务企业在河北省张家口、保定等地建立家政培训基地，促进京津冀间在家政服务人员引进及培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家政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河北张家口、保定等地商务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外联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8	推进特色街区建设	以南锣鼓巷街区为试点，以文化主题类业态调整为重点，联动北锣鼓巷、五道营、雍和宫等区域资源，建设东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强化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委员会功能，全面统筹管理、推进东城特色街区建设。三年内南锣鼓巷核心区（主街及16条胡同）文化主题类业态比例达到60%以上，文化主题特色彰显。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相关街道、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
9	推进老字号建设	以便宜坊、盛锡福、吴裕泰等国有老字号企业改革为重点，加快接轨现代生活方式的品牌战略创新、智能化服务创新和国有资产管理创新，三年内实现1-2家骨干老字号企业挂牌上市。	主办单位： 区属老字号国有集团公司、骨干老字号企业 牵头单位： 国资委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
10	推进商品市场建设	三年内，东城区疏解商户数超过50%，小商品市场数量减少一半以上，批发、物流功能全部外迁，同时，在商品市场品牌化、特色化、便利化、市场环境优化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产促局、区食药局、区消防支队、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等 承办单位： 相关市场
11	发布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规划	2016年上半年发布《东城区“十三五”时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建设作为经济新常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环境下东城区保障和服务民生，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推进北京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一项中心工作。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区委宣传部 协作单位： 区规划分局、区发改委、各街道办事处等
12	整合生活服务数据系统	在对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8个业态近千个网点的全面普查和研究分析基础上，建立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数据管理平台。 联通各街道生活性服务业信息资源数据接口，根据资源信息实际变更情况实时动态更新、维护数据系统。 以数据平台为基础，整合各街道所掌握的生活性服务相关各类服务信息、网点信息、企业信息等信息资源，丰富数据库系统。 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数据管理平台对接东城区96010在线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生活性服务业数据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 大道信通公司 协作单位： 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区信息办、区科委、各街道办事处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13	建设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及示范社区	以社区服务站、社区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等优质服务资源为搭载主体，以骨干服务商为实施主体，跨行业、跨业态、多路径整合各类生活性服务功能，建设功能集约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三年内培育不少于8家。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生活性服务业主体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区国资委、区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以和平里、东直门街道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为基础，创建市级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示范街区。和平里街道“一刻钟智慧生活服务圈”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成熟模式；东直门街道“生活性服务一条街”增加互联网服务站功能，“微生活服务馆”推广至东直门街道各社区。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和平里街道、东直门街道
14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化、连锁化建设	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品牌生活服务资源及企业的集聚和集约发展，三年内全区生活性服务业连锁化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培育1家门店超过200个的连锁便利店龙头企业，培育5-8家门店超过10个的大众化餐饮连锁企业，连锁餐饮企业在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中的营业额比重超过55%。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相关骨干企业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局、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消防局、区房管局、区国资委、区规划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15	推进公共服务管理创新	系统整合东城区相关生活服务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全区、街道、社区、网格”四个层级、“四网一体”的生活性服务管理网络，细化管理规范，形成管理制度，进一步探索网格化管理、“零距离”服务管理、志愿者服务管理、弱势群体服务管理、参与式协商治理、购买服务等生活服务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区社会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委、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等
		支持企业探索生活服务管理新模式，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创新发展。	主办单位： 相关企业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区城管委等
		强化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委员会功能，对南锣鼓巷、五道营、雍和宫等区域资源进行全面统筹管理。	主办单位： 区文化委、相关街道、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集团等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工商局、房管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支持国有老字号企业实施资本化管理，借老字号企业改革上市契机，逐步探索区属国有企业从资产管理向资本管理方式的转变。	牵头单位： 区国资委 主办单位： 区属相关国有集团公司、相关老字号企业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等
16	整合人力服务资源	整合各街道、社区志愿服务资源，统筹建立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管理的东城区生活性服务志愿者队伍，总人数不少于1000人。同时建立完善社区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志愿者服务培训，利用志愿者的专业服务优势，开展定向服务、专业服务。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区社会办 承办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等
		探索整合社区内各类冗余人力资源（特别是40、50人员群体）和各类服务人员的冗余时间资源，与各类实体店、网店结合，提供“零距离”配送上门服务。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区社会办、区人力社保局 承办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等
17	推动无障碍结算	探索并推进居民生活服务相关结算方式的系统整合，联动金融机构、服务商等商家，促进各类储蓄卡、信用卡、智能公交卡、手机储值卡、支付宝等各类网银账户及养老助残券等各类消费券等资金使用方式互通互联。三年内确保养老助残券全面接轨社区签约服务商；连锁品牌服务商全面对接手机网银支付。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承办单位： 各街道、签约服务商等
18	营造良性发展环境	鼓励各街道通过制作便民服务手册、生活服务地图，发放便民服务卡，建立社区服务博客群、微信公众号，开设便民服务热线，开通社区“微循环便民服务车”等形式，为居民提供更为便利的生活服务支持。	牵头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承办单位： 区商务委、区社会办、区民政局
19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常态化开展生活性服务业规范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取缔无证经营、占路经营、违章经营网点，严格排查生活服务设施安全隐患，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严格净化规范市场。三年内基本解决无证经营、占路经营、违章经营网点问题，确保生活服务设施消防安全零隐患。	牵头单位： 区城管委、城管执法局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局、区消防支队、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20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引导相关企业加入行业诚信服务联盟，推行品质服务先行赔付制度，开启“12315”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支持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宣传，鼓励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企业信用予以监督。政府、企业、社会群策群力，共同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生活服务产业环境。	牵头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委 协作单位： 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21	引导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的准入申报、评审、公示、退出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蔬菜零售、早餐服务、再生资源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引导生活服务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协作单位： 区工商分局、区城管委、区食药局、区消防支队、区安监局、区国资委、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产促局、区质监局、区信息办、各街道办事处、行业协会等
22	推进绿色化、生态化发展	强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安全监管力度，有效引导品牌企业树立节能环保理念，加速节能环保型设备的应用，加大对高能耗、高污染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	牵头单位：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等
2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培训体系，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专业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鼓励企业参与服务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活动，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定向培养、课程定制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不同层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一线员工先培训后上岗，确保从事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健康医疗等专业服务人员具有专业资质。 加大劳动监管力度，监督企业落实员工就业准入制度相关规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

二、保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24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相关主管区领导任副组长的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执法、资金使用监管三个工作组。对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实行统一领导、统筹管理。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协作单位： 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相关行业协会等
25	建立专项资金	建立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每年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2500 万元专项资金，三年额度不低于 7500 万元，专款专用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区商务委 协作单位： 区审计局等
26	执行规范标准	针对 8 项基本生活服务，编纂并发布行业指导目录，明确行业禁止和限制领域及项目。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蔬菜零售、早餐服务、再生资源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建立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的准入申报、评审、公示、退出制度。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协作单位： 各行业协会等
27	实行绩效考核	将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各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指标，细化部门责任，联动网格化管理，切实加强具体建设事项的日常督查工作，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 协作单位： 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协会等
28	加强舆论引导	利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宣传，及时报道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创新模式及最新发展动态，充分调动各社会主体参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注、全员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协作单位： 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领域主体企业等
29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	在生活性服务各相关领域形成东城区与天津市、河北省各相关城市政府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各地间每年就蔬菜零售合作、家政服务合作、产业人员培训等相关领域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形成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 区商务委、区外联办 协作单位： 河北、天津等地商务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领域主体企业等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6 年东城区迎接

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6]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经2016年3月8日区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东城区迎接

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要求，国家卫生城市自命名后每3年复审一次，复审方式以暗访为主，并根据需要进行明查。2016年全国爱卫会将组织专家对我区国家卫生区管理情况进行复审，为做好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为依据，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4号），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努力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全区卫生整体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工作目标

依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高标准做好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全面提升我区的综合公共卫生水平。

三、复审方式及步骤

（一）国家爱卫会专家组以暗访的方式进行复审，评分标准实行1000分制，暗访总分达到750分以上，复审通过；暗访总分低于750分，国家卫生区命名将暂缓确认，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复审。

(二) 复审分为两步：一是北京市爱卫会专家组于2016年4月份完成对我区的明查和暗访；二是全国爱卫会专家组9月份进行复审暗访检查。

四、阶段划分

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月-3月)

1.召开区政府常务会，确定《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

2.成立全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区长李先忠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之常、副区长颜华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区城管委主任韩卫国为办公室主任。

3.区城管委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制定完成《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落实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各单位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方案。

4.召开全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动员部署大会、工作培训会，邀请市级或国家级专家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对复审标准及相关专业知识进行培训。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4月-8月)

1.4月初，区城管委牵头对照《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对全区进行一次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对存在的问题于4月份市级检查前进行整改。

2.各单位依据《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认真查找和理清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8月中旬前整改完毕。

3.4月下旬迎接北京市爱卫会专家组一次明察暗访。

4.区城管委将北京市爱卫会专家组明察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到责任单位，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提高。

5.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卫生区复审宣传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复审行动中来，提高居民大卫生意识。

6.4月20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2013年—2015年东城区巩固和提高国家卫生区成果报告，并上报市爱卫办和国家爱卫办。

(三) 迎检阶段(2016年9月)

全面巩固和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8大方面40项具体内容的工作成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全力以赴迎接全国爱卫会专家组暗访检查。

(四) 巩固成果阶段(2016年10-12月)

1.针对全国爱卫会专家组暗访提出的问题，制定我区国家卫生区复审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

2.建立国家卫生区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提高全区综合卫生水平。

五、工作要求

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需要全区人民广泛参与，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区委、

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计划，科学安排，扎实推进，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国家卫生区复审顺利通过。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的实施方案，确保人员、经费、任务、责任、措施全部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在严格落实《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2）的基础上，搞好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的责任分解，实行目标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府部门协调抓”和“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的工作局面。

（二）信息畅通，督导到位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确保复审工作情况上下贯通，使各级领导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建立工作督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检查，有效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进度，及时发现、研究、协调解决复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爱卫会专家组暗访检查。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责任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保护环境、建设“国家卫生区”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区居民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尽一份义务、出一份力量。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以及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到巩固创卫成果中来，不断提高全区居民的城市意识、卫生意识、道德意识和文明意识，提高群众对卫生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巩固创卫成果的良好氛围。

附件:1.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做好2016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督导力度，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成立2016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先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颜 华 副区长
成	员：	王跃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薛国强 区政府办主任
		周玉玲 区教委主任
		高崇耀 区住建委主任
		韩卫国 区城管委主任
		刘 健 区商务委主任
		王伟东 区文化委主任
		林 杉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雪敏 区旅游委主任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韩小平 区环保局局长
		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德成 区体育局局长
		梁成才 区园林局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吴学军 东城交通支队支队长
		吴志辉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朱传芳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李勇泉 区环卫中心主任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
		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昕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关 波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学 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刚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工委书记

韩新星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荀连忠 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坚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卫华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饶景东 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佑明 崇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晓东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景芝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立峰 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卫兵 永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俊凯 前门大街管委会主任
刘宗琦 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 军 王府井建管办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办公室主任：韩卫国（兼）

附件 2

2016 年东城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总体评价 (50分)	1	城市建设 (20分)	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	区政府	东城规划分局 区城管监察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交通支队 各街道、地区
	2	城市管理 (30分)	城市卫生面貌良好，精细化管理程度较高，卫生区复审宣传氛围适当。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70分)	3	健康教育 (36分)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区属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	区卫计委	区委宣传部
			各街道、各社区显著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健康知识宣传，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各街道、地区	区卫计委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在院内人群流动集中场所设置健康教育橱窗或专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各医院在门诊、病房各科室开展健康宣传，建立健康处方发放制度，对门诊、住院病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如：候诊展板、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处方、健康知识讲座、电视播放 VCD、滚动播放的电子屏等。	区卫计委	
			火车站、汽车站、电影院等主要窗口单位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内容针对性强，更新及时。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各街道、地区	区卫计委、区城管委、 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 化管理中心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全民健身活动 (14分)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有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	区体育局	各街道、地区、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5	控制吸烟 (20分)	各类餐饮单位、集体食堂有醒目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	区商务委 (规模以上)	区城管委、区卫计委、 各街道、地区
			歌厅、舞厅、网吧等文娱场所有醒目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	区文化委	
			宾馆、旅店等场所所有醒目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	区旅游委	
			规模以上商场、超市等场所所有醒目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	区商务委	各街道、地区
			除上述外其他所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设置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	区城管委	
			各类场所的健康教育有控烟宣传内容	区城管委 区卫计委	
		城区内无违法烟草广告	东城工商分局		
三、市容环境与环境保护 (230分)	6	公厕(20分)	达到《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免费开放；城区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公共场所不低于二类标准；照明、洗手设施完善，卫生整洁无明显臭味，公厕标志标识规范，无旱厕。	环卫中心	区城管委 区城管监察局 各街道、地区
	7	垃圾中转站(14分)	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垃圾中转站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内外整洁，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垃圾装卸作业规范，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基本无苍蝇、无臭味。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垃圾收集与运输 (15分)	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密闭,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并随时进行维修、更新、增补,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无苍蝇滋生。		
	9	清扫保洁 (22分)	清扫保洁专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作业工具实用,垃圾清扫、清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未见扬尘作业,机械化清扫车辆定时规范工作;路段无成堆或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区环卫中心	区城管委、各街道、地区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区城管委、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监察局
	10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30分)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平整、完好,无明显坑洼积水;基础设施完好;无垃圾积存,无占到经营、店外经营现象。	区城管委 区城管监察局	各街道、地区
	11	城市立面 (10分)	城市立面整洁,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区城管委	区城管监察局 各街道、地区
	12	城市绿化 (10分)	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绿化带内无垃圾;绿化覆盖率 $\geq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	区园林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各街道、地区
	13	公共水域 (12分)	河道、湖泊等公共水体的水面清洁,无异味,无漂浮物;岸坡整洁完好,无垃圾杂物,无直排污水现象。	区城管委	
	14	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	无违章搭建现象,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依法拆除乱搭乱建,加强对辖区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健全相关台帐,对违法建设、违章建筑及时查处。	区城管委、 区城管监察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各街道、地区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乱放“十乱”整治（32分）	<p>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对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扯乱挂进行有效治理。</p> <p>无盯人拉客、散发小广告现象；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坚决清理小广告；对黑摩的、人力三轮车非法运营、乱停乱放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治理。</p> <p>无违章占道经营现象，卫生状况良好；对商场、市场、医院等周边及重点道路两侧乱停车及占道经营现象重点治理。</p>	东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区环 卫中心	
	15	城市照明（5分）	城区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16	铁路（公路）沿线（10分）	铁路及公路沿线无十乱现象、无垃圾积存。	区城管委、各街 道、地区	
	17	流动商贩管理（18分）	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散装食品摊贩有防蝇防尘防食品污染措施，无现场烹饪菜肴现象。消除露天制售、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随意摆摊设点行为，取缔露天烧烤。	区 城管监察局	东城公安分局、东 城工商分局、区 商务委、区食药局、 各街道、地区
	18	早夜市卫生（12分）	定时、定点、定品种规范设置，餐饮摊点亮证经营，无垃圾、无污渍。	区商务委（早餐 车）、区食药局、 区城管监察局	区城管委、东城公安 分局、东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地区
	19	建筑工地（待建、 拆迁）卫生（10 分）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出入口硬化有清洗设施；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无垃圾留存。	区住建委、各街 道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0	环境保护 (10分)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	区环保局	
四、农贸市场卫生 (100分)	21	基本信息公示 (10分)	对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区分平面图、农药残留检测进行公示，内容符合实际并及时更新；有健康教育宣传相关内容。	东城工商分局、 区食药局、区卫 计委	东城交通支队、区城 管委、区城管监察局、 各街道、地区
	22	建设与管理(30分)	划行归市合理，硬件建设符合行业管理规范，商品摆放有序，清扫保洁到位，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清理及时，无店外经营现象；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		
	23	市场公厕 (10分)	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设施完好，内外洁净，卫生状况良好。		
	24	活禽售卖 (20分)	无活禽售卖。		
	25	食品安全 (20分)	食品加工经营店铺亮证经营，证照齐全，设施完善，符合卫生要求		
五、食品安全 (120分)	26	基本信息公示 (40分)	在墙壁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生产经营证照、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佩戴健康证(或将健康证复印件悬挂墙壁明显位置)，在墙壁醒目位置悬挂可见食品量化分级标识(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公示群众举报监督电话。	区食药局	区城管委 区卫计委 各街道、地区
	27	设施与管理(50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分)	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有消毒保洁设施，有密闭的垃圾收集设施，整体卫生状况良好；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制品种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状况良好。		
			有防蝇灯，防蝇帘、纱窗、鼠盒、挡鼠板等防蝇防鼠设施。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无烟头、无人员吸烟，有劝阻吸烟措施。		
	28	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 (30分)	设施与管理到位，基本信息公示齐全。		
六、重点场所卫生 (110分)	29	基本信息公示 (30分)	在墙壁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生产经营证照，从业人员佩戴健康证(或将健康证复印件悬挂墙壁明显位置)；在墙壁醒目位置悬挂卫生制度，公示群众举报监督电话。	区卫计委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30	设施与管理(30分)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内外环境整洁，有消毒保洁措施，有密闭的垃圾收集设施，整体卫生状况良好。		
			有防蝇灯、防蝇帘、纱窗、鼠盒、挡鼠板等防蝇防鼠设施。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无烟头、无人员吸烟，有劝阻吸烟措施。		
31	小理发店、小旅店、小歌厅、小浴室、小美容美发等 (30分)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基本良好。			
			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小浴室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有禁烟标识，有劝阻吸烟措施。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2	学校卫生管理 (20分)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区教委	区卫计委
七、病媒生物 防制 (100分)	33	鼠防制 (30分)	检查过程中所到之处没有见到活鼠或鼠迹。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食品加工经营单位防鼠规范。		区食药局
			农贸市场、建筑工地、老旧小区有规范灭鼠毒饵站。		东城工商分局、区住建委、各街道、地区
	34	蝇防制 (30分)	辖区内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各街道、地区
			餐饮店、工地食堂等都有纱窗、防蝇帘等防蝇设施，灭蝇设施完善。		区食药局 各街道、地区
			生活垃圾管理规范，清除蝇孳生地。		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35	蚊防制 (20分)	清除蚊孳生地，清除废旧轮胎、绿地、建筑工地积水或其他容器积水。城市水体中未见孑孓。		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各街道、地区
			旅馆、公共场所纱窗等防蚊设施，基本未见成蚊，夜间无蚊虫叮扰。		区旅游委、各街道、地区
	36	蟑防制 (20分)	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基本没有见到蟑螂或死蟑。		区旅游委、区食药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地区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八、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50分)	37	免疫门诊(8分)	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区卫计委	
	38	预检分诊点(8分)	医院入口处设置预检分诊点,管理规范,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39	发热与肠道门诊(10分)	发热及肠道门诊单独设置,标识明显,且有医护人员值守。		
	40	医疗废弃物储存(8分)	医疗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贮存和回收处理,有规范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标识明显,医疗废弃物回收运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		
	4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10分)	各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42	院内环卫设施及清扫保洁(6分)	医院环卫设施数量充足,清扫保洁状况良好。		
九、社区与单位卫生(50分)	43	环境卫生(18分)	环卫设施、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场所达到相应类级卫生标准要求。	街道、地区	区环卫中心
	44	路面、绿化带(12分)	路面硬化、平坦,庭院绿化、美化,绿化带内基本无垃圾。	区园林局、街道	区城管委
	45	卫生秩序(20分)	无“十乱”现象,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歌厅、小旅馆、网吧等行业管理规范;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监察局、区食药局、区卫计委、区文化委、东城工商分局

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 (70分)	46	基础设施 (30分)	环卫设施齐备,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充足,公共厕所符合规范要求,无旱厕;路面平坦。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47	五小行业 (10分)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旅馆等行业亮证经营,店面整洁,消毒措施落实到位,管理规范,卫生良好。		区城管监察局、区食药局、区卫计委、区文化委、东城工商分局
	48	卫生管理 (30分)	清扫保洁到位,无“十乱”现象,废品收购站管理规范,无禽畜散养现象。		区城管监察局、区卫计委
十一、群众满意度 (50分)	49	随机走访群众 (50分)	随机走访出租车司机、居民、外来游客。市民满意度30分,外来游客满意度10分,出租车司机满意度10分。	区城管委、区旅游委	各街道、地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6 年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6]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16年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经2016年3月16日区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6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6]12号），按照市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推进小组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区缓解交通拥堵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改革创新、落实责任，建管结合、综合施策”的原则，切实落实区政府治理交通拥堵的主体责任，以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治理停车难、停车乱，完善道路慢行系统，强化交通综合执法为工作重点，实现全区交通拥堵指数显著下降，交通秩序明显改善，交通运行整体安全平稳的工作目标。交通拥堵指数控制在6.8以内，道路规划实现率达到87%，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1%。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交通供给能力

1. 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快次支路建设。2016年开工建设22条微循环次支路，同时在道路建设中统筹做好交通设施、停车设施、慢行系统、园林绿化、功能疏解等多方面工作。

2. 实施6项疏堵工程。在前门东侧路、银河SOHO北侧路、兴化路、灯市口大街、东直门北中街、夕照寺街通过调整车道、路口渠化等措施，缓解部分城市道路拥堵问题。

3. 全面提升城市道路水平，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率，大修区管道路 15 条，完成区管道路维护保养 17 万平方米，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4. 改善绿色出行环境，优化出行结构。重点建设地坛—青年湖区域慢行系统示范区，实现步行顺畅无障碍、自行车通行有路权。结合园林绿道建设和盲道维护，提高慢行系统设施服务水平，为“绿色出行”提供道路条件。2016 年完成 25 公里道路慢行系统的综合治理。

5. 强化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运营管理。从站点优化、调度运行、设施维护等方面，优化提升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现有的 220 个站点、7000 套设备的运营管理，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6. 采取综合改造措施，打造交通整治示范路。对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东四十条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东直门内大街等 5 条主要大街进行交通综合整治。重点实施东直门内大街市政交通综合改造，以市政、交通、环境综合提升为手段，完善道路交通功能，整顿区域环境秩序，提高城市运行承载能力，促进非首都功能的有效疏解，确保城市综合管理和保障能力取得新成效。

7. 推进区域轨道交通建设。配合机场快轨公司做好机场线西延工程，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地铁 3 号线、地铁 14 号线的建设工作，在绿地占用、工程协调和居民群众工作等方面给予协助和支持。

8. 优化交通组织，挖掘道路交通潜能。优化信号灯配时，实施绿波工程。针对交通枢纽、商业街区、景区景点、临街学校及大型医院等拥堵地区，重点推进道路渠化调整、完善交通设施等 10 项疏堵措施，提高路网通行能力。

9. 交通设施更新维护。加强对全区现有交通标志标识、护栏等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管理，在做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对发现的破损、老化、不清晰设施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二）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治理，破解停车难、停车乱难题

10. 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根据《北京市中心城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2014~2020 年)》中东城区尚未实现的规划停车场点位，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综合利用绿地、教育等地点的地下空间，力争开工建设 1 处公共停车设施。

11. 实施停车资源错时共享。研究辖区市、区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对外开放，以及鼓励社会单位自有车位和内部车位对外开放政策，与周边居民实现错时停车。

12. 设置夜间限时停车位。对全区居住区周边占道违法停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部分老旧小区周边道路、胡同试行设定夜间居民停车区域，设立专用标志标识，缓解居民夜间停车难问题。

13. 开展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治理试点。在朝阳门街道、东花市街道选取部分区域开展试点工作，将区域停车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鼓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居民共同参与，通过统筹使用周边各类停车资源等方式，逐步规范停车秩序。

14. 完成南锣鼓巷、东四三至八条、协和医院等区域交通综合治理。结合平房区物业化管理，以“还原味道、提升品质”的原则，探索“政府引导”+“准物业化”+“居民自治”的交通管理模式，恢复原有老北京胡同氛围，把南锣鼓巷地区、东四三至八条地区建成“安宁街区”。落实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措施，有效缓解协和医院周边交通拥堵。

15. 加强对停车设施规划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现有设施规划使用情况开展集中巡检，对挪作他用的督促有关单位进行还建，并确保恢复使用功能。研究建立停车设施多部门联合验收机制，实施停车设施登记制度。

16. 配合全市开展实施停车资源普查。通过停车资源普查工作，建立东城区停车数据信息系统，实施停车位登记制度，完善路侧停车位“一位一编号”，实现数字化管理和部门间共享通用，启动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工作。

（三）强化交通执法和宣传，规范优化交通秩序管理

17. 开展整治违法停车专项行动。整合利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通过高频巡查、高限处罚等措施，在符合条件的人行道安装阻车桩，坚决治理乱停车问题，建设 8 条禁停街和 47 条停车示范街，实现主次干路停车有序的目标。严格控制重点商圈区域的路侧停车位供给数量，引导群众绿色出行。

18. 加大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开展堵点乱点专项治理行动，对交通违法乱象、因乱致堵问题“零容忍”。整合信息资源，强化非现场执法，在重点地区增加电视监控点位和视频线。对主要大街占路经营、私挖乱掘、黑车以及非法电动燃油三轮车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明显改善全区交通秩序和环境。

19. 加大清理私设地桩、地锁和“僵尸车”的工作力度。集中力量打好清理整治地桩、地锁和废弃机动车的攻坚战，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协助社区组织筹建居民停车自治组织，做好老旧小区、胡同停车自治管理工作，确保清理地桩、地锁、废弃机动车的成果得到保持。

20. 按照市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的违法停车清拖实施办法的要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违法停车实行清拖。

21. 加强对学校、医院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管理。学校、医院对门前违法停车、占路经营等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落实“门前三包”的交通秩序管理责任，强化交通秩序管理。

22. 加大智能交通的建设力度。利用“互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手机应用 APP，实现实时车位查询等功能。整合区域内停车诱导系统，全面启动交通监测中心二期交通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信息和资源的充分共享，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贯通”的智能化综合交通支撑体系。

23. 做好缓解交通拥堵措施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大力宣传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做法和理念，开展“交通治理建言献策”、“向交通陋习说不”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文明的交通氛围。

（四）落实区级主体责任，构建治理交通拥堵长效机制

24. 切实落实区级治理交通拥堵主体责任，研究成立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在区级层面落实推进次干路和支路建设与维护、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机动车和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配合实际道路建设开展征地拆迁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区交通委的职能职责，在街道层面落实交通缓堵工作职能，建立“区级职能部门主责，街道全面统筹区域交通缓堵”的交通管理体制。

25. 研究停车管理体制改革。研究统筹停车设施建设、停车设施管理、占道停车管理、居民停车自治管理等工作的综合停车管理体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优化完善我区停车管理机构设置。

26. 构建治理交通拥堵综合执法体系。结合东城区综合执法体系改革，整合交管、交通、城管、发改、工商、住建、规划等部门涉及交通方面的执法职能，与执法重心下移街道相结合，形成区、街两级高效的交通执法体系。

27. 提升交通规划研究水平。分析东城区交通拥堵现状情况，在次支路建设、停车设施建设、慢行系统建设、区域交通缓堵、综合交通规划修订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相应成果。

28. 组织开展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工作。建立代征代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移交机制，组织开展区管城市道路移交工作，将未移交的代征代建道路纳入日常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道路建设主体予以整改。

29. 加大缓堵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大缓解交通拥堵工作资金投入力度，用于次支路建设、增设交通管理设施、违法停车清拖、交通信息化建设、交通缓堵专项研究、居住区停车平衡试点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

各街道和地区、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根据各自的交通缓堵责任分别制定年度交通缓堵工作方案。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

创新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机制，形成“区街共同攻坚、部门并肩作战、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各单位按照工作任务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落实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促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将缓解交通拥堵工作任务书纳入区政府督查考核内容，按季度加强监督检查。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地区管委会缓堵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推动和督办。

- 附件：1. 北京市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2. 2016年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任务书

附件 1

北京市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为全面落实区政府缓解交通拥堵主体责任，根据交通拥堵形势出现的新特征，成立北京市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各项工作，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李先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立新	副区长
成 员：	周桂芳	区精神文明办主任
	王跃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刘俊彩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玉玲	区教委主任
	高崇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韩卫国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主任
	刘 健	区商务委主任
	白京涛	区国资委主任
	李雪敏	区旅游委主任
	林 杉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凌波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谢霄鹏	区信息办主任
	许立平	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赵 刚	区编办主任
	韩小平	区环保局局长
	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张晓峰	区房管局局长
	芦永良	区民防局局长
	林 毅	东城国土分局局长
	宋志红	东城规划分局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吴学军 东城交通支队支队长
李照宏 东城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葛俊凯 前门大街管委会主任
刘宗琦 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吴志辉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昕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关 波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学 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刚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工委书记
韩新星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荀连忠 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坚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卫华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饶景东 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佑明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晓东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景芝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立峰 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卫兵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军 王府井建管办专职副主任
刘志刚 区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王 刚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并组织落实本区缓解交通拥堵政策措施和阶段性工作方案，会商缓解交通拥堵工作任务及项目方案，协调推进缓解交通拥堵工程项目实施，研究解决缓解交通拥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1. 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办公室主任由韩卫国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拟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

织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等。联系市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驻区派驻单位，协调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区域缓解交通拥堵各项工作。

2.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及缓解交通拥堵工作责任清单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附件 2

2016 年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任务书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设次支路（22 条）	开工建设体育馆西路北段、四块玉中街、阳平会馆南路、红桥市场南路、地兴居路、西兴隆街、新革路、西花市西街、北羊市口街、国瑞北路、西晓市街、长青南路、夕照寺中街、文化中心北侧路、自然博物馆北路、北极阁头条、后椅子胡同、革新南路、正义路南延南段、龙潭路东段、法华寺路、松林东路 22 条微循环次支路。	城管委（交通委）	发改委、住建委、重大办、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房管局、征收中心、交通支队、园林局、园林中心、国资委、各相关街道、建设主体	12 月
2	实施疏堵工程（6 项）	实施前门东侧路、银河 SOHO 北侧路、兴化路、灯市口大街、东直门北中街、夕照寺街 6 项疏堵工程。	城管委（交通委）	交通支队、园林局、园林中心	10 月
3	道路大修（15 条）	大修黄寺大街南段、建国门北顺城街、碾子胡同、帘子库胡同、张旺胡同、纱络胡同、门楼胡同、辛寺胡同、东阙门街、邮通街、文化官东门路、官房大院、小黄庄路、东打磨厂、龙潭路西段 15 条区管道路。	城管委（交通委）	交通支队、园林局、园林中心	10 月
4	改善绿色出行环境，优化出行结构	重点建设地坛—青年湖区域慢行系统示范区。结合园林绿道建设和盲道维护，提高慢行系统设施服务水平，为“绿色出行”提供道路条件。完成 25 公里道路慢行系统的综合治理。	城管委（交通委）	交通支队、园林局、园林中心、规划分局 各相关街道	10 月
5	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	从站点优化、调度运行、设施维护等方面，优化提升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现有的 220 个站点、7000 套设备的运营管理，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城管委（交通委）	交通支队	12 月
6	开展区域交通综合治理	对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东四十条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东直门内大街等 5 条主要大街进行交通综合整治。重点实施东直门内大街地下管线综合改造、道路交通改造升级、环境建设提升工程。	城管委（交通委） 北新桥街道 东四街道 交道口街道	交通支队、城管执法局、园林中心	11 月
7	推进区域轨道交通建设	配合机场快轨公司做好机场线西延工程，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地铁 3 号线、地铁 14 号线的建设工作，在绿地占用、工程协调和居民群众工作等方面给予协助和支持。	住建委	园林局、园林中心 相关街道办事处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8	优化交通组织，挖掘道路交通潜能	一是在二环路各导流带处安装软隔离；二是在南二环方群路、芳古路北口、东四十条东门仓北口、东二环民安街东口、东直门内大街仓夹道北口、艺华胡同北口增设交通引导标志，疏导过境车辆；三是在协和医院金鱼胡同路南侧加装机非护栏；在天坛医院西门采取临时交通管制，调整永定门桥北主辅路出入口；四是北京站、东直门交通枢纽、崇文门新世界加装交通设施，同时调整北京站西街南侧辅路交通组织，取消停车位，施划机非分道线，划定临时停车落客区，安装区域诱导标志；五是在台基厂、北池子、南河沿、东单三条等大街加装交通隔离设施，南北池子大街采取临时交通管制，限制旅游车辆的通行；六是在大阮府胡同南侧、王府井西街路东侧取消各4个出租车位，加装完善隔离设施，同时在五四大街加装中心隔离护栏，完善相关交通设施；七是在交南大街路东侧加装锥桶及移动护栏，在府学小学交南大街西侧安装可移动护栏200米；八是在建国门桥东北角重新渠化地面标线，延长车道分界实线，将交织点前移；九是在沙滩路口、东单体育馆南路东口调整路口交通组织、信号相位；十是在左安门环岛完善标志标线，加装信号灯，晚高峰封闭左安门东上桥匝道。	交通支队 公安分局	教委、卫计委、旅游委 各相关街道、地区	6月
9	交通设施更新维护	加强对全区现有交通标志标识、护栏等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管理，在做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对发现的破损、老化、不清晰设施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交通支队	城管委（交通委）	12月
10	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根据《北京市中心城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2014~2020年）》中东城区尚未实现的规划停车场点位，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综合利用绿地、教育等地点的地下空间，力争开工建设1处公共停车设施。	城管委（交通委） 规划分局	发改委、国土分局、住建委、 财政局 各相关街道、地区	12月
11	实施停车资源错时共享	研究辖区市、区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对外开放，以及鼓励社会单位自有车位和内部车位对外开放政策，与周边居民实现错时停车。	发改委 各街道、地区	城管委（交通委）	12月
12	设置夜间限时停车位	对全区居住区周边占道违法停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部分老旧小区周边道路、胡同试行设定夜间居民停车区域，设立专用标志标识。	交通支队	城管委（交通委） 各相关街道、地区	9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13	开展居住停车综合治理	在朝阳门街道、东花市街道选取部分区域开展试点工作，将区域停车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鼓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居民共同参与，通过统筹使用周边各类停车资源等方式，逐步规范停车秩序。	朝阳门街道 东花市街道	城管委（交通委） 交通支队	9月
14	打造缓解交通拥堵示范区	完成南锣鼓巷、东四三至八条、协和医院等区域交通综合治理。结合平房区物业化管理，把南锣鼓巷地区、东四三至八条地区建成“安宁街区”。落实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措施，有效缓解协和医院周边交通拥堵。	交道口街道 东华门街道 东四街道	城管委（交通委） 交通支队	10月
15	加强对停车设施规划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现有停车设施规划使用情况开展集中巡检，对挪作他用的督促有关单位进行还建，建立停车设施多部门联合验收机制，实施停车设施登记制度	城管执法局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住建委、房管局、 民防局 各相关街道、地区	12月
16	配合全市开展实施停车资源普查，推动电子收费试点	配合全市开展实施停车资源普查。通过停车资源普查工作，建立东城区停车数据信息系统，实施停车位登记制度，完善路侧停车位“一位一编号”，实现数字化管理和部门间共享通用，启动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工作。	城管委（交通委）	交通支队 各街道、地区	12月
17	开展整治违法停车专项行动	整合利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通过高频巡查、高限处罚等措施，建设8条禁停街和47条停车示范街，实现主次干路停车有序的目标。在符合条件的人行道安装阻车桩，坚决治理乱停车问题。严格控制重点商圈区域的路侧停车位供给数量，引导群众绿色出行。	交通支队	各街道、地区 城管委（交通委）	9月
18	加大交通违法查处力度	开展堵点乱点专项治理行动，对交通违法乱象、因乱致堵问题“零容忍”。整合信息资源，强化非现场执法，在重点地区增加电视监控点位和视频线。对主要大街占路经营、黑车摩的、私挖乱掘以及非法电动燃油三轮车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明显改善全区交通秩序和环境。	交通支队 公安分局	城管执法局、信息办	12月
19	加大清理私设地桩、地锁和“僵尸车”的工作力度	集中力量打好清理整治地桩、地锁和废弃机动车的攻坚战，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协助社区组织筹建居民停车自治组织，做好老旧小区、胡同停车自治管理工作，确保清理地桩、地锁、废弃机动车的成果得到保持。	各街道、地区	交通支队、城管执法局、 住建委、房管局	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20	违法停车清拖	按照市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的违法停车清拖实施办法的要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违法停车实行清拖。	交通支队	财政局、城管委（交通委）	10月
21	落实“门前三包”，做好学校、医院门口秩序管理	加强对学校、医院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管理。学校、医院对门前违法停车、占路经营等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落实“门前三包”的交通秩序管理责任，强化交通秩序管理。	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交通支队、公安分局、教委、卫计委	12月
22	加大智能交通的建设力度	利用“互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手机应用APP，实现实时车位查询等功能。整合区域内停车诱导系统，全面启动交通监测中心二期交通数据中心建设。	城管委（交通委） 信息办	商务委、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规划分局、园林局、园林中心 相关街道、地区	12月
23	做好缓解交通拥堵措施的宣传工作	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大力宣传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做法和理念，开展“交通治理建言献策”、“向交通陋习说不”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文明的交通氛围。	宣传部 精神文明办 新闻中心	城管委（交通委）、交通支队、教委	12月
24	落实区级治理交通拥堵主体责任	研究成立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在区级层面落实推进次干路和支路建设与维护、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机动车和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配合实际道路建设开展征地拆迁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区交通委的职能职责，在街道层面落实交通缓堵工作职能，建立“区级职能部门主责，街道全面统筹区域交通缓堵”的交通管理体制。	编办 城管委（交通委）	政府督查室、各相关职能部门 各街道、地区	12月
25	研究停车管理体制变革	研究统筹停车设施建设、停车设施管理、占道停车管理、居民停车自治管理等工作的综合停车管理体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优化完善我区停车管理机构设置。	编办 城管委（交通委）	各相关职能部门 各街道、地区	12月
26	构建治理交通拥堵综合执法体系	结合东城区综合执法体系改革，整合交管、交通、城管、发改、工商、住建、规划等部门涉及交通方面的执法职能，与执法重心下移街道相结合，形成区、街两级高效的交通执法体系。	城管委（交通委）	法制办、交通支队、城管执法局、发改委、住建委、房管局、规划分局、工商分局 各街道、地区	12月
27	提升交通规划研究水平	分析东城区交通拥堵现状情况，在次支路建设、停车设施建设、慢行系统建设、区域交通缓堵、综合交通规划修订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相应成果。	城管委（交通委）	发改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交通支队	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28	组织开展代征代建道路移交	建立代征代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移交机制，组织开展区管城市道路移交工作，将未移交的代征代建道路纳入日常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道路建设主体予以整改。	城管委（交通委）	规划分局、住建委	12月
29	加大缓堵工作的资金投入	加大缓解交通拥堵工作资金投入力度，用于次支路建设、增设交通管理设施、违法停车清拖、交通信息化建设、交通缓堵专项研究、居住区停车平衡试点等工作。	区财政局	城管委（交通委）、交通支队各街道、地区	6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立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 培训基地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6]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建立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经2016年2月22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日

关于建立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 培训基地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关于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的具体要求，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全区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增强全区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履行职责、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出台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区法治教育培训工作要以《中共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市委《意见》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强化依法行政队伍建设为目标，以开展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为重点，坚持思路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全面提升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法律素质，为全面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知识保障和技能支持。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成立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组长，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区委组织部分管培训工作的副部长担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政府法制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司法局、区教委、区委党校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

区委组织部负责处级干部培训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具体承担处级干部调训任务；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科级干部培训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具体承担科级干部和执法人员的调训任务；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制定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确定培训人员、内容及课程设计，并负责教学计划的统筹和协调；区教委负责协调、监督相关培训机构做好有关教务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将法治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全区普法规划，并督促规划的实施；区委党校负责将法治教育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的教学课程。

建立“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该基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设在区内相应的职业院校，基地工作受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三、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一）培训对象

- 1.全区部分处级（分管法制、执法工作）、科级领导干部；
- 2.全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具体包括：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的各级各类行政执法人员；
- 3.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区政府法制办、区属各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人员（含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和专兼职法制干部。

（二）培训内容

区分培训对象的不同分类开展不同内容的培训，主要作以下区分：

- 1.领导干部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主要学习以下内容：
 -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民事、刑事、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基本法律；
 - （3）规范政府共同行为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制度；
 - （4）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和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制度；
 - （5）与实施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6）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
- 2.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培训以学习执法技能和法制工作技能为主，重点培训法律知识、行为礼仪规范、职业道德教育和心理调节疏导。对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采取军事化封闭管理，所有参训人员一律过士兵生活，增加军事训练的相关内容，包括队列训练、定向越野、地面拓展、野战行军等综合军事训练科目。执法技能和法制工作技能包括：
 - （1）依据适用、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案卷规范等行政执法实践技能；
 - （2）其他涉及行政执法的实践技能；
 - （3）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实践技能；
 - （4）明查暗访、案卷审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实践技能；

(5) 审理听证、应诉技巧等行政复议应诉实践技能;

(6) 区分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城市管理等不同执法领域,分类安排不同执法领域的不同专业法律、法规课程。

四、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和经费保障

(一) 培训方式

依托区教委现有的教育资源,在区内职业院校加挂“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牌匾。培训工作由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负责,按照全员参训、分批轮训、分类集中的方式对全区处、科级领导干部、全区执法人员和法制干部开展脱产式培训。

(二) 培训安排

1.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安排:按照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联合下发的《北京市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办法》的要求,每年定期在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举办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1期,每期60人,每人每期培训时间24学时;每年定期举办科级干部依法行政培训班2期,每期80人,每人每期培训时间24学时,预计三年内(2016-2018)共培训处、科级干部合计660人次。

2.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安排:每年定期在青少年国防教育培训中心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三年内(2016-2018)将全区执法人员(2484人)全部轮训一遍,每人每期培训时间120学时。培训重点要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的行政行为,就依据适用、执法程序、调查取证、礼仪规范、文书制作、案卷规范等实践技能进行。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意识,熟练掌握执法岗位必备的法律常识和专业知识,提高执法水平,维护树立政府执法形象,更好地保护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安排:每年定期在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举办法制干部培训班1期,每期120人,每人每期培训时间120学时。培训重点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措施手段、行政复议的审理听证应诉技巧等。

4.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采取军事化封闭式管理模式,所有参训人员一律按照部队生活制度、内务卫生制度、请销假制度、查铺查哨制度和值班制度进行管理,早晚出操、按时参训。增加相应军事培训内容,有助于快速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磨练个人意志力,增强自我约束力,真正达到使参训人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的良好效果。

(三) 经费保障

成立东城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专项工作经费,所需经费在区政府法制办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开支。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法制干部培训,妥善安排相关工作,确保有关人员能按时按量完成培训任务,相

关培训学时可计入领导干部学习档案。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情况将纳入执法信息平台管理，作为执法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参训人员要充分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在参加集中培训的同时，积极利用干部在线教育平台、相关法律知识读本等，加强对法律知识的自学。每人每年通过干部在线教育平台学习法律知识的学时要求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培训工作涉及环节多，占用的人力、物力、财力多，面对的困难也较多。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高校的协调配合，因地制宜，合理摆布，统筹兼顾，重点抓好培训工作的力度和参训对象的广度，确保全员参训，不留死角。

（三）强化评估，保证效果

区政府法制办要精心设置培训内容，选拔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师资人员授课。培训中要区分层次，突出实际的操作能力，强化案例教学，形成上下互动、答疑解惑的授课氛围，增强教学的新颖性和开放性。要注重培训方式的创新，要改变一人讲、众人听的传统模式，由单一的普及灌输转变为自觉的学习研讨，逐步探索以赛代训、以考促训的方式，使培训更具灵活性和实效性。要强化培训效果评估，聘请第三方组织全程跟踪评估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工作进程，评估结果将作为后期培训基地工作规划的依据。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完成后，区政府法制办、区人力社保局要适时组织教育培训成果展示活动，充分展示我区行政执法队伍的精神风貌和工作风采。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3-2017 年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6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16]2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6 年工作措施》已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东城区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前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抓紧落实，确保完成。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将对任务完成情况跟踪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4 日

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6 年工作措施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1	本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东城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 以上。各街道辖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 以上。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部门	2
二、压减燃煤任务						
2	巩固城市核心区“无煤化”治理成效	东城区政府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效，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辖区燃煤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散煤“禁售、禁运、禁存、禁燃”的目标，组织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坚决清理整顿违规使用散煤问题。	年底前	东城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东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5
3	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各部门依据职责强化监管，建立属地落实机制，将燃煤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到街道、社区；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协调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杜绝劣质煤生产、使用，严厉打击劣质煤经营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东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18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实施商业和服务业清洁能源改造	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杜绝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使用燃煤茶浴炉反弹。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各街道办事处	20
三、控车减油任务						
5	按照要求实施提高用车成本、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的公共政策	配合市有关部门，严格组织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强化机动车静态管理。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地税局	23
6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自行车道、步行道环境整治，形成连续成网的步行、自行车道路系统，继续增大公共租赁自行车规模，初步形成“绿色生活区”和“健康通勤圈”。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1%。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东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25
7	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动力机械排放标准	7-1 全面落实重型柴油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本区新增公交、环卫、市内旅游、邮政、渣土运输、班车、校车、机场巴士等重型柴油车应选用安装壁流式颗粒捕集器（DPF）的车型；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车型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年底前	东城工商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26
		7-2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进行检查，对排放不合格的依法严处。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26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综合施策引导高排放车辆加快淘汰更新，东城区全年共淘汰 15260 辆。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城管委 东城工商分局	28
9	促进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配合市交通委，落实《关于对出租汽车提前报废或更新实施相关鼓励措施的通知》要求，组织新增、更新燃油出租车按照 6 年强制报废标准加快淘汰更新。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划分局 东城国土分局	30
10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按照市市政市容委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环卫车辆结构，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环卫车辆比例达到 45%。组织对辖区内国IV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环卫车按照城市工况进行改造，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环保局	32
11	推动邮政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组织推动邮政车辆结构调整，我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33
12	促进低速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按照《低速货运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低速货车结构调整工作。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东城工商分局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35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3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配合北京市推进快速充电桩建设，加密城市充换电网络，提高新能源小客车自用充电桩配建比例，满足新能源车推广需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消防支队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规划分局	39
14	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组织开展对新生产重型柴油车的达标排放检测和监管。按照有关规定，限制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东城工商分局	40
15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15-1 区环保局会同区交通支队加大对机动车激光遥感、路检路查力度，对尾气超标车辆实施高限处罚，依法严厉查处“假国Ⅲ”等柴油车。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41
		15-2 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区城管委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区环保局、区城管委等部门配合上级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对维修市场“出租净化器”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东城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5-3 区工商分局全年抽测不少于 26 批次车用汽、柴油样品。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布。区环保局全年检查和抽测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 840 次。		东城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商务委	
四、治污减排任务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6	全面提升辖区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和销售的混凝土以及实施现场搅拌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严处。	10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城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	48
17	集中整治产业集聚区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牵头，配合市有关部门，按照“非法企业坚决取缔，合法企业全面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引导进入工业园区”的思路，对我区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我区无“小散乱污”企业。	3月底前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环保局 东城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50
18	开展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按照“两年完成、分步推进”的原则，建立燃气锅炉台账，东城区力争完成200家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51
19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通过技术革新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完成2015年度实施的“百项”环保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的基础上，再启动实施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为重点的第三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东城区1项）。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52
20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结合实施工业涂装、印刷、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维修、木质家具制造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东城区减排挥发性有机物6吨。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53
21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环保局，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1家以上企业开展强制性审核。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57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2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核算工作，完善污染源排放清单，基本实现动态掌握辖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排放情况。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59
23	减少餐饮、烧烤等面源污染排放	23-1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严控餐饮行业新增规模，加大对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力度。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委 区卫生计生委 东城工商分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60
		23-2 结合实际，适时修订辖区禁止露天烧烤范围，并加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加大对焚烧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园林局	
五、清洁降尘任务						
24	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严格施工扬尘管理，每月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 92%。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向市住建委报告检查结果，对扬尘违法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提请市住建委处理。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61
25	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实施方案，提高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并专款专用，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对工程项目安排和使用防治扬尘污染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62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6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p>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监管，制定年度扬尘污染监管工作方案并有效实施；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和责任分解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确保每个施工工地、每条道路都有扬尘污染控制的责任人员和监督人员。</p> <p>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大对施工扬尘污染的执法检查力度，健全台账，对违法单位严格处罚；利用工地视频监控开展非现场执法处罚。</p> <p>加强属地管理，综合施策减少扬尘，辖区降尘量比2012年累计下降25%左右。</p>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区房管局 区房地一中心 区房地二中心 佳源投资公司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区重大办 各街道办事处		63
27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p>具有安装条件且处于基坑土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均应由建设单位按要求安装高效洗轮机，并确保出工地车辆有效清洗。辖区内土石方阶段施工工地洗轮机等冲洗设施有效使用率达到100%；对不具备高效洗轮机安装条件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单位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池，杜绝出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鼓励采用抑制扬尘的新技术新设备。</p>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64
28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p>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大胡同小巷清扫保洁力度，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辖区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降低道路尘负荷。</p>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68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9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和使用量	正常作业条件下，组织加大城市主干道每日再生水冲洗力度，全区再生水日使用量提高到0.1万立方米以上。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69
30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区城管委牵头，深化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开展“每周行动日”专项行动，采取设卡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在运输渣土高峰时段组织专人检查施工工地，严禁违规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严厉打击、高限处罚、高频曝光无资质和标识不全“黑车”以及相关违法企业，杜绝道路遗撒。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70
31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组织在辖区完成30亩绿地建设。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化管理中心 区教委 区城管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72
六、综合保障措施任务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入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执法年”活动，重点查处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企业超标排放、机动车尾气超标、露天焚烧等问题，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疏堵结合，加大对守法典型事例宣传以及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年底前	区环保局 东城公安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76
3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和区域协同减排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修订《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优化完善空气重污染启动条件、程序及应对措施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6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77
34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逐步建立企业年度环境行为报告制度，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对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的失信企业在政府采购、投融资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东城工商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78
35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查考核	35-1 充分发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跟踪调度并通报反馈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任务措施有效落实。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督查室 区监察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79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5-2 区政府督查室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各相关部门对工作中发现党员、干部职工违反相关规定，需要行政问责或依纪依法追究党政纪责任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监察机关移送。	年底前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36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配合北京市制作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纪录片等产品，多角度、多层次、多元化、全方位宣传大气污染成因、防治措施等。 加强环保舆情分析，积极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整合全区环保宣教资源，宣传、教育、工会、妇联等部门联合推进环保宣传；充分发挥环保公益组织等力量的作用，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开展“北京蓝，我行动”系列公众参与环保主题活动，培育“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的自觉性，引导形成“保护环境从自身做起”的新风尚。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人社局 区教委 各街道办事处		80

项目号	重点任务	2016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7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将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辖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和使用机制。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81
38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与技术推广	配合北京市完成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升级建设。	6月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82
39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全面推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模式，下沉到各街道分指挥中心，进一步落点、落人、落责，实现有效运转。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城管委 区编办	83
40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东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6年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本区县和部门的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3月底前，区政府将实施方案，以及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区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	84

(注：84项任务中已经完成的项目不再列出，备注为北京市项目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

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2月22日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9日

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以下简称“办公用房”)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办公用房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根据中共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1号)、《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办发〔2001〕58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1〕24号)等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由区财政拨款、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办公用房是指依法占有和使用的属于国有资产的办公室用房、公共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不包括安全保密、司法、涉外、宗教、监狱、教育、医疗、科研、文体场馆、培训中心、技术业务用房等特殊用房)。办公用房管理遵循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调配、规范使用、厉行节约、避免浪费的原则。

第四条 办公用房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属管理与登记、办公用房调配和处置、基

本建设过程管理、维修管理、物业管理、经费预算管理、办公用房动态管理、房屋土地资源清查、档案管理、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归东城区人民政府所有,区政府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实施统筹管理。

第六条 东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东城区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二) 负责办公用房权属管理与使用登记;

(三) 研究制定办公用房配置标准,并负责配置事项的审核;

(四) 负责办公用房的统一调配和使用,建立和完善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对办公用房实施动态管理;

(五) 根据东城区总体规划要求和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现状及使用要求,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编制办公用房建设规划,建立基本建设项目数据库;

(六) 负责全区办公用房建设的审核监督;

(七) 负责组织产权界定、评估、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

(八) 办公用房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承担办公用房的日常管理职责,保障办公用房的安全和完整,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东城区办公用房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使用档案;

(二) 推进完成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

(三) 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履行使用申报登记手续,在核定的办公用房范围内自主安排、合理使用,按年度上报使用情况;

(四) 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清查、登记、统计汇总,更新与维护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和使用组织实施评价考核,建立年汇报制度;

(五) 接受并协助管理中心监督指导,负责计划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的需求,做好办公用房的日常维修养护与工程改造,提出维修改造意见和方案,办理项目的设计、申报、资金筹措和工程施工等事宜;

(六) 配合管理中心做好其他有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第三章 权属管理和登记

第八条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房产以及相应的土地权属应纳入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各单位享有办公用房的使用权,履行使用申报登记手续。

(一) 办公用房权属已登记的,由各单位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其他原始档案资料,变更登记至管理中心名下;

(二) 办公用房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未登记的,由原单位继续办理,管理中心负责协办、督办,产权办理完毕后过户到管理中心名下;

(三) 因单位撤销、改制、隶属关系改变需变更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而未变更的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移交给管理中心;

(四) 凡变更登记至管理中心名下的房产,应该及时办理资产财务转移手续。

第九条 由于历史等原因造成办理权属登记资料缺失或不全的,所在单位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积极推进权属登记;如确属无法办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登记入账,列入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十条 管理中心加强办公用房产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定期复核办公用房的权属、质量状况及使用状况。

第四章 调配和处置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范围内,由区政府统一调配和处置。涉及的具休事项经区政府统筹安排后,管理中心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已对外出租(借)或被企事业单位占用的办公用房,在进行清查后,统一纳入调配范围。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人均面积标准一律按照使用面积核算,参照《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总体面积超出标准的部分和其他存量用房,应移交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统筹调剂。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只保留主要工作部门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在人大或政协任职,人大或政协已安排办公用房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人大或政协未安排办公用房的,由原单位根据本人承担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在协会等单位任职的,由所在单位自行安排办公用房,原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第十四条 各单位因增设机构、调整职能等原因需要增加办公用房的,原则上在该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调配解决。

单位办公用房人均面积确实小于标准的,可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现有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人员编制情况、增设机构或人员的有关批文,由管理中心统一安排调配。

确实无法调配解决,单位确需在外租(借)办公用房的,应报区政府审批,未经审批,财政部门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单位也不得使用其他资金进行租(借)。

单位在外租(借)的办公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所使用办公用房的总面积,不得以产权不清等理由回避。

第十五条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调整办公用房后一个月内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管理中心,不得继续占用或自行处置原办公用房。确需继续使用的,须经管理中心批准。对机构、人员编制和

业务内容、业务范围进行过调整的单位，要重新核定、调整办公用房面积，调整出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成建制转为企业的单位，其使用的办公用房按照相关政策经确认后予以调整。已撤销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上交。

经管理中心重新核定办公用房后，使用单位擅自将办公用房出租、转让、转借或改变用途及无正当理由闲置六个月以上的，由管理中心收回。

第十六条 各单位交、退、调整、置换产生的闲置办公用房由管理中心进行统筹调配使用。房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未经区政府同意，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其使用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不得将办公用房出租（借）或调整给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使用。如确有需要的，需报经区政府审批，并按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1〕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具体事项由区政府统筹安排，由区财政局具体办理。办公用房出租（借）用途应符合东城区功能定位，原则上应主要用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出租（借）租金应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借）的办公用房，在《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印发前已经出租（借）且合同到期但未收回的，由管理中心负责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收回。租赁合同尚未到期的，应向管理中心备案，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到期及时收回且不得续租。管理中心应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将办公用房尽早回收并统一管理。

非行政事业单位挤占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应予清退。

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中转为企业的，所占用的办公用房应予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需报管理中心、区财政局审核区政府审批租用原办公用房或按规定程序转为企业国有资本金。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的处置，须由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重大事项报区政府审批。

第五章 基本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东城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及各部门、各单位办公用房的现状和使用需求，编制办公用房建设规划。管理中心根据办公用房建设规划，与相关使用单位充分协商后，编制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可根据业务需求向管理中心提出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申请，管理中心审核后列入建设计划，并经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具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办公用房建设由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大型建设项目设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使用部门和管理中心组成，负责项目方案的审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联合执行小组，由使用部门、管理中心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实行代建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发改投资〔2014〕267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市级机关新建办公用房管理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5号)以及《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发〔2012〕3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公用房建设的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并加强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

第六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办公用房的维修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办法。独立办公的部门和单位办公用房维修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由其自行负责;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相对集中办公区的日常维修由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要会同各单位,定期对办公用房的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维修项目数据库,为开展维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五条 独立办公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房屋情况的安全自查,并按照统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申请经费、组织实施办公用房的日常维修。

第二十六条 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和部署,于每年八月底前向管理中心申报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维修项目申请,由管理中心统一编制维修计划。

第二十七条 符合公开招投标规定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实施,工程竣工后,管理中心会同使用单位、质量监督部门联合验收。

第七章 物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实行统分结合的办法。多单位集中办公的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由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独立办公的单位,可自行委托物业管理,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物业管理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九条 办公用房管理要适应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加快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的进程。

第三十条 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分离,推进机关物业管理单位体制转轨和机制转换,管理中心要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开放机关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公司,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

第八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编制办公用房基本建设与大修项目预算,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区财政局按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报区政府批复后,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执行,定期向区财政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根据规定的经费标准和核定的面积编制办公用房的日常维修、物业管理经费预算,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区财政局按预算管理规定批复后,各单位负责组织执行。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

第九章 评估与清查

第三十三条 经区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原房屋未列入国有资产账的由管理中心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办公用房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办公用房拍卖、转让、置换；
- (三) 整体或部分房屋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四) 确定涉讼房产价值；
- (五) 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房屋；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房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单位应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房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六条 房产清查采取各单位自查、管理中心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组织专门人员负责查清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的来源、权属登记状况、使用管理情况和质量情况，造册后报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对资料进行核实和重点抽查。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会同区国土资源和房管部门组织专门测绘队伍对各单位办公用房进行实地测量，形成明晰的房产图、地籍图和使用单位占用图，登记造册，建立办公用房初始档案和数据库，为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奠定基础。

第十章 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在办公用房信息系统内完善和更新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管理中心对办公用房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办公用房统计报告。

第四十条 使用单位上报的办公用房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办公用房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中心和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和办公用房统计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单位办公用房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办公用房管理机制。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办公用房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中心和各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房产损失的，或未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的，以及将办公用房进行抵押或为他人担保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未如实进行登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擅自转让、隐匿、处置办公用房，或未经批准将办公用房用于经营投资、抵押、担保的，将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管理中心、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出租（借）办公用房等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大气污染执法年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6〕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全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5%左右的目标，加快推动空气质量改善，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东城区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工作方案》已经2016年4月18日东城区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将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3日

东城区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6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11号）的有关要求，实现我区全年细颗粒物浓度下降5%左右的目标，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散煤、高排放机动车、重点区域，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治散煤”“净四气”“降三尘”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执法保障，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工作统一组织和领导，成立东城区 2016 年大气污染执法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陈本宇 副区长

副组长：韩小平 区环保局长

成 员：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东城工商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政府督查室和各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副局长李洪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区大气污染执法年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治散煤”专项整治行动

针对散煤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各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散煤的行为，取缔违法违规的煤炭企业和销售点。

区环保局负责餐饮、住宿、洗浴等服务单位未使用清洁能源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用煤行为和街头使用经营性小煤炉行为；

东城工商分局负责固定场所内经营燃煤行为；

区城管委（交通委）负责查处货运车辆非法运输煤炭的违法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散煤“禁售、禁运、禁存、禁燃”的目标，对辖区居民取暖燃煤反弹行为的劝阻和宣传；对单位法用煤行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效。

（二）开展“净四气”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净四气”（燃煤废气、VOCs 废气、工业废气和机动车排气）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1.开展燃煤使用和不使用清洁能源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经营性用煤等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餐饮、洗浴、住宿等服务业不使用清洁能源等环境违法行为，以严格执法促清洁能源改造。各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组织实施。

2.开展 VOCs 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印刷、汽车维修、工业涂装等 VOCs 行业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以严格执法促进企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实施环保技改项目和 VOCs 减排工作。区环保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

3.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工业大院排污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对餐饮、汽修、印刷等行业企业检查；加大对《北京区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通过严格执法督促其按时调整退出。区环保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

4.开展移动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对于外埠重型柴油车，严格尾气排放监管，严厉打击假国Ⅲ、假国Ⅳ等“冒牌”柴油车；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进行检查，对排放不合格的依法严处；加大对机动车激光遥测、路检路查力度，对尾气超标车辆实施高限处罚；组织开展对新生产重型柴油车的达标排放检测和监管。区环保局、东城交通支队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降三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聚焦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因烧致尘问题，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阶段性目标，加大城区精细化管理减排降尘力度。

1.整治工地扬尘和渣土运输泄漏遗撒问题。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加强视频监控巡查，采取高限处罚、限期整改、约谈通报、媒体曝光、企业信用计分等措施，加大源头监管和执法查处力度，基本实现辖区内工地达到绿色工地标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组织实施。

2.整治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问题。要充分利用事前管控、非现场执法，强化联合执法、联合督导、通报曝光等多种手段，强化执法，做到巡查全覆盖、无缝隙、严执法、零容忍，不留死角，杜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组织实施。

3.整治道路扬尘问题。按照市政府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6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要求，严格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空气重污染期间的要求，切实降低道路尘负荷。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4月5日）

区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各部门、各街道等要制定本部门大气执法年工作方案，于4月15日前将方案和信息调度表（格式见附件1）一并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检查整治阶段（4月6日—11月30日）

按照全区确定的工作重点，集中开展“治散煤”“净四气”“降三尘”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整治，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一批严重违法企业。期间，各单位每月至少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1篇工作信息；承担相应任务的部门每月3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和数据报表（格式见附件2）。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全区执法年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收官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收官督查。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开展执法年行动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并于12月15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全区执法年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是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16年度大气污染治理的一项重点任务，区政府要求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3），制定详实的专项执法工作分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

要求和执法计划，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牵头执法任务的组织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阶段工作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通过网站、社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执法年行动进展情况、违法企业名单、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对严重损害群众身体健康、屡查屡犯的违法案件予以新闻曝光，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推进网格监管。把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作为推动落实职能部门和街道属地环境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依托现有网格化城区管理系统，将环境监管职责具体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各街道。4月底前要完成执法人员进网格、兼职网格员培训等工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指导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力争大部分环境问题第一时间在基层发现并解决。

（四）严格督查考核。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将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强化督查考核，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大气污染执法年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督查结果列入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年度考核范围（区级督查计划见附件4）。对存在工作推进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失位等问题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政府对我区大气执法年工作的督查考核成绩将作为各部门年终考核依据之一。

- 附件：1.大气污染执法年信息调度表
2.大气污染执法年 月报表
3.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执法任务分工
4.大气污染执法年区级督查计划

附件 1

大气污染执法年信息调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姓名	部门/职务	座机	手机
信息报送单位部门负责人				
信息报送员				

注：信息报送员请填写两位。

附件 2

大气污染执法年__月报表

一、“治散煤”专项整治行动

序号	填报单位	违法行为/检查内容	出动人次	检查家数	燃煤回购数	销毁煤炉数	查处商户数量
1	各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居民或商户燃煤反弹情况					
序号	填报单位	违法行为/检查内容	出动人次	检查家数	处罚家数	处罚金额(万元)	取缔数(家)
2	东城工商分局	固定场所内经营燃煤行为					
序号	填报单位	违法行为/检查内容	出动人次	检查数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万元)	罚没情况(吨、个)
3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煤行为					
		街头使用经营性小煤炉行为					
序号	填报单位	违法行为/检查内容	出动人次	检查数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万元)	
4	区城管委(交通委)	查处货运车辆非法运输劣质煤的违法行为					
序号	填报单位	违法行为/检查内容	出动人次	检查家数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万元)	
5	区环保局	餐饮、住宿、洗浴等服务单位未使用清洁能源违法行为					

二、“净四气”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

填报单位	类别	出动人次	检查家次	发现问题数	处罚起数(起)	处罚金额(万元)	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家数	限期治理家数	“小散乱污”企业取缔数	移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数	
区环保局	固定污染源	处罚违法行为分类统计	煤质不合格	污染物超标排放	无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环评及“三同时”	餐饮、洗浴、住宿等服务业不使用清洁能源	其他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万元)									
		《环保法》处罚情况	按日计罚		限产停产		查封扣押		移送行政拘留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万元)				---		---		---	
		出动人次	检查各类机动车(辆次)		查处超标车(辆)		处罚金额(万元)		进京口检查机动车(辆次)	劝返外埠违规车(辆次)	
	移动污染源	检查分类统计	路检、遥测	入户检查	省际、旅游、物流车	建筑垃圾运输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假国III、假国IV“冒牌”柴油车	新生产重型柴油车	其他	
		检查辆次									
		查处超标辆数									
		处罚或罚没金额(万元)									

三、“降三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填报单位	出动人次(人)	检查家数或点位数	问题家数或点位数	处罚起数(起)	处罚金额(万元)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处罚违法行为分类统计	渣土运输车泄漏遗撒	施工扬尘	露天烧烤	露天焚烧
	处罚起数				
	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单位	出动清扫、冲洗车辆(台)	出动人数(人)	清扫保洁道路(条)	清扫、冲洗用水量(吨)	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措施情况(未启动月不填写)
区环卫中心					

附件 3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执法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一、“治散煤”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			
严厉查处违法生产、加工、销售劣质煤行为	1.依法查处固定场所内经营燃煤行为	东城工商分局	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执法工作方案并于4月15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各街道落实属地职责，实施综合执法，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
	2.依法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燃煤行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3.依法查处货运车辆非法运输燃煤的违法行为	区城管委(交通委)	
严厉查处不使用清洁能源问题	4.严厉打击餐饮、住宿、洗浴等有照经营服务业单位不使用清洁能源违法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5.整治街头使用经营性小煤炉行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6.劝阻、治理、取缔居民取暖燃煤反弹及辖区经营性用煤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	
二、“净四气”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燃煤使用和不使用清洁能源专项执法检查	7.依法查处餐饮、洗浴、住宿等服务业不使用清洁能源环境违法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于4月15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
开展VOCs行业专项执法检查	8.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新标准，依法查处印刷、汽车维修、工业涂装等重点VOCs排放行业环境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工业大院排污专项整治	9.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强餐饮、汽修、印刷等行业企业检查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10.加大对《北京区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年版）》要求于2016年调整退出的23个行业和生产工艺的专项执法力度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开展移动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	11.对于外埠重型柴油车，严格尾气排放监管，严厉打击假国Ⅲ、假国Ⅳ等“冒牌”柴油车	区环保局 东城交通支队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于4月15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
	12.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进行检查，对排放不合格的依法严处		
	13.加大对机动车激光遥测、路检路查力度，对尾气超标车辆实施高限处罚		
	14.组织开展对新生产重型柴油车的达标排放检测和监管		
三、“降三尘”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			
整治工地扬尘和渣土运输 泄漏遗撒问题	15.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加强视频监控巡查，采取高限处罚、限期整改、约谈通报、媒体曝光、企业信用计分等措施，加大源头监管和执法查处力度，基本实现辖区内工地达到绿色工地标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于4月15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
	16.严厉查处工地扬尘和渣土运输泄露遗撒环境违法行为。		
整治露天烧烤 露天焚烧问题	17.严厉查处辖区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整治道路扬尘问题	18.按照市政府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年重点任务分解的要求，严格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空气重污染期间的要求，切实降低道路尘负荷。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附件 4

大气污染执法年区级督查工作计划

月份	督查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要求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查各部门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方案制定情况、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和动员部署情况； 2.了解网格员聘用和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每个区随机抽查 2 个网格，检查网格是否已划分到位，网格员是否了解自身工作并开始巡查上报环境污染问题； 3.督查情况上报区政府。 	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	各相关成员单位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查各部门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上半年开展情况，听取工作汇报，重点了解“净四气”“降三尘”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阶段性成果； 2.随机抽取 3 家 VOCs 排放重点单位、5 家工地、2 条道路和 5 处露天烧烤或露天焚烧多发点位和 2 个网格，检查 VOCs 污染防治情况、工地防尘措施落实情况、点位整治情况和网格工作开展情况； 3.督查情况上报区政府。 	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卫中心	牵头部门制定督查工作方案，整理通报督查工作情况；配合部门参加对各地的实地督查，整理报送各自督查结果。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查各部门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前三季度开展情况，重点了解“治散煤”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前一阶段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2.抽查 50%街道经营性用煤整治情况、露天烧烤情况； 3.督查情况上报区政府。 	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	各相关成员单位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我区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开展收官督查，重点了解三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存在不足； 2.抽查不少于 3 各重点街道经营性用煤情况，各 VOCs 重点排放单位和 2 个网格，实地检查工作进展、问题整改和网格工作开展情况； 3.督查情况上报区政府。 	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	各相关成员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网格化环境 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6〕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2016年4月18日区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东城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意见》（京政发〔2015〕29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的《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试行）》（京环保委办〔2015〕2号）（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工作原则，依托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以《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为依据，充实和强化基层环境监管工作，提高环境监管质量和效益，推动环境质量加快改善，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首都文明城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对现有已经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环境监管内容进行充实和细化，逐步将环境监管职责具体落实到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分中心，进一步加强街道分中心统筹、监督职能和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协同联动。建立污染源动态更新与管理机制，建立分类分级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做到“执法全覆盖、监管无盲点”，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力争大部分环境污

染问题在基层得到解决。

三、工作原则

(一) 依托现有，资源整合。依托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将环境监管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增加环境监管职责和任务，及时发现并努力解决环境违法问题。

(二) 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落实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分中心和社区的环境监管职责，加强基层网格监督员能力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监督员落实监管职责。

(三) 建立机制，明确职责。建立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分中心具体落实的机制。明确网格监管职责与工作程序，建立巡查发现问题、分类分级处理和及时上报反馈等制度，把责任落实到网格，问题解决在网格。

(四) 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强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监督指挥作用，加强指导、监督和考评，建立督查与稽查考核机制，纳入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环境监管工作责任落地。

四、工作程序

依托东城区城市网格化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行“信息收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任务反馈→核实结案→综合评价”的七步工作流程。

- 1.信息收集。监督员开展网格巡查，将发现的问题上报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 2.案件建立。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接到上报信息后在平台系统内对案件进行立案。
- 3.任务派遣。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根据上报信息的性质和类型，根据法定职责将案件派遣至相关责任主体部门受理。
- 4.任务处理。受理部门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查处工作，对需多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本级责任主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 5.任务反馈。受理部门执法人员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将查处结果按时反馈至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 6.核实结案。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将执法人员办理反馈的结果通知监督员，并由监督员现场核实监督问题整改情况，核实结果反馈至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 7.综合评价。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对事件从发现受理到最终处置结案全过程开展综合评价。

五、监督员工作职责

监督员对各类污染源的工作职责继续执行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中的规定，同时根据污染源监管形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补充，具体项目见下表。监督员应按照各项具体职责对辖区污染源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污染问题的定性可向纳入网格的环境执法或监管人员咨询，环境执法和监管人员应对监督员巡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类型	工作内容	
新增污染源	新增职责	了解掌握网格内新出现的施工工地和其他向环境排污的污染源，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大气污染源	现有职责	1. 巡查餐饮业油烟影响环卫和居民生活等问题； 2. 巡查各类施工工地中施工不围挡、物料不覆盖、车辆未冲洗、道路未洒水、场地未绿化或硬化、在工地内焚烧垃圾等问题； 3. 巡查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问题； 4. 巡查露天烧烤等问题； 5. 巡查居民生活用以外烟囱冒黑烟等问题； 6. 巡查堆煤场、堆料场不围挡、物料不覆盖、道路未洒水、场地未绿化或硬化等问题； 7. 巡查沿街道路扬尘、机动车冒黑烟等问题；
	新增职责	1. 巡查禁燃区内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沿街商户等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火炉和燃煤灶具冒黑烟等问题。 2. 巡查燃放烟花爆竹、燃烧其他废弃物等问题； 3. 巡查排放恶臭气体、粉尘等问题。
噪声污染源	现有职责	1. 巡查商业宣传造成的噪音扰民等问题。 2. 巡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等问题。 3. 巡查建筑工程造成的噪音扰民等问题。
水污染源	现有职责	巡查河道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小区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情况以及其他污水横流情况等。
	新增职责	巡查污染源厂外废水排口异常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现有职责	随意向环境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问题。
	新增职责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对上表中的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等项目中新纳入的问题由各街道受理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新纳入的问题派发至区级相关单位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在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落实经费保障

根据监管需要加强基层环保力量建设，提高监管能力，每年将网格化环境监管所需的人员工资保障、检查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有场所、出勤有工具、执法有器材、资料有专柜”的要求，为监督员提供基本工作保障，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三）严格监督考核

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网格化监管考核细则，严格落实属地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网格内环保责任主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严格开展问责，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6〕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2016年4月25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北京站地区管理机构设置的批复》（京编委〔2014〕64号）及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站地区管理机构设置的通知》（东编办〔2014〕37号），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为负责组织协调北京站地区管理工作的市政府派出机构，委托东城区政府代管。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调北京站地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政公用设施等工作。

（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北京站地区春、暑运及节假日高峰期的客运工作。

（三）协调北京站地区技防规划和建设，搭建综合执法工作平台、大客流疏散协调指挥平台，建立应急处突协调联动服务机制。

（四）负责北京站地区应急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对有关职能部门在北京站地区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六) 负责北京站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 (七) 根据北京站地区相关工作,开展调研,提出规划性建议和工作意见。
- (八) 协调北京站地区城市建设规划,完善服务设施、公益宣传设施。
- (九) 承办市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6 个内设机构均为副处级。

(一) 办公室(监察处)

党务、政务、办文办会;督察督办;信息、宣传;信息化管理及维护;提案议案、信访;档案、保密、法制;外联、双拥、计生;组织、人事、老干部工作;工会工作。

负责调研工作;负责起草涉及北京站地区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负责对拟以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名义制发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负责对机关干部队伍履职情况进行监察;办理对部门、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的投诉;负责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热点问题处理情况的督办;负责重点时期、春运、暑运等重点工作的督察;负责对各执法部门在北京站地区执法履责情况的一线督察,及主责部门对督察问题处理结果的反馈;完成上级监察机关部署的工作事项;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督察;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行政财务处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安全;负责辖区内属管委会管理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护;负责机关编外用工的日常管理;研究和实施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综合治理办公室

承担北京站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责,开展督察考核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北京站地区的履职执法工作,对存在的各类秩序问题,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负责春暑运工作;组织协调北京站地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北京站地区开展各类活动的可行性审核和管理;新老兵转运工作;负责地区保安员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治安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群防群治工作;负责对北京站地区综合治理工作的调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 城建管理处

负责协调北京站地区的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出站系统的调研管理工作;负责北京站地区公共建筑、地下管线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北京站地区服务设施、景观环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设施管理的规划编制与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站区单位门前三包工作落实;负责北京站地区防汛和扫雪铲冰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北京站地区的爱国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城市管理的其他工作;联系站区出租车调度站、停车场及公共交通单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 商务管理处

负责辖区内各单位安全生产、防火、防爆等工作日常协调检查；负责防范辖区内各单位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工作和培训演练；配合相关主责部门，负责公共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商业经营单位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协调北京站地区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北京站地区商业摊位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宣传和创建活动；协调站区红十字工作；联系北京站地区商会；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联防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办公室）

负责制定北京站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联系北京站地区反恐小组；负责北京站地区公共突发事件（非紧急）联勤、联动视频监控平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负责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协调，并制作处置记录和建档的电子资料；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预警建议；网格案件的派遣和督办；研发、改进软件程序；负责辖区秩序动态监控指挥和执法情况的通报；负责公共突发事件监控数据的保留和建档；定期分析监控数据，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技防设施的维护、提升和管理工作；建立以大屏指挥和实地指挥相结合的全方位指挥体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编制

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 28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分管副区长兼），副主任 3 名（正处级）；内设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 6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正。

办公室（监察处） 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1 名（正科级），监察处副处长 1 名（正科级）；

行政财务处 编制 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

综合治理办公室 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1 名（正科级）；

商务管理处 编制 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

城建管理处 编制 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

联防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办公室） 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1 名（正科级）。

四、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其调整由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6]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2016年4月25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名称及主要职责的函》（京编办行〔2014〕141号）及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名称及职责调整的通知》（东编办〔2014〕34号），组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简称区网格中心），不再加挂东城区公共安全指挥中心牌子。区网格中心是区政府负责本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监督评价与统筹协调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 1.将区综治办所属东城区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承担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数据更新分析职责，划入区网格中心。
- 2.将区政府办公室所属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东城分中心承担的非紧急救助事项职责，划入区网格中心。

（二）增加的职责

增加研究、协调、落实、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本区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研究拟订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以及监督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

（三）负责采集、派遣、协调、督办出现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问题，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监控。

（四）负责整理、分析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履行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职责情况。

（五）负责统筹指导街道和部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领导和管理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及日常管理；负责对社会服务网格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社会服务网格助理员的装备配置、检查督察。

（七）负责统筹指导本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为民服务热线的建设、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负责公共安全信息处理。

（八）负责研究、协调、落实、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

（九）负责对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转办事项的日常工作；负责登记、受理来自热线、网络、媒体及其他政务渠道的诉求，反馈办理结果。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网格中心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本中心党务、政务及重要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本中心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撰写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和议事决策的组织工作；负责折子工程、重要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档案、信息、文电处理、信息公开和印信管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负责组织推进电子政务和信息共享建设；负责信访、联络、接待、外事、统战、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值班值守和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负责后勤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考评科

负责牵头研究拟订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及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负责整理、分析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信息，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职责，定期编制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评价结果通报；负责组织召开相关专业部门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开展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状况预警监测。

（三）城市管理科

负责研究拟订网格化城市管理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为民服务热线中城市管理疑难问题的统计分析、协调处理；负责建立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台账。

（四）社会服务科

负责研究拟订网格化社会服务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为民服务热线中社会服务疑难问题的统计分析、协调处理；负责建立社会服务重大问题台账；负责组织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负责指导街道和部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社会服务网格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五）社会治理科

负责研究拟订网格化社会管理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为民服务热线中社会管理疑难问题的统计分析、协调处理；负责公共安全信息处理；负责建立社会管理重大问题台账；负责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重点青少年、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校园安全、护路护线、非正常上访等社会治安管理问题的协调、数据汇总分析；负责建立社会治安管理重大问题台账。

（六）督察科

负责牵头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督察队员进行管理；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督察队员的工作装备配置、招聘、培训、调配、薪酬福利、考核奖惩和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督察队员对城市管理监督员工作情况的督促查办，依据相关制度提出处理建议；负责补充上报漏报问题；负责组织督察队员完成相关的专项普查和复查核实工作。

（七）信息采集一科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监督员完成和平里街道、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东直门街道区域内城市运行相关信息的采集任务；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队伍建设、思想教育等工作。

（八）信息采集二科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监督员完成景山街道、东四街道、交道口街道、东华门街道区域内城市运行相关信息的采集任务；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队伍建设、思想教育等工作。

（九）信息采集三科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监督员完成建国门街道、朝阳门街道、前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东花市街道区域内城市运行相关信息的采集任务；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队伍建设、思想教育等工作。

（十）信息采集四科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监督员完成龙潭街道、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永定门外街道区域内城市运行相关信息的采集任务；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队伍建设、思想教育等工作。

（十一）科技信息科

负责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本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为民服务热线系统等

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更新；负责基础数据更新、共享、安全；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社会服务网格助理员信息采集设备的管理、维修、更新工作；负责本中心网站的日常管理与安全维护工作。

（十二）体系建设办公室

研究、协调、落实、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研究拟订本区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搜集整理和提炼总结全国网格化服务管理典型经验做法，开展社会治理体制改革调查研究；负责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中心地方志、年鉴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年度调研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重要专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合同管理；负责法制工作。

（十三）监察科

负责监督检查本中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负责监督本中心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廉政勤政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负责调查本中心科级及以下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协助本中心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对本中心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及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负责纪检信访、行政投诉及行风政风评议工作；承办区纪委、区监察局交办的事项。

（十四）人事科

负责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处级干部的管理服务和处级后备培养考察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招聘录用、调整配备、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工资福利、科级及以下人员的职务任免、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办理等工作；负责座席人员的招聘、培训、调配、薪酬福利、考核奖惩和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五）宣传科

负责组织理论中心组和机关事业单位政治理论学习；负责本中心的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思想教育活动；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宣传刊物编辑、政务微博管理、舆情收集等工作；负责发动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管理；负责重要活动的影像资料编辑归档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

（十六）财务科

负责本中心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各项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批准后的监管执行及依法公开事宜；负责资金管理，合理使用资金，提供有关财务信息；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手续办理相关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申请核算等相关工作；负责本中心税务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网格中心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6 正 19 副。

办公室 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考评科 编制 8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2 名；
城市管理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社会服务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社会治理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督察科 编制 8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2 名；
信息采集一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信息采集二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信息采集三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信息采集四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科技信息科 编制 6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体系建设办公室 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监察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人事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宣传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财务科 编制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五、关于其他事项

（一）需要明确的职责分工事项

区网格中心负责区政府网格化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工作，对口市市政市容委综合协调处和信息中心；区城管委对口市市政市容委其他业务处室。

（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其调整由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设立 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6]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方案》经2016年4月25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东城区人民政府设立 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52号）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3〕10号）的要求，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方便人民群众通过法定渠道表达利益诉求，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经区政府批准，在完善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的基础上试点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以下简称街道受理点）。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设立原则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统筹兼顾、便民高效”的原则，在完善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按片区试点设立四个街道受理点。四个试点街道受理点分别是和平里街道受理点、景山街道受理点、龙潭街道受理点以及永定门外街道受理点。设立的街道受理点要以便民为原则，落实方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方便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

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试点街道要对设立的街道受理点工作负总责，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指派街道相应职能部门承担职责并具体组织实施。街道法制、信访、司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以街道受理点工作为抓手，通过多元调解等手段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等法定渠道解决争议、化解矛盾纠纷。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政府街道受理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统筹领导街道受理点各项工作。

组 长：暴 剑 副区长
副组长：李凌波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学 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晓东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卫兵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具体组织、落实街道受理点各项工作。

办公室主任：李凌波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刘延亭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办公室成 员：刘金钟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扬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兆阳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卫 莉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三、机构名称及工作性质

在试点街道设立街道受理点并悬挂标示标牌，名称分别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某某街道受理点”。

街道受理点代为履行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等职责，在工作组的统筹领导及工作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权限不变，仍属于行政复议机关。

四、人员保障及经费保障

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试点街道要合理配置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发挥街道、社区、网格等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律师、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街道受理点各项工作，发挥专兼职人员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到位。

街道受理点各项经费支出一并列入街道财政预算，要充分保障街道受理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工作步骤

街道受理点的设立，分宣传培训阶段、启动实施阶段和巩固完善阶段 3 个步骤进行，与在幸福大街 3 号院（原信访接待大厅）调整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同步开展，一并实施。

（一）宣传培训阶段

试点街道要将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工作组办公室。在充分调研的基础

上，结合实际，在工作组的统筹领导下，由工作组办公室协调试点街道确保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的落实。试点街道要把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具备法律知识背景的人员配备到街道受理点工作中去，并要把确定的两名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名单及时报送至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好街道受理点前期培训工作，全区各街道也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展好我区设立街道受理点的宣传发动工作，扩大我区设立街道受理点的社会知晓度并吸纳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

（二）启动实施阶段

试点街道按照方案要求，逐项开展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要实施动态督查，强化工作落实。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开展日常行政复议接待等相关业务指导。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指导各街道受理点通过登录北京市行政复议信息系统平台等方式，进行行政复议的接待、咨询、审查、制作行政复议接待笔录、接收行政复议材料；汇总、统计、分析行政复议申请的特点、类型并上报工作组办公室。

（三）巩固完善阶段

各街道受理点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客观自评，形成书面材料，于年底前报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整改问题，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街道、区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行政复议受理环节下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加强领导切实将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这项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工作抓紧抓好。要加强配合，协调解决存在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指导，确保落实

在工作组的领导下，区政府法制办要将推进行政复议受理环节下移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的量化指标，确保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三）定期总结，检查督促

工作组办公室应每年对街道受理点工作进行一次总结，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工作经验，力争创造性开展工作。

- 附：1.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规则
2.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职责
3.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东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京政法制发[2013]5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以下简称街道受理点）处理行政复议申请，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街道受理点负责本街道及所属片区街道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的接收、转送和统计工作，并提供咨询服务。其他没有设立街道受理点的街道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负责接收街道受理点转送来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审核、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七）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八）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 申请行政复议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三) 要求审查的行政决定书；

(四)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关登记部门的登记证明。同时提交盖有单位公章和日期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证明。

第六条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口头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受理点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提供证据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街道受理点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做好登记，并在2日内及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转交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并办理交接手续。转交材料时间不计入复议案件受理期限。

第九条 本规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工作职责

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权限属于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在行政复议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督和考核，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代为接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条件的案件及时向申请人做出说明、解释，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申请人不听解释、坚持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和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案件，按时限要求及时递交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

二、解答咨询，增强人民群众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

三、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知识，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四、规范制作和依法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

五、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做好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等工作，对行政复议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合法、合理建议。

六、正确运用行政调解手段，把好事关、法律关，把行政复议要解决的问题与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相结合，通过不断完善信访、复议、多元调解的协调配合机制，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前调解的比例，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七、扩展东城区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将复议委员会功能前置，通过与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结对子，发挥专家、顾问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各街道受理点工作能力和水平。

八、落实行政复议机关有关行政复议的其他工作要求。

附件 3

东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统筹兼顾、便民高效”的原则，东城区人民政府在辖区范围内按片区试点设立四个街道受理点（含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以下简称街道受理点）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如下：

一、街道受理点设立的原则及范围

按片区试点设立的街道受理点要以便民为原则，采取相应措施，方便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设立的四个片区街道受理点分别是：

一是和平里街道受理点，负责受理和平里街道、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和东直门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是景山街道受理点，负责受理景山街道、东华门街道、建国门街道、朝阳门街道、东四街道和交道口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行政复议申请。

三是龙潭街道受理点，负责受理龙潭街道、体育馆路街道、前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和东花市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行政复议申请。

四是永定门外街道受理点，负责受理永定门外街道和天坛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行政复议申请。

全区各街道应自觉按照所划定的片区范围开展工作，但人民群众可自主选择申请行政复议的地点和方式，不受划定片区的限制。

二、街道受理点的职责划分及运行管理

街道受理点代为履行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等职责，在区政府法制办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权限不变，仍属于行政复议机关。

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各街道要切实负起责任，保障和促进街道受理点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作为试点街道，要对设立的受理点工作负总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派街道相应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片区其他街道要与试点街道通力配合、齐抓共管，通过普法宣传、先行调解、部门联动、街道轮值等手段，不断探索完善街道受理点运行方式和方法，促进街道受理点工作的健康发展。

各街道法制、信访、司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以街道受理点工作为抓手，通过多元调解等手段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定渠道解决争议、化解矛盾纠纷。

三、街道受理点的人员保障及管理

按照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试点街道要统筹配置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发挥片区街道法律顾问、律师、调解员等多方资源作用，充分保障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到位。

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由试点街道指派的职能部门所属工作人员和律师、调解员等兼职人员组成。应将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具备法律知识的人员充实到街道受理点工作中去。要明确街道受理点工作的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街道受理点兼职人员由片区所属街道法律顾问、律师和调解员等组成。片区所属街道要配合试点街道开展工作，由试点街道负责将片区所属街道专兼职人员汇总成册，统筹使用。

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负责行政复议的日常接待、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等工作。法律顾问、律师、调解员等兼职人员负责开展法律咨询、行政调解等工作，与街道受理点工作人员一道通过轮岗坐班等形式积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并由各街道受理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予以落实。

四、街道受理点的办公用房及经费保障

街道受理点应在街道相应位置悬挂标示标牌，名称分别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某某街道受理点”。

试点街道要结合实际，统筹解决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满足街道受理点办公所需的基本条件。街道受理点的各项经费支出要一并列入街道财政预算，保障街道受理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街道受理点的任务指标及考核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街道受理点要深刻认识加强行政复议受理环节下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加强领导切实将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这项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工作抓紧抓好。要加强配合，协调解决存在的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指导，确保落实

区政府法制办要将推进行政复议受理环节下移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的量化指标，确保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三）定期总结，检查督促

应每年对街道受理点工作进行一次总结，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学习借鉴其他区县的先进工作经验，力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烟花办关于东城区 2016 年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东城区 201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已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5 日

东城区 201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区烟花办

2016 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要继续充分发挥全区广大居民自觉遵守“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秩序管理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自行组织的看护作用，充分发挥街道（地区）的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监督作用，以规范组织部署、宣传发动、安全监管、查缴非法、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八个规定动作”为重点，以“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街道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居民自觉遵守”为原则，以实现“确保禁放点、销售点、燃放点安全，全区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此，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2016 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形势特点

一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面临严峻挑战，维稳、防暴和反恐面临巨大压力。暴力恐怖活动已呈现向内地发展蔓延势头，上访事件接连不断。东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始终是恐怖活动和上访滋事的首选地。因烟花爆竹容易购买，恐怖分子很可能利用获取的烟花

爆竹中的黑火药制造爆炸装置，上访人员也可利用烟花爆竹制造有影响的事件。因此，必须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不能因烟花爆竹引发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二是随着城市建设快速推进，城市管理安全风险逐步递增。我区文物古迹众多、商旅场所密集，暂住人口增多，特别是平房区密集，胡同多街巷窄，机动车增多，这些因素的叠加使得居民燃放烟花爆竹的空间更加狭小，春节期间短时集中燃放引发灾害事故的风险难以管控。

三是烟花爆竹燃放直接加重空气污染，市民群众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寄予更高期望。居民、群众和新闻媒对绿色环保呼声和关注度越来越高，对政府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力度拭目以待。由于我市连续几年春节期间PM2.5数据居高不下，烟花爆竹限放管理再次面临现实的考验。

二、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成立东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市工作方案，我区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区长、东城公安分局局长张健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副区长许汇同志担任。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环保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等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中心等其他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其他相关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负责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烟花办），由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王克斌任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谢新华任常务副主任、东城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主管领导为副主任。东城公安分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上旬期间，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东城消防支队、东城交通支队派人到区烟花办集中办公。

各街道、地区要参照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模式，成立专门领导小组，下发专门文件，健全机制，全面组织本街道、本辖区中央、市属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及时进行组织部署，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在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基础上，拟于1月中下旬召开全区动员部署大会，并与各街道和相关部门签订责任状。除夕、正月初五、十五重点时段，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应急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统一指挥全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成立机构、明确职责、完善机制基础上，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召开领导小组会、部署动员会和阶段推进会，层层签订责任状，达到“四有”标准，即整体工作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重点、部署工作有纪要、落实过程有督察，确保稳步、有序的推进。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社区与辖区内的中央、国务院、部队、市属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联系，逐一送达责任明确书，明确这些重点地区内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并进行工作对接，配合开展禁放区外围控制与看护。

四、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居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

2016年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主题“依法、文明、安全燃放”，提倡“少燃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环保理念。引导群众重视安全，关注环保，勤俭节约，少放、不放烟花爆竹。宣传《北京市空气重度污染应急预案》，当北京启动相应预警等级时，引导居民停止燃放；宣传禁放的品种、时间、地点和行为，使宣传工作多层次、全覆盖，做到燃放安全常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一是以点带面，加强单位内部宣传。春节前，各单位深入社区、楼院和辖区内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一次进单位的宣传活动，在禁放点及禁止明火的单位等重点地区周边，设置统一的永久性禁放标识。通过宣传做到“五知”，即“知禁放部位、知责任领导、知落实部门、知看护力量、知看护措施”。

二是创新手段，注重新媒体宣传。针对当前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等新媒体的作用及特点，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和区信息办等部门，要利用相关平台和手段，协同区烟花办发布相关通告、信息和工作宣传。广泛地征求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社情，做好网络舆论引导。

三是拓宽渠道，深化传统宣传。要通过广播、电视、媒体跟踪、新闻发布、发送短信、社区宣传栏、街区广告位等传统途径，对各个阶段重点工作集中宣传，提高个人行为负责的宣传，提高单位对看护责任的宣传，强化燃放加重空气污染的宣传，提升居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和“少放、不放烟花爆竹”的良好素质。对非法烟花爆竹查缴加大曝光力度，增强宣传震慑力度。

四是突出重点，开展针对性宣传。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要积极组织社区会同业主委员会、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开展入户宣传。特别是对非法烟花爆竹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重点加强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危害、举报奖励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介绍；对城区结合部，重点加强禁止燃放超标品种和酒后燃放的宣传。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要特别加强针对中小學生、建筑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引导，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事故的发生。

五是划分阶段，有重点的宣传。各单位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春节期间安全少放”、“重度污染天气不放”、“春节后花炮回收”等为主题，开展符合阶段特点的宣传，不断强化烟花爆竹宣传的实效。

五、强化全环节安全监管，降低居民燃放的本质风险

安监、工商、公安、交通等部门，坚持生产监管、经营监管、运输监管、车辆监管、品种监管等“五项安全监管”，确保本区烟花爆竹运输、经营、供应安全，为居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供质量、品种的安全保障。

一是进一步规范零售网点规划设置。区安全监管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按照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地方标准等有关规定，在确保居民购买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零售网点数量，重点压减中心城区的零售网点数量。

二是督促指导专营单位做好合法渠道的供应。安监、公安、工商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专营单位严格按照我市地方标准的要求配送。工商部门对所有进入我区销售的

品种开展质量抽检，防止专营单位以质次价廉的品种批发竞争。2016年临时零售网点允许销售为腊月二十五至正月初五；各专营单位从腊月十五开始配送。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地区管理机构要加强检查，防止临时零售网点提前配送和销售。

三是坚持对烟花爆竹实行建议零售价管理。烟花爆竹专营单位要在供应北京的包括礼品包装在内所有烟花爆竹品种最小单位包装上张贴建议零售价。区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相关部门，在严格实施明码标价，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监督建议零售价的实施，对我区烟花爆竹实行市场调节的价格管理。

四是加强对经营、运输的安全许可与监管。公安部门加强对运输环节资质审查，确保配送安全。安监、工商部门建立许可、登记联动机制，为经营者提供方便、简化的程序。同时，安监部门要对所有零售网点进行视频监控，落实强制保险，对网点法人代表及负责人进行法教宣传，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零售经营者遵守限量储存规定，做好安全存放。公安、安监、工商、城管等部门，对批发、零售、运输、装卸环节不定期的抽查。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考核力度，落实“三禁止、三报告、一登记”的管理制度（即：禁止向精神异常、行为异常、未成年人销售；遇有精神异常、行为异常及短时间内少量多次购买要报告；凡一次购买5箱以上，实名登记，包括身份证号、品种、数量、用途、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五是加强对焰火燃放安全监管。严禁在我区行政范围内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六、开展全程查缴非法，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囤，从运输路线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囤积，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通过综合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达到“五防”目的，即防止企业推销、防止车辆运输、防止仓库囤积、防止网点销售、防止居民购买，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品的市场空间，从燃放烟花爆竹的本质确保安全。

一是明确职责，对违法经营、运输行为开展综合执法。区烟花办要建立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地区黑名单，并通报相关单位逐一销帐。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携带、燃放不合格品种的行为、违规燃放和存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的刑事案件；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销售和采购的行为，销售非本市规定品种和规格的行为，会同安监部门查处婚庆公司非法销售使用的行为；安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交通执法部门负责处罚违反交通法规的案件；城管部门负责查处街面流动无照销售的行为。

二是奖励举报，加大打假维权力度。区烟花办要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和鼓励市民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职责交有关部门限期核查，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区烟花办要与各家专营单位加强沟通，协助打击假冒，帮助企业维权。

三是及时上交、销毁罚没烟花爆竹，严防回流社会。各执法部门要将收缴的烟花爆竹，及时上交存入符合安全标准的仓库，如实向区烟花办上报收缴数量，严防回流社会。

四是加强检查，严查场所内违法燃放行为。各街道（地区）要明确告知辖区各单位，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文化、旅游、公安等部门，严查娱乐场所内的违法燃放行为，并告知其不得燃放“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类的烟花。

七、组织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为春节安全创造良好的环境

全面排查隐患，坚决进行整改和复查，确保盯住不复发。一时整改不了的要上报，要将看护责任落实到人。

一是开展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春节前，区防火委（东城消防支队）组织全区开展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城管、园林绿化等部门要组织采取浇湿阻燃措施，最大限度解决各类安全隐患。

二是对全区禁放点进行隐患排查。各成员单位对确定的十六类禁放点全面排查，并逐一登记，安装悬挂禁放标志牌，并标明周边禁放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我区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将扩大老旧平房区的禁放区域范围，各街道及时组织明示宣传工作并落实看护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八、建立基层组织互助机制，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秩序维护

各成员单位要动员群众参与秩序维护，做到“五管”，即保卫干部管单位、街道干部管社区、社区干部管大院、积极分子管楼门、物业公司管车场。通过社会力量及专业部门合力维护，确保禁放时间禁得住、燃放时段能安全，确保燃放者燃放安全，不燃放人的权益得到新生和维护。重点时段，区烟花办要组织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加大在重点街道、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巡勤密度，对重点部位及区域严看死守。同时，各街道（地区）要组织社区发动群众组织深入楼门院，及时劝阻、制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非法行为。充分发挥单位内保力量、社会群众力量和“竹竿队”、“扫帚队”、“劝导队”的作用，主动劝阻违规燃放行为，遇有火情第一时间组织扑救。建立协助防范机制，鼓励社区居民就燃放烟花爆竹制定公约，相互监督，共同维护燃放秩序。

九、建立禁放点协防联动机制，加强禁放点看护

各成员单位、属地单位及看护禁放点的单位，要落实“八个责任”，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力量、责任时间、责任岗位、责任措施、责任效果，并按照安全距离，组织人员看护。要与禁放看近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做好“七项工作”：一是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设立统一、永久的禁放标识。二是严格应急值守和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加强巡逻检查。三是配齐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成立火灾事故处置队，完善预期案并组织演练。四是铲除杂草枯叶和可燃物，浇湿绿化带，进行阻燃处理。五是与就近的消防、医疗部门和周边的社区燃放自治组织建立联系，制定应急协同处置预案，六是要及时清理禁放点周边烟花爆竹残屑，防止引发火情。七是安排社区组织力量，协助对禁放点周边地区加强看护，劝阻群众不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燃放，防止因燃放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

十、及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坚决防止灾害性事故的发生

应急处置要做到“四个及时”，即看护单位及时扑救，周边力量及时协防，专业力量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及时协同。

一是建立看护单位（社区）和街道两级义务处置队。各成员单位要组织驻区单位及社区，在春节期间建立火灾、伤亡事故两级联动处置队，第一级处置队由单位内部保卫力量和社区力量组成，遇有火情，第一时间进行扑救；第二级处置队由街道办事处牵头，由街道干部、城管队员、保安队员、社区民警等组成，接到报警后，随时增援。在辖区

内巡视的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随时扑灭发现的火情。

二是依靠专业救援队伍处置火灾事故。东城消防支队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好随时灭火救援准备。节前要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的消防队灭火救援演练；春节期间重点时段，启动战备方案，现场备勤，对火灾原因进行定论。区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医疗救援队，完善预案，待命抢救伤员，及时掌握全区地域内因燃放烟花伤员分布情况。

三是做好极端天气的响应与应对准备。区环保局要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市统一部署，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公安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局、东城消防支队等单位要就春节期间干旱、大风、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区委宣传部要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属地居民，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内部人员的宣传引导和行动响应，严厉查处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违规燃放行为。

区烟花办对开展规定动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规范、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内容和标准，确保 2016 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管控任务结束时，对各单位工作进行讲评。

附件：十六类禁放点

附件

十六类禁放点

1.文物保护单位；2.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3.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4.输、变电设施；5.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敬老院；6.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7.重要军事设施；8.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要求，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9.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明火的区域和场所；10.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11.电信、邮政、金融单位；12.城市路网的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13.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大型停车场；14.建筑工地，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15.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全部列入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及其周边 60 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其他 10 层以上或高于 24 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周边 30 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16.消防救援难度大的平房密集区，停放车辆多、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各区县街道、乡镇、社区，及物业、单位等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划定禁放区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6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16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东城区 2016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努力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2016 年我区将继续为群众办一批重要实事、好事，切实为群众谋实利、让群众得实惠，使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一、方便市民出行方面

1. 实施前门东侧路、东直门北中街等 5 处拥堵节点改造，通过路口渠化、增加车道，着力解决城市道路拥堵问题。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交通支队、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2. 规范路侧停车，建设台基厂路、正义路等 5 条禁停街和张自忠路、地安门东大街等 30 条停车示范街。

责任单位：交通支队

责任人：吴学军

协办单位：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3. 加大对区内 573 个机动车收费停车场的价格监管力度，减少违规收费问题；加强

政策宣传，提高停车收费企业自律意识；畅通价格举报渠道，快速办理价格举报案件，回复率达到 100%，办结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刘俊彩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二、营造安全宜居环境方面

4. 继续保持对散租住人人防工程整治的高压态势，采取法律宣传、约谈法人、现场执法、强制撤除等方法清理整治散租住人人防工程 15 处。

责任单位：民防局

责任人：芦永良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5. 结合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对涉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的场所以及“三合一”场所集中密集区域，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5926 个。

责任单位：消防支队

责任人：李树义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6. 加强食品药品抽验工作，确保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8.5%，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全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不少于 12 次。

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管局

责任人：王厚廷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7. 对 30 个老旧小区公共空间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小区各类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水平，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房管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园林绿化局、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8. 继续做好区内 217 个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扩大我区餐厨垃圾收运范围，餐厨垃圾规范收集率达到 60%，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单位达到 1760 家。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房管局、交通支队、食品药品监管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9. 对 2 座密闭式清洁站进行大修；对 22 座设施设备损坏、老化比较严重的公厕进

行修缮改造。

责任单位：环卫中心

责任人：李勇泉

协办单位：前门街道办事处、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建国门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10. 争创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 1 个、花园式单位 1 个；完成屋顶绿化 1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梁成才

协办单位：教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11. 按照《北京市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标准，升级改造规范化社区菜市场 2 家。试点培育 1 个功能集约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商务委

责任人：刘健

协办单位：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12. 通过加强路检夜查、入户抽查、定期专项检查等措施，对尾气超标大货车进行严处；加强汽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淘汰老旧机动车 15260 辆。

责任单位：环保局

责任人：韩小平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三、提高为老助残服务水平方面

13. 围绕“五进居家”工作，加快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步伐，设置养老餐桌及供餐点 182 个；为养老员及社区工作者等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技能培训，实现 182 名养老工作者持证上岗。

责任单位：老龄办

责任人：徐维江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14. 免费为 60 岁以上低保无养老保障老年人体检。免费为 60 岁以上孤寡、失独、空巢家庭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心理疏导及心理咨询服务。免费为 300 户有需要的孤寡、失独、空巢老年人家庭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民政局、老龄办

责任人：林杉、魏慧明、徐维江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15. 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为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责任单位：司法局

责任人：李利平

协办单位：残联、老龄办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16. 对 700 名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安置 240 名残疾人就业；为 9000 名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 180 户残疾人家庭改造无障碍设施；为 5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日间护理服务；为 10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责任单位：残联

责任人：从艳梅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四、丰富市民文化体育生活方面

17. 组织 50 场戏剧进校园、社区、军营、工地以及 50 场百姓周末大舞台进公园、快板沙龙进社区等演出活动。

责任单位：文化委

责任人：王伟东

协办单位：教委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18. 完成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二期 20 个社区的建设任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名，健身骨干 500 名；为 5000 名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节和“快乐周末”公益性市民系列比赛活动。

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任人：吕德成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全民健身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五、加大公共服务“保基本”力度方面

19. 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 “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责任人：王森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20. 进一步提高优质教育均衡化水平，小学、初中就近入学比例不低于 95%。

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委关于公共文化服务 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已经2015年11月9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

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区文化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标委、文化部等25部委联合下发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按照《东城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和《东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利用标准化手段，促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结合实际，制定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推进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建具有东城区特色、覆盖全面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具体化、服务供给社会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质量控制化，有效提升东城区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规范度，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管理，基本形成具有东城区特色的标准体系和保障体系，塑造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品牌，示范引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阶段目标

1.到 2016 年底，完成试点单位建设，形成标准体系框架和明细表

以公共文化组织、公共文化场所、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公共文化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五大方面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为基础，以资金管理、信息管理、技术保障、安全与应急以及能源管理为支撑，以内部考核、外部评价为监督，选择部分图书馆、文化馆、街道文体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室作为工作试点，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手段促进公共文化领域均等化，推进公共文化资源均衡配置，形成覆盖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各项要素的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表，群众文化权益得到保障，群众满意度有较大提升。

2.到 2020 年底，形成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

按照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完成体系内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形成公共文化领域标准全覆盖。

全面落实标准，形成“知标准要求、明标准职责、按标准服务、依标准参与”的良好氛围，使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真正步入标准化、规范化、经常化管理轨道，全面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

三、组织领导

为认真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颜 华 副区长

副组长：王伟东 区文化委主任

许建民 区质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文化委、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第一图书馆、第二图书馆、第一文化馆、第二文化馆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委。

标准化领导小组负责《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工作。具体职责为：发布标准体系及标准；发布标准体系总体实施方案；为标准体系实施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员、物资和技术保障；统筹协调标准体系的实施推进。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文化委职责：组织标准的制修订；报批标准体系及标准；制定和报批体系总体实施方案；组织标准的宣传培训，组织标准的实施，开展实施督察和效果评价；收集

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组织标准体系的改进完善。

区质监局职责：指导和协调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调研、培训、标准编制和实施、评价与改进工作；对标准化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各街道办事处职责：开展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实施效果评价；为标准体系实施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员、物资和技术保障；收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参与标准体系的改进完善。

第一图书馆、第二图书馆、第一文化馆、第二文化馆职责：开展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实施效果评价；收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参与标准体系和街道文体中心及社区文化活动室标准的改进完善。

四、工作步骤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标委、文化部等 25 部委联合下发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按照《东城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和《东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分为宣传培训、示范推进、全面标准研制、全面实施、总结改进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组织发布《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召开标准体系实施部署会。制定培训计划，多层次、多阶段，采用多种形式对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促使全区公共文化机构的负责人、文化工作者都能了解标准化基础知识，初步形成标准化工作意识。

（二）示范推进阶段（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选择第一图书馆，第一文化馆，建国门街道办事处文体中心，永外街道办事处文体中心，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广外南里社区文化活动室，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东、西河沿文化社区活动室，推进公共文化标准化建设的先行先试工作，重点落实服务和管理的标准化，机构和人员的职能标准化，检查标准贯彻执行的情况和标准实施取得的实际效果以及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实时总结经验，为标准化工作在全区范围内的实施提供借鉴。

（三）全面标准研制阶段（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逐步推进标准体系内标准的研究制定，以服务流程为主线，全面梳理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各个环节，用标准化的方法总结经验，形成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同时，积极跟踪上位标准，保证标准的有效性。

（四）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严格落实《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内的相关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管理，运用标准提升服务，依靠服务完善标准，不断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应严格落实标准体系，确保各项文化工作各项环节都有标可依，将标准化变为自觉行动；同时做好标准实施的相关记录，结合工作实际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总结改进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

按照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标准内部审核工作，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导，深入了解标准在实际工作中的实施情况 and 应用效果，并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同时，做好标准实施情况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收集、整理和汇总基础工作资料，分析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领导重视，确保实效

标准体系的实施是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按照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的工作要求，推进标准实施工作。各公共文化机构要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抓，确保标准实施工作落实到实处。

（二）深入宣传，广泛参与

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标准化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宣传标准化工作。要根据自身实际，统筹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及时总结推广工作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形成“知标准要求、明标准职责、按标准服务、依标准参与”的良好氛围，吸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三）加强沟通，持续改进

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加强沟通和交流，确保标准实施工作高效顺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分析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社会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充实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6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2016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2016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2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石勇	关于在胡同平房区推行物业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安定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2	3	李评修	关于在我区开展平房区、低洼院落环境整治及物业管理工作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社会办、房管局、东花市街道协办	韩卫国
3	6	张玮	关于在进一步推进东城区平房区“准物业”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网格中心、房地一中心、前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4	10	郑红强	关于推进胡同物业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社会办、城管执法局、房地一中心、朝阳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5	13	刘璐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准物业化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城管执法局、房地一中心、东直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6	16	孟卫东	关于加快推进平房区物业化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社会办、区网格中心、房地一中心、景山街道协办	韩卫国
7	18	王强	关于在平房区和老旧小区实施准物业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房地一中心、东华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8	19	王怀宇	关于在平房区引进物业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体育馆路街道协办	韩卫国
9	20	孟立新	关于实施平房胡同区物业化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社会办、城管执法局、交道口街道协办	韩卫国
10	23	吴治民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和平房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社会办、房管局、网格中心、北新桥街道协办	韩卫国
11	24	赵凌云	关于探索准物业管理模式，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东四街道协办	韩卫国
12	25	高琦	关于在东城区深入推进建立胡同准物业管理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网格中心、房地一中心、建国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2016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5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2	石勇	关于加大对平房低洼院落排水管道改造的议案	城管委、房管局、房地一中心 分办	韩卫国 张晓峰 赵春军
2	4	郭长华	关于加快完善东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议案	商务委主办，城管委、财政局、 网格中心、城管执法局、交通 支队协办	刘 健
3	5	郭建利	关于加快“智慧北京、智慧东城”建设的议案	卫计委、信息办分办，发改委 协办	林 杉 谢霄鹏
4	7	张玮	关于解决前门地区停车难问题的议案	前门管委会、前门街道分办	葛俊凯
5	8	邵伟民	关于解决社区数字化公共电子阅览设置和运行问题的议案	文化委	王伟东
6	9	王品军	关于利用小黄庄小区空地建设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提升老旧危改小区居民生活品质的议案	东方置地主办，发改委、国资 委协办	张 跃
7	11	方国根	关于加大平房低洼院落的地面改造，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议案	城管委、房管局、房地一中心 分办	韩卫国 张晓峰 赵春军
8	12	林曦	关于加强回迁小区公共设施维护、扶持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议案	房管局、崇外街道分办	张晓峰 王佑明
9	14	赵秋洁	关于将西草市、红庙地区环境改造纳入东城区“十三五”规划旧城改造的议案	重大办	许利平

10	15	肖放	关于区政府应加大对东城区老旧平房院存在问题进行改造投资的议案	城管委、房管局分办	韩卫国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	17	王强	关于加强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议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财政局、 规划分局协办	高崇耀
12	21	杨景旺	关于对平房区低洼院落改造的议案	城管委、房管局分办	韩卫国 张晓峰
13	22	杜鹃	关于加快永外彭庄滞留项目拆迁的议案	国土分局主办，重大办协办	林 毅
14	26	李莹	关于加强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发展的议案	文化委	王伟东
15	27	程秋菊	关于加强单位产权老旧楼房安全管理的议案	房管局主办，住建委、龙潭街 道协办	张晓峰

2016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32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孙丹威	关于对平房区居民（商户）使用小煤炉进行集中整治的建议	环保局	韩小平
2	2	童之磊	关于聚焦首都核心功能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区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李多多
3	3	毕博闻	关于对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心理调试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政务服务中心协办	王 森
4	4	毕博闻	关于东侧路西侧治安管理与行政管理辖区统一划分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民政局协办	张 健
5	5	魏欣	关于加强保障房居住后期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	张晓峰
6	6	丁新萍	关于建立治理“非法电动（燃油）车”长效机制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7	7	房长海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午餐质量监管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8	8	张曦丹	关于“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购置统一出诊棉服”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林 杉
9	9	李昌	关于在沙子口路增设公租自行车站点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0	10	张亚芬	关于重建安乐林公园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主办，城管执法局、永外街道协办	王迪生
11	11	毛惠华	关于合理配置便民菜站方便居民生活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永外街道协办	刘 健
12	12	张军	关于尽快规划定位永外现代商务区的建议	永外街道	陈卫兵
13	13	延洲	关于加大对南小市口街道路两侧机动车占道停车现象查处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4	14	李春阳	关于维修、更换广渠门内大街 5 号楼自来水管线的建议	国资委、东花市街道分办，房管局协办	白京涛 陈 君
15	15	杨立新	关于协调东花市南里社区中国强公厕投入使用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财政局、东花市街道协办	李勇泉
16	16	杨立新	关于在东花市大街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7	17	杨立新	关于废弃地址余家馆、斜街户籍居民划归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东花市街道协办	局 长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8	18	李金舟	关于加强我区老年人信息化知识培训力度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教委协办	局长
19	19	郭长华	关于加快解决东城区遗留市政道路产权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交通支队协办	韩卫国
20	20	李金舟	关于加快解决白桥大街24号楼冬季取暖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东花市街道协办	韩卫国
21	21	岳玉龙	关于东花市大街十字路口安装东西方向左转弯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2	22	司会军	关于尽快修复广和路坑洼路段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3	23	王祺	关于基层教育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问题的阶段性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4	24	郝海鸥	关于尽快解决东花市中街露天电线入地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5	25	郝海鸥	关于在东花市南里路两侧路口安装红绿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6	26	杨永强	关于解决区属单位自管平房安全隐患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房管局、房地一中心协办	林杉
27	27	闫玉凤	关于加强对北二环城市公园日常管理和设施更新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财政局协办	李勇泉
28	28	刘源泉	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工商分局、消防支队协办	吴学军
29	29	郭艳	关于尽快解决交北头条胡同居民如厕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协办	韩卫国
30	30	张伟	关于崇西老旧社区封闭式管理的建议	崇外街道主办，房管局协办	王佑明
31	31	马宝珠	关于悬挂胡同文化标牌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32	32	林曦	关于为小幼教室配备空气净化设备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33	33	冯永刚	关于将清理出的地下空间作为社区服务用房的建议	崇外街道主办，房管局、民防局协办	王佑明
34	34	景月宏	关于在前门平房地区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前门街道协办	吕德成
35	35	熊艳	关于加强单行单停胡同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36	36	刘燕明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7	37	景月宏	关于在前门地区安装新升级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8	38	佟春明	关于打通永外桃园与桃杨路铁路涵洞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9	39	邵伟民	关于解决本区内居民幼儿入托难的建议	教委主办，安定门街道、龙潭街道协办	周玉玲
40	40	耿丽丽	关于社区工作者发展问题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赵小平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1	41	黄芳	关于安德路 55 号院、59 号院路口增设斑马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42	42	赵伟	关于加强公共自行车管理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3	43	邵伟民	关于尽快给中小学幼儿园教室安装空气净化器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4	44	邵伟民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内树木维护修剪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5	45	邵伟民	解决两区交界道路边绿植维护问题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	王迪生
46	46	侯世军	关于加大对公安干警关心力度的建议	公安分局	张 健
47	47	蔡放	关于加强电动代步车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城管执法局分办	吴学军 吴志辉
48	48	刘东亮	关于永内东街东里 5 号楼前马路破损维修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天坛街道协办	韩卫国
49	49	邱淦清	关于祈年大街西侧拆迁闲置空地建成绿荫停车场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城管委协办	张晓峰
50	50	张娅	关于加强东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协办	韩卫国
51	51	张娅	关于老旧小区公共设施维修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房地二中心协办	主 任
52	52	张娅	关于整治老旧社区线路混乱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协办	韩卫国
53	53	牛建忠	关于推进天坛坛域腾退征收和环境整治的建议	住建委、城管委分办	高崇耀 韩卫国
54	54	李湘涛	关于治理我区春季飞絮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梁成才
55	55	果淑兰	关于加快安装金鱼池中街北口交通指示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56	56	蔡放	关于东城区采取积极举措防治雾霾的建议	环保局主办，住建委、城管执法局、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韩小平
57	57	刘静	关于促进“老年卡”金额消费的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58	58	尚金华	关于胡同居民供暖设备更新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保局协办	韩卫国
59	59	孟立新	关于恢复小厂胡同 25 号门前“路灯”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0	60	孟立新	关于解决“南下洼子胡同断头路打通”市政遗留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1	61	谢夫海	关于更换金鱼池中区 25 号楼上下水管道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国资委协办	主 任
62	62	果淑兰	关于拆除十一中教学楼前违章建筑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天坛街道协办	吴志辉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3	63	果淑兰	关于解决金鱼池西区停车问题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主 任
64	64	危天倪	关于加强北河沿大街乱停车执法检查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65	65	苗谦	关于尽快丰富朝阳门医院药品种类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66	66	方国根	关于在演乐胡同西口安装交通摄像头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67	67	张跃	关于重组改革区域内城建系统企业承担东城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责任的建议	国资委主办，发改委协办	白京涛
68	68	郑红强	关于制定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方法的建议	财政局	崔燕生
69	69	陈笛语	关于加强对公房转租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 协办	张晓峰
70	70	郑红强	关于解决交通秩序乱点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交通支队分办	韩卫国 吴学军
71	71	穆小平	关于提升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关注朝内大街 97 号院“供暖设备调压 阀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72	72	穆小平	关于恢复朝内大街北侧至东四路口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73	73	佟春明	关于拆除杨家园社区李村北里临门地区违章建筑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永外街道协办	吴志辉
74	74	杨斌	关于进一步加强永外地区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管理的工作建议	城管委主办，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城 管执法局、永外街道协办	韩卫国
75	75	张亚芬	关于在永外景泰街心花园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永外街道协办	吕德成
76	76	王衍臻	关于规范道路停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韩卫国
77	77	王义华	关于永外地区狭窄胡同施行单行措施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78	78	张本智	关于推进解决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79	79	侯广库	关于永外地区老旧直管公房（旧楼）下水管道设施更新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房地二中心分办	张晓峰 康哲才
80	80	肖燧	关于加快启动望坛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重大办主办，房屋征收中心、永外街道 协办	许利平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81	81	范瑜	关于解决福禄巷10号楼厕所下水道堵塞长期不能使用的问题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82	82	陈慧华	关于解决南门仓小区快递占道扰民问题，维护小区环境秩序的建议	东四街道主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协办	荀连忠
83	83	蓝向东	关于打通台基厂南延路（两广至天坛路）缓解11中门前拥堵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84	84	蓝向东	关于完善区图书馆建设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协办	王伟东
85	85	蓝向东	关于在祈年大街西侧拆迁滞留区建立停车场，解决环境污染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城管委协办	张晓峰
86	86	乐波	关于尽快将空气净化器列为学校标准设备目录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87	87	殷浩	关于部分街道中废品收购站管理问题的建议	工商分局、城管执法局分办	韩非 吴志辉
88	88	姜翠美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的建议	教委主办，规划分局协办	周玉玲
89	89	郑红强	关于重视并解决幼儿入托难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90	90	车军	关于加快建设打造东城区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建议	科委主办，发改委、产促局、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孙占军
91	91	陈方	关于“推进北京站周边棚户区改造，加强安全治理”的建议	重大办、建国门街道分办	许利平 李卫华
92	92	陈方	关于对“建内大街甲六号楼煤气管道进行安全改造”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93	93	邱淦清	关于在重要公共场所停车场改变收费方式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94	94	张凯亮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科学素养教育和创新能力提升的建议	教委主办，科委协办	周玉玲
95	95	柳翠敏	关于加强治理“1949会所”烤鸭烟雾扰民的建议	环保局	韩小平
96	96	张雪梅	关于在公园内建立哺乳室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梁成才
97	97	郭华	关于为居民提供定期检测和更换煤气罐配件服务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98	98	郭华	关于在苏州社区北鲜鱼巷南口安装摄像头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99	99	张本智	关于明确集体户口儿童入学政策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00	100	张本智	关于安装道路交通反光镜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01	101	张本智	关于解决社区医疗机构常用药品不全问题的建议	卫计委、人力社保局分办	林杉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王 森
102	102	刘玉一	关于加强东城区“书香东城”数字图书馆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103	103	王艳平	关于左安门内大街沿线修建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04	104	王艳平	关于更换龙潭北里小区老旧楼房上下水管道的建议	房地二中心	康哲才
105	105	王艳平	关于加强我区过期药品回收管理的建议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厚廷
106	106	张贵霞	居民呼吁尽快出台第一批煤改电更新电暖气的优惠政策	城管委主办，环保局协办	韩卫国
107	107	卢艳丽	关于区卫生系统自管房交由区房地产中心统一管理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房地一中心协办	林 杉
108	108	陈 諝	关于北京天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帮助居民协调解决歌华有线安装问题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国资委、财政局、景山街道协办	李 桦
109	109	冯远征	关于尽快解决南月牙4号院存在的下水道堵塞、路面坑洼不平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10	110	杨震	关于加大对美术馆后街乱停车问题进行整治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11	111	孟卫东	关于尽快解决钱粮胡同36号院路面坑洼不平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12	112	肖放	关于尽快对织染局25号旁公共厕所进行改造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113	113	危天倪	关于尽快拆除纳福胡同13号占路建设台阶问题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景山街道协办	吴志辉
114	114	肖放	关于为社区工作者发放取暖补贴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城管委、民政局、财政局协办	赵小平
115	115	杨震	关于对美术馆后街127路公交车宽街路口南站灯箱牌进行清理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	吴志辉
116	116	杨震	关于对美术馆后街65号楼楼道门和报箱进行维修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17	117	杨虹珍	关于加大治理开墙打洞的违规行为问题的建议	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分办	张晓峰 吴志辉
118	118	金玉珍	关于加大对公房出租管理综合解决的力度，减少因公房出租带来的各种隐患的建议	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分办	张晓峰 吴志辉
119	119	那非丁	关于加强沙滩后街、北街停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0	120	金玉珍	关于区城管局应加大对沙滩后街、沙滩北街执法管理问题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景山街道协办	吴志辉
121	121	金玉珍	关于尽快解决大学夹道5号里院路面影响居民出行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22	122	那非丁	关于尽快解决中老胡同14号、嵩祝院21号房屋漏雨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23	123	金玉珍	关于尽快疏通沙滩北街1号对面下水道堵塞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4	124	金玉珍	关于尽快解决嵩祝院胡同3号院地面坑洼不平问题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125	125	穆小平	关于解决朝内大街75号院临建锅炉房系列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朝阳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126	126	刘敬	关于规范磁器口大街南段道路两侧机动车停放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27	127	张贵霞	关于尽快解决东四八至九条危改项目拆迁滞留区隐患和问题的建议	东四街道、城管执法局分办	荀连忠 吴志辉
128	128	赵凌云	关于治理胡同开门打洞问题的建议	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分办	张晓峰 吴志辉
129	129	范禄燕	关于加快解决北京景山学校北校区健身房翻新改造工程的建议	教委主办，房地一中心协办	周玉玲
130	130	叶晓颖	关于对正义路10号院老旧小区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	东华门街道	赵宏松
131	131	卢艳丽	关于区政府应尽快协调解决隆福寺早市撤市问题的建议	景山街道主办，环保局、工商分局、城管执法局协办	高永学
132	132	苗谦	关于打造北京文化金融大厦政策项目发布平台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文促中心协办	陈 平

2016 年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50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2	张蕊	关于东城区盲道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残联协办	韩卫国
2	3	李维东	关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建设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协办	高崇耀
3	4	张京京	关于“五道营”与“国子监”胡同机动车及旅游团问题的建议	安定门街道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主 任
4	5	张京京	关于特定行业（会计师事务所）适度调整特殊工时制审批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财政局协办	王 森
5	6	王富国	关于全面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规范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质监局协办	吴学军
6	7	张东	关于东城区校外学生托管机构服务的状况分析及规范建议	教委主办，工商分局协办	周玉玲
7	8	张东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社会组织帮扶引导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8	9	许利平	关于定期对路口遮挡信号灯的树木进行修剪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吴学军
9	10	龚海英	关于南锣鼓巷禁止机动车行驶的建议	城管委、交通支队、交道口街道分办	韩卫国 吴学军 关 波
10	11	薛晓鸥	关于构建医-养-护养老模式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人力社保局协办	局 长
11	12	郑金艳	关于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	13	郑金艳	关于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3	14	唐慧娟	关于提高中小学防雾霾能力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14	15	杨凯	关于引进清真糕点专柜方便我区穆斯林群众的建议	民族宗教办主办，商务委、工商分局协办	雷新隆
15	16	杨凯	关于为幼儿园、中小学教室配备空气净化器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16	17	杨凯	关于查处劣质餐盒的建议	工商分局主办，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办	韩 非
17	18	王越	关于东城区中等职业教育转型发展的建议	教委主办，发改委协办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8	19	杜建平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关系到千家万户百姓就医难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发改委协办	林 杉
19	20	杜建平	关于发展 3D 打印技术 加速东城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科委	孙占军
20	21	杜建平	关于我区建立抗日战争史迹馆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档案局协办	王伟东
21	22	王琪	关于京津冀地区实行专科性、地区性建立医疗联合体模式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22	23	谈国民	关于加强对公房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房地二中心协办	张晓峰
23	24	罗增刚	关于坚强东城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计委、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24	25	张永新	关于在东城区开展教育与文化融合发展工作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化委协办	周玉玲
25	27	厉彦虎	关于把东城区建成科学健身示范区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吕德成
26	28	李胜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进校园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化委协办	周玉玲
27	29	李胜	关于在东城区打造传统中医药旅游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旅游委协办	林 杉
28	30	李胜	关于在东城区中医院所建立小学生中医药实践基地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计委协办	周玉玲
29	31	赵安利	关于社区和商超食品安全状况的建议	食品药品监管局	王厚廷
30	33	韩旗	关于进一步创新社区管理体制，增强社区服务功能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民政局、财政局协办	赵小平
31	34	韩旗	关于整顿东城区旅游市场秩序的建议	旅游委主办，城管执法局协办	李雪敏
32	35	毛秀程	关于进一步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韩卫国
33	36	张恩东	关于进一步鼓励公众自觉减污保护环境的建议	环保局	韩小平
34	37	张恩东	关于在东城区平房居住区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社会办、房地一中心协办	韩卫国
35	38	张恩东	关于实现供暖集约化发展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6	39	张恩东	关于加强使用液化气餐饮企业安全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7	40	张恩东	关于停车收费价格放开的几点建议	发改委主办，国土分局协办	刘俊彩
38	41	张恩东	关于联合开展试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协办	韩卫国
39	42	李艳军	关于公园里配备轮椅和婴儿车供有需要的人免费使用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	王迪生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0	43	郭秋彤	关于全面推进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战略的几点建议	商务委主办，发改委协办	刘健
41	44	赵鹏锦	关于做好临街树木养护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	王迪生
42	45	贾斌	关于对患特种病伴基础病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调整的建议	人社局	王森
43	46	郑青云	关于小区物业撤管问题的思考与建议	房管局主办，发改委、社会办协办	张晓峰
44	47	吴镝	关于建立慈善捐款捐物人信息公开制度的提议	民政局	局长
45	49	邹忆怀	关于区域内公共自行车管理和使用相关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6	50	白淑兰	关于建设平安校园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7	51	林鑫	关于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企业应用转化科技成果中的作用	科委	孙占军
48	52	马成奎	关于加强对我区环卫职工进行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的几点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49	53	马成奎	关于加强我区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	民政局主办，教委协办	局长
50	54	李胜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街面大巴车乱停靠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51	55	李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医养生机构的办法和建议	卫计委	林杉
52	56	李海生	关于严格管理公租房的建议	房管局	张晓峰
53	57	苏然	关于保障崇文门附近正常交通秩序及市容市貌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分办	张健 吴志辉
54	58	刘玲	关于东城区建立数字化记忆工程工作室的建议	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分办	彭积冬 胡家文
55	59	刘玲	关于在学校幼儿园安装过滤PM2.5的新风系统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56	60	李艳军	关于东城区执行国家精神残疾政策情况的建议	卫计委、民政局、公安分局、残联分办	张健 林杉 丛艳梅 民政局 局长
57	61	邹忆怀	关于给道路执勤交警统一配发口罩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58	62	李胜	关于在东城区基层中医院医院建立儿童视觉康复中心试点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59	63	刘玲	关于在协和医院门口设立交通信号灯的提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60	65	建国门	关于探索建立文保单位内居民腾退工作机制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住建委、财政局、房管局 协办	王伟东
61	66	丁迪红	关于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下发挥社区作用的建议	社会办主办，教委、文化委、商务委、 民政局协办	赵小平
62	67	谭菲	关于加强东城区家政服务公司管理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商务委协办	王 森
63	68	谭菲	关于用绿色金融撬动治理雾霾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产促局主办，发改委、财政局协办	陈 平
64	69	李焱	关于将腾退空间恢复成车位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国资委协办	李 桦
65	70	周明刚	关于推进东城区律师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建议	司法局主办，财政局、地税局协办	李利平
66	77	沙艳杰	关于加强我区小学体育新教师培养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67	78	孙书振	关于提升东城区应对雾霾天气能力的建议	环保局	韩小平
68	79	许利平	关于交通秩序管理中加强行业自律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环卫中心协办	吴学军
69	80	许利平	关于倡导绿色出行，保障自行车道畅通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70	81	王钢	关于加强和完善东城区社区服务家庭养老新模式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信息办协办	局 长
71	82	李辉（民盟）	关于促进东城区文化经济社会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商务委、民政局、东城园管委 会分办	王伟东 刘 健 李照宏 民政局 局 长
72	83	许利平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73	84	李宏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停车管理有效性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交通支队协办	韩卫国
74	85	戴文红	关于加强隆福寺早市周边环境整顿的建议	景山街道	高永学
75	86	何斌	关于非遗影像留存记录文化瑰宝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档案局协办	王伟东
76	87	体育馆路	关于体育馆路街道崇外六号地无煤化后续工作的建议	环保局、房管局分办	韩小平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张晓峰
77	88	王林洪	关于开展感觉统合知识普及和发展青少年儿童感觉统合训练项目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78	89	贾英涛	关于东城区零售业及住宿业发展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旅游委协办	刘 健
79	90	俞晓红	关于给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规划分局协办	张晓峰
80	91	蔡丽	关于解决基层单位管理的平房住宅安全隐患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房管局、房地一中心协办	林 杉
81	95	康国荣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中有关问题的建议	财政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崔燕生
82	98	陈揆	关于整合资源科学运营打造智慧东城首善之区的建议	信息办	谢霄鹏
83	99	金成一	关于以首善标准，创建首都生态型环保街区示范区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84	100	郑欣	关于拓展东城区可使用空间的建议	发改委、东城园管委会、工商分局、天街集团分办	刘俊彩 李照宏 韩 非 李 桦
85	104	许利平	关于明城墙遗址公园广场处应铺设防滑地砖的建议	园林绿化中心	王迪生
86	105	侯兴福	有关于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建议	发改委	刘俊彩
87	106	吕裕国	关于关注东城区盲人出行，加强整治修缮城区盲道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规划分局协办	韩卫国
88	107	田松林	关于普及、弘扬、传承中华文明的建议	教委、文化委分办	周玉玲 王伟东
89	108	李滨	关于建立东城区文创园区准入门槛和退出机制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陈 平
90	109	曹春婷	关于为中小学校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91	110	杨雷	关于北京市第十一中学学校增加用地的建议	规划分局主办，国土分局协办	宋志红
92	111	何家龙	关于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教学环境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93	112	李维东	关于科学推进建筑立体绿化建设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梁成才
94	113	徐建兵	关于加大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金融改革的建议	产促局	陈 平
95	114	吴国清	关于东城区蔬菜水果市场农药残留超标监督的建议	食品药品监管局	王厚廷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6	115	徐岩	关于把东城民间优秀博物馆作为中小学生课外活动实践基地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化委协办	周玉玲
97	116	徐岩	关于加大力度扶植南锣鼓巷文化创意企业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主办，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关波
98	117	徐岩	关于加强南锣鼓巷停车管理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关波
99	118	徐岩	关于在南锣鼓巷开展企业员工文体活动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	关波
100	119	冯雅男	关于拓宽学校门前道路解决高峰时段学校周边拥堵的建议	体育馆路街道主办，园林绿化局、交通支队协办	王景芝
101	120	崔燕生	关于加强停车占道费管理的几点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02	124	李健秋	关于整合资源、采用互联网+手段、营造绿色出行环境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03	125	郭凤书	关于“恢复重建清代太医院，打造中医药文化核心品牌”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文化委、旅游委协办	林杉
104	126	杨红文	关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的建议	发改委、产促局、财政局分办	刘俊彩 陈平 崔燕生
105	127	刘燕	关于北京站整顿候车秩序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	北京站管委会	刘宗琦
106	128	刘燕	关于东城区人大、政协、党派办公楼实现wifi信号全覆盖的建议	信息办	谢霄鹏
107	131	刘峥	关于加强法治教育关注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议	教委主办，司法局协办	周玉玲
108	132	叶根金	关于天坛街道金鱼池地区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重大办	许利平
109	133	叶根金	关于珠市口东大街美博汇与世纪天鼎购物广场周边停车问题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吴志辉
110	134	王善文	关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努力减少灾害损失的建议	民防局主办，教委、民政局、财政局、消防支队协办	芦永良
111	135	连艳	关于指导及支持东城区人民调解协会建设“互联网+人民调解”模式的建议	司法局	李利平
112	136	鲍亚范	关于关注老旧小区居民楼电梯安全的建议	房管局、质监局分办	张晓峰 许建民
113	137	鲍亚范	关于加快落实法华寺路道路改造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协办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4	138	衣福成	关于留住北京活态的文化遗产，延续城市历史文明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发改委协办	陈 平
115	139	田松林	关于建立民用能源（水、电、气）调节市场的建议	发改委、产促局分办	刘俊彩 陈 平
116	140	郭静	关于加强三医联动模式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分级诊疗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王 森
117	141	王继华	关于建立东城区创业、创新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发改委、科委、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陈 平
118	142	王全立	关于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的几点建议	园林绿化局	梁成才
119	143	王全立	关于进一步提高老年人享有居家养老服务的几点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120	145	薛丽霞	关于统筹区域经济文化资源，建立中小学生学科实践活动基地的建议	教委主办，科委、文化委协办	周玉玲
121	146	李忠孝	关于对老城区胡同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东四街道主办，城管委、民政局、房地一中心、消防支队协办	荀连忠
122	147	王越	关于在东城区少年宫广场外空地建设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3	148	周秋瑞	关于将东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后市场空间的一部分打造为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	李照宏
124	149	刘权	关于以政府购买公共产品为路径建立垃圾精细化管理体系的建议	城管委、商务委分办	韩卫国 刘 健
125	150	刘金玉	关于有效利用学前资源，深化“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创建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教委协办	吕德成
126	151	郑淑芬	关于在东城区内提倡绿色出行的建议	环保局主办，城管委、商务委、交通支队协办	韩小平
127	152	肖健	关于进一步提升王府井大街商业品质 建设世界级品牌大街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	李 军
128	153	肖健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强化首都城市服务功能 完善区域内道路导引标识系统的建议	城管委、交通支队分办	韩卫国 吴学军
129	155	李钧	关于老龄化社会背景下养老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30	156	郑淑芬	关于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建议	产促局	陈 平
131	157	黄丽萍	关于加强我区托幼园建设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32	158	林余存	关于继续扶持本市早餐业发展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城管执法局、国税局、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	刘 健
133	159	林余存	关于完善社区健身器材服务系统的建议	体育局	吕德成
134	160	钟晖	关于迎接冬奥会，应积极促进辖区居民开展户外及冰雪运动的建议	体育局	吕德成
135	161	钟晖	关于在经济新常态下，应加强对辖区企业的主动监管的建议	工商分局主办，人社局保局、国税局、地税局协办	韩 非
136	162	王生生	关于市区电动车管理问题亟待解决的建议	工商分局、交通支队、质监局分办	韩 非 吴学军 许建民
137	164	杨宗满	关于对进一步提升前门特色商业街区的建议	前门管委会	葛俊凯
138	165	杨宗满	关于关注青少年群体身心健康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39	166	杨宗满	关于加大传承人权益保护，促进老字号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文化委协办	刘 健
140	167	徐岩	关于“共建现代医学先驱伍连德博士纪念馆”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房地一中心、建国门街道协办	王伟东
141	168	郑树岭	关于北京站地区问题的建议	北京站管委会主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规划分局协办	刘宗琦
142	170	朱小娟	关于加强东城区老旧社区消防安全管理的建议	消防支队主办，城管委、房管局协办	李树义
143	175	刘兰荣	关于解决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韩卫国
144	176	何志才	关于建立依法解决公民诉求长效机制的建议	政府办、司法局、网格中心分办	薛国强 李利平 朱传芳
145	178	杨秋文	关于在东花市南里路广渠门中学南门外实行单行车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46	179	宗玄	关于解决通教寺墙外移动厕所、门口乱停机动车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交通支队分办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吴学军
147	180	许世新	关于提升“美丽东城”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48	181	谈国民	关于全面解决好公民家庭养老社会养老的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149	182	谈国民	关于将“百名将军书画展”作为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 宣传部、体育馆路街道协办	李勇泉
150	183	陈斌	关于建议东城区教委统一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空气净化器的建议	教委主办, 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151	184	吴之越	关于以环境的可持续实际发展为根本, 充分利用东城区区域内道路两旁绿地的使用价值的建议	环保局	韩小平
152	188	韩旗	关于政府应主动规范居民小区成立业委会的建议	社会办、房管局分办	赵小平 张晓峰
153	189	陈芑	关于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议	民政局、规划分局分办, 房管局协办	宋志红 民政局 局 长
154	190	张玉玲	关于尽快完善首都功能疏解、批发等市场外迁市区政策的建议	商务委主办, 发改委、财政局协办	刘 健
155	192	宋玉春	关于加强医院及养老机构护工管理的建议	卫计委、民政局分办, 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民政局 局 长
156	193	常青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专业养老护理人才与能力的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157	194	赵霞	关于为养老机构安装空气净化器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财政局协办	局 长
158	195	陈斌	加强东城区社区居民食品保健品宣传的建议	食品药品监管局	王厚廷
159	196	陈斌	关于复建北京外城左安门城楼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 规划分局协办	高崇耀
160	197	陈斌	关于推动东城区特色旅游商品发展的建议	旅游委主办, 商务委协办	李雪敏
161	198	陈斌	关于尽快复建曹雪芹故居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162	199	廖文胜	关于为保护学生健康成长 给学校统一配置净化设备的建议	教委主办, 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163	200	苏平	关于东城区安装充电桩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64	201	曹春婷	关于建立民众监督机制, 遏制违规占用应急车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65	202	谢广才	关于聚焦首都核心功能 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区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文促中心协办	李照宏
166	203	曹春婷	关于加强垃圾分类回收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67	204	刘育	关于我区主要路口设立并安装立体路标指示牌方便公众出行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68	205	刘育	关于提高我区体育特色学校学生营养补助的建议	教委、体育局分办	周玉玲 吕德成
169	206	郭小武	关于放开二胎政策后区政府开展动态人口跟踪调研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卫计委、统计局协办	刘俊彩
170	207	高宇军	关于“停课不停学”的实施策略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71	208	王岩	关于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治理“黑车”问题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综治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协办	张 健
172	209	缪军	关于成立“学区教师研修”专项经费审批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周玉玲
173	210	高付元	关于东城区义务教育系统试行卓越绩效管理评价模式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74	211	缪军	关于加强我区各学科教师培训者培训的提案	教委	周玉玲
175	212	邓峰	关于深度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价值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教委协办	王伟东
176	213	倪东	关于开展“互联网+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	信息办主办，卫计委、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	谢霄鹏
177	215	王保强	关于规范和整顿三轮车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分办	吴志辉 吴学军
178	216	孙殿来	关于簋街违建现象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	吴志辉
179	217	徐献忠	关于缓解老城中心区商户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80	218	孙殿来	关于治理小商贩在学校、幼儿园、小区门前摆摊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主办，教委协办	吴志辉
181	219	陈锋	关于南锣鼓巷商圈践行“互联网+”战略实施规划建议	信息办主办，交道口街道协办	谢霄鹏
182	220	庄再强	关于如何精准帮扶特困家庭捐资助学长效机制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教委、人力社保局协办	局 长
183	221	彭湘	关于激活区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的活力和提升人才管理机制市场化程度的建议	国资委	白京涛
184	222	徐工学	关于探索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助力居家养老工程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计委协办	局 长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85	223	周继海	关于设立东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证网络平台”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186	224	周旭辉	关于加强东城区历史街区保护的建議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财政局、房管局、规划分局协办	高崇耀
187	225	姜宏志	关于进一步加快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立项开工的建议	发改委、卫计委分办	刘俊彩 林 杉
188	226	陈晓梅	关于提升公共厕所服务功能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189	227	杨秀敏	关于健全基层卫生人才体系保障基层医疗稳步发展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190	228	张晓娟	关于“关爱环卫工人，共建爱心驿站”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商务委协办	李勇泉
191	230	李萌	关于四块玉笼式足球场及周边未拆迁居民影响绿化环境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园林绿化中心、体育馆路街道协办	韩卫国
192	231	吕新伟	关于在我区各社区开展宣传“反家庭暴力法”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妇联协办	李利平
193	232	裴兵	关于适应首都新功能，住宿业经营形式创新的建议	旅游委	李雪敏
194	233	陈工	关于加强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旅游委、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王伟东
195	234	陈工	关于加强我区商务与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商务委、产促局、东城园管委会分办	刘 健 陈 平 李照宏
196	235	陈工	关于聚集优势资源 建设创意设计平台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科委协办	李照宏
197	236	陈工	关于十三五期间关注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98	237	王爱赅	关于加强我区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教委、人力社保局协办	局 长
199	238	王爱赅	关于解决东营房九条 25 号院老旧小区天然气安装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东直门街道协办	韩卫国
200	239	宗绪毅	关于依法保护医护人员身体精神健康的几点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201	241	陈斌	关于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迁址的建议	政务服务中心	尹广枢
202	242	隋一秀	关于加强东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03	243	尹向敏	关于建立健全东城区 0-3 岁儿童养育公共服务与政策支持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04	244	阎辉	关于维护修缮金鱼池小区景观雕像的建议	天坛街道	主 任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05	245	阎辉	关于保护传统文化恢复磁器口大街旧称的建议	规划分局	宋志红
206	247	关卫	关于政府主管部门应积极促进成立“业主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社会办、房管局分办	赵小平 张晓峰
207	248	李拥军	关于率先在东城区大力宣传实施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建议	公安分局	张 健
208	249	毛艳	关于建立城市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民政局	局 长
209	250	李建安	关于迁走教堂北侧临时垃圾楼，构建美丽玉河的建议	天街集团	李 桦
210	251	李建安	关于在吉祥胡同教堂南侧建设公共厕所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国资委协办	李 桦
211	252	李建安	关于在玉河南段东侧建立停车场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国资委协办	李 桦
212	253	李建安	关于在玉河南段东侧北京基督教会宽街堂北侧打造大门的建议	规划分局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宋志红
213	254	涂远华	关于加大对东城区青少年科技活动基地建设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14	255	张紫云	关于治理东城区南北池子大街两侧低端产业商户的建议	东华门街道主办，商务委、旅游委、城管执法局、工商分局、交通支队协办	赵宏松
215	256	刘东	关于支持东城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产促局主办，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	陈 平
216	257	朱传芳	关于加强东城区健康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区属唯一一家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建议	卫计委	林 杉
217	258	王涛	关于促进东城区家庭服务业良性发展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商务委协办	王 森
218	259	吴晖	关于推动东城文化创意产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加快东城区高附加值高端产业发展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李多多
219	260	杨杰	关于搭建中小学生志愿者服务平台的建议	教委主办，民政局协办	周玉玲
220	261	杨杰	关于提升街道商会作用，拉动区域经济环境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朝阳门街道协办	局 长
221	262	李照宏	关于给予和平里医院财政支持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财政局协办	林 杉
222	263	王岩	关于加强我区中小学生营养餐监管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23	264	王金乔	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进一步支持东城区非公经济人士协同发展的建议	产促局	陈 平
224	266	马宝刚	关于解决花市清真寺门前无处停放非机动车造成门前交通秩序混乱	崇外街道主办，民族宗教办协办	王佑明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的建议		
225	270	陈培荣	关于天永学区教育资源合理配置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26	271	宋志红	关于进一步加强首都核心区交通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交通支队分办	韩卫国 吴学军
227	274	于鸿雁	关于开放体验形式，培育中国文人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228	275	吴毅	关于机动车夕照寺街限时单向行驶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29	276	徐建胜	关于加大对双创服务平台支持力度的建议	科委主办，发改委、产促局、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协办	孙占军
230	277	周丽霞	关于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借助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创业创新的建议	产促局	陈 平
231	278	郝国信	关于以北京剧目排练中心为样板，打造东城戏剧排练平台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232	279	肖新月	关于为高龄二孩产妇减免费基因产前筛查 减少人口出生缺陷的建议	卫计委主办，人力社保局协办	林 杉
233	280	邱宝昌	关于完善“信访代理制”模式的建议	信访办主办，司法局、财政局协办	邱宏庆
234	281	万平	关于整理学校周边的交通环境秩序，为孩子们绿色安全上学通道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分办	吴志辉 吴学军
235	282	李欣	关于加强旧城改造影像资料留存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新闻中心协办	高崇耀
236	283	石广志	关于加强天坛医院南门外到永定门东街道路违章停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吴学军
237	284	李金柱	关于东城区在发展集中办公区的建议	产促局、工商分局分办	陈 平 韩 非
238	285	刘昆玉	关于推进“学区制”义务教育综合改革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39	286	刘昆玉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240	288	彭小平	关于扶植非遗传承人落地南锣鼓巷形成生产性保护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主办，文化委、财政局协办	关 波
241	289	彭小平	关于在外省市离退休回京市民医保急待解决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森
242	290	彭小平	关于挖掘北京财神文化内涵形成非遗项目保护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43	291	彭小平	关于组建南锣鼓巷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	关 波
244	292	黄强	关于加速龙潭湖体育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产促局、体育局协办	李照宏
245	293	金静美	关于为我区中小学生教室及幼儿园安装室内空气净化器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46	294	刘燕	关于东城区建立律师信访代理制度的建议	信访办主办，司法局协办	邱宏庆
247	295	张宏海	关于通过互联网+教育，实现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优质化发展的建议	教委主办，信息办协办	周玉玲
248	298	王薇	关于完善龙潭北里社区路灯设施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房地二中心协办	韩卫国
249	300	彭小平	关于将庙会文化纳入非遗项目保护的建议	文化委	王伟东
250	301	彭小平	关于1980年改革开放后第一代个体户的工龄何时对现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 森

2016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0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158	杨立新	关于维修、更换广渠门内大街 5 号楼自来水管线的建议	东花市街道	陈 君
2	0184	吕晨飞	关于加强北京市东西城区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首都文化服务功能的建议	文化委主办，信息办协办	王伟东
3	0195	金 莉	关于改进北京胡同旅游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旅游委主办，城管委、文化委协办	李雪敏
4	0362	吴伟庆	关于疏解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28 号居民的建议	房管局主办，民族宗教办协办	张晓峰
5	0704	董 敏	关于拆除玉蜓桥西南角二环路南侧东城区辖区违章建筑的建议	永外街道	陈卫兵
6	0762	苏志民	关于尽快修建完成“四路通”路口过街天桥的建议	城管委、住建委分办	韩卫国 高崇耀
7	0795	臧美华	关于解决东城区苏州胡同 101 号院居民房产证与户籍地址不一致问题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国土分局协办	张 健
8	1016	李 娟	关于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32 号院拆迁的建议	房地一中心	赵春军
9	2140	李 桦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文物腾退与合理利用的议案	文化委主办，住建委协办	王伟东
10	2142	李 桦	关于前门地区整体推进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议案	前门管委会	葛俊凯

2016 年北京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0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92	九三学社	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形势下的北京旧城保护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化委、规划分局 协办	高崇耀
2	0288	陈姝萍	关于报房胡同违章建筑，加快整治措施落实的提案	东华门街道	赵宏松
3	0340	胡雪峰	关于尽快搬迁雍和宫产权房居民恢复雍和宫僧舍、保护雍和宫文物的提案	房管局	张晓峰
4	0448	顾九如	关于疏解老字号困境，提升文化传播，打造特色商业街的提案	前门管委会主办，商务委、文化 委协办	葛俊凯
5	0485	吴 巍	关于疏解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28 号居民的提案	房管局主办，民族宗教办协办	张晓峰
6	0615	高 阳	关于王府井东堂增设安全护栏的提案	王府井建管办	李 军
7	0661	徐艳梅	关于北京老字号企业宣传推广及传统文化弘扬工作的提案	商务委主办，国资委协办	刘 健
8	0765	陈学军	关于加快东城区和平里西街与中街交叉口钉子户拆迁的提案	房管局主办，和平里街道协办	张晓峰
9	0998	杨海森	关于在已拆的北京名人故居，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遗址修建碑塑或说明牌柱的提案	文化委	王伟东
10	1038	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关于推进整治保护力度，加快中轴申遗进展的提案	住建委	高崇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区政府全会及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交办会议精神全面加强 2016年办理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今年3月，区政府分别召开了区政府全会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对2016年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李先忠区长、陈之常副区长在会上作出了重要指示。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全会及交办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绩效考核、过程管控和督查督办，推进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提高见面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全会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议精神

3月9日，李先忠区长在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强调：“今年要从三个方面加强办理工作，第一个是加强考核，提高提案议案办理情况在绩效考核工作中的比重。人民政府为人民办事，人民交代的事必须要办，还要办好。第二个是加强过程管控。不要等到年底，每季度在听折子工程、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同时，也要听议案提案办理情况。第三个是注重答复。客观地讲，确实有些问题一时解决不了。解决得了的，由各个主责单位部门的一把手答复，解决不了的，由主管副区长亲自答复，要从更高层面去争得代表委员的理解。”3月11日，陈之常副区长在区党代表提议、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上要求：1.要贯彻落实区政府全会和常务会议的精神和要求，深化对办理工作的认识，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实现100%见面率，全面提高解决率和满意率。2.要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早动员、早部署，避免出现前松后紧的现象。3.要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主办单位要真正担负起牵头责任，协办部门要加强配合。4.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加大财力保障，集中力量解决多年反复提出的问题。5.要以提高满意率为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考核、过程管控和督查督办。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两次会议的精神，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全体领导干部，不折不扣地予以落实。

二、切实提高对办理工作的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全年工作

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及重要意义，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增强主动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加强调查研究，突破工作难点，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见面率、

解决率和满意率，确保 2016 年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要把区政府全会和交办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个承办人员，统一思想、统一步调，重点解决好领导干部思想上不重视、认识上不到位、态度上不积极等问题。要建立集中统一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明确办理责任。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责任。

三、坚持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具体工作的开展，把关并签发办理报告，对于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要带头组织研究办理。

2.要积极采纳代表、委员的合理意见。在研究日常工作或做出行政决策时，要注重吸收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力求做到办理工作与政府工作有机结合。

3.要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各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合力推进。主办单位要真正负起牵头责任，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分解办理任务，邀请协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认真填写《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协办工作情况反馈表》，于 4 月 20 日前上报区政府办公室。

四、严格落实办理制度及重点工作任务

1.要明确本单位的办理任务。3 月 24 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东城区 2016 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东政办发〔2016〕6 号）。各承办单位要尽快查收核对，确认办理任务的数量和类别。

2.要加强统筹研究分析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办理工作针对性，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本单位日常工作，对主办、单办和分办的建议、提案认真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报告，于 4 月 15 日前上报区政府办公室。

3.要及时反馈办前沟通情况。按照交办会的要求，各承办单位应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与代表、委员的办前沟通工作。承办主办、单办和分办件的单位要填写《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前沟通情况反馈表》，于 4 月 10 日前上报区政府办公室。

4.要抓好单位内部制度建设。各承办单位办公室要建章建制，加强对工作的指导、督办和检查，严格审核办理报告，确保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办理工作，提高规范化办理水平。

5.要认真做好重点督办任务。区人大、区政协已经研究制定了全年重点督办任务，相关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办理。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将适时组织代表和委员对办理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6.要创造性地解决办理难题。对多年反复提出的建议、提案，区政府办公室进行了汇总。相关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在综合报告中分析原因、列举问题和提出建议。在具体办理过程中，要进一步开阔思路，探索解决途径，争取取得实质性进展。

7.要加强办理信息反馈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及时上传办理报告或有关工作情况，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应于 5 月中旬前完成一半以上的办理任务。需要报请区政府研究、协调的事项，要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沟通，避免延误办理工作。

8.要健全报告公开审查制度。按照区人大工作安排，今年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审查办理报告内容，

健全建议公开审查流程和机制，确保公开工作不出现纰漏。同时，政协提案办理报告也要进行公开审查后报送。

9.要注重答复代表委员工作。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区政府全会要求做好答复工作，在答复形式要有所创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座谈会答复、现场答复、集中答复等形式，提高答复的效率和质量。对能够解决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答复；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邀请主管区领导共同答复。

五、加强办理工作的保障措施

1.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针对2016年办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研究完善建议、提案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提高重点工作任务在考核中的比重，使考核更加客观、公正。

2.进一步加强过程管控。利用信息管理平台，对办理工作实时监控，按季度或实际需要向区政府常务会汇报工作情况，并适时进行通报。加强办理信息的收集力度，对工作中存在问题或困难的，要实施个案督办、追踪问效。

3.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对涉及重点督办的、反复提出的以及存在问题、困难的建议和提案，要实行挂账督办，逐条督促解决。要深入实地开展现场督查，参与办理过程，重点督促承诺事项的落实。

4.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拟于4月中旬组织各承办单位承办人员开展培训工作，传达办理工作新精神、新形势和新任务，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 workflows，指导各承办单位规范办理，全面提高承办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附件:1.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分析报告

2.连续两次以上提出的建议

3.连续两次以上提出的提案

4.关于听取区教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支队办理
代表建议情况的函

5.东城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重点提案协商办
理工作一览表

6.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协办工作情况反馈表

7.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前沟通情况反馈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附件 1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分析报告

(XX 单位)

一、基本情况——(三号黑体)

(一) 承办建议、提案的基本情况——(三号楷体)

XXXXXXXXXXXXXXXXXXXX ——(三号仿宋体)

(二) 主要特点

XXXXXXXXXXXXXXXXXXXX

二、分类分析

(一) 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的情况

XXXXXXXXXXXXXXXXXXXX

(二) 与本单位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相结合的建议、提案

XXXXXXXXXXXXXXXXXXXX

(三) 反映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建议、提案

XXXXXXXXXXXXXXXXXXXX

(四) 代表、委员反复提出的建议、提案(要分析原因、列举问题、提出建议)

XXXXXXXXXXXXXXXXXXXX

(五) 建议、提案办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 2

连续两次以上提出的建议

序号	提出次数	案件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承办单位
1	2	22	关于加快永外彭庄滞留项目拆迁的建议	杜 鹃	国土分局主办，重大办协办
2		4	关于东侧路西侧治安管理与行政管理辖区统一划分的建议	毕博闻	公安分局主办，民政局协办
3		9	关于在沙子口路增设公租房自行车站点的建议	李 昌	城管委
4		11	关于合理配置便民菜站方便居民生活的建议	毛惠华	商务委主办，永外街道协办
5		15	关于协调东花市南里社区中国强公厕投入使用的建议	杨立新	环卫中心主办，财政局、东花市街道协办
6		17	关于废弃地址余家馆、斜街户籍居民划归问题的建议	杨立新	民政局主办，东花市街道协办
7		20	关于加快解决白桥大街 24 号楼冬季取暖问题的建议	李金舟	城管委主办，东花市街道协办
8		29	关于尽快解决交北头条胡同居民如厕难问题的建议	郭 艳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协办
9		53	关于推进天坛坛域腾退征收和环境整治的建议	牛建忠	住建委、城管委分办
10		55	关于加快安装金鱼池中街北口交通指示灯的建议	果淑兰	交通支队
11		80	关于加快启动望坛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肖 燚	重大办主办，房屋征收中心、永外街道协办
12		81	关于解决福禄巷 10 号楼厕所下水道堵塞长期不能使用的问题	范 瑜	房地一中心
13		19	关于加快解决东城区遗留市政道路产权问题的建议	郭长华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交通支队协办
14	3	52	关于整治老旧小区线路混乱的建议	张 娅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协办
15		62	关于拆除十一中教学楼前违章建筑的建议	果淑兰	城管执法局主办，天坛街道协办
16	6	103	关于左安门内大街沿线修建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王艳平	城管委

附件 3

连续两次以上提出的提案

序号	提出次数	编号	案 由	提案人	承办单位
1	2	225	关于进一步加快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立项开工的建议	姜宏志	发改委、卫计委分办
2		24	关于加强东城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的建议	罗增刚	教委主办，卫计委、财政局协办
3		283	关于加强天坛医院南门外到永定门东街道路违章停车管理的建议	石广志	交通支队
4		238	关于解决东营房九条 25 号院老旧小区天然气安装的建议	王爱赫	城管委主办，东直门街道协办
5		88	关于开展感觉统合知识普及和发展青少年儿童感觉统合训练项目的建议	王林洪	教委
6		49	关于区域内公共自行车管理和使用相关问题的建议	邹忆怀	城管委
7		117	关于加强南锣鼓巷停车管理的建议	徐 岩	交道口街道主办，交通支队协办
8	3	198	关于尽快复建曹雪芹故居的建议	陈 斌	文化委
9		208	关于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治理“黑车”问题的建议	王 岩	公安分局主办，综治办、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协办

附件 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区教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支队办理代表建
议情况的函**

区政府办公室：

根据《东城区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和主要议题安排》及《东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意见》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 5 月主任会议将听取区教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支队办理代表建议情况汇报，请区政府办公室提前告知以上三个承办单位，做好汇报的准备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5

东城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重点提案协商办理工作一览表

序号	检查督办重点	活动性质	督办方式	拟督办的政协领导	参加单位	时间	地点
1	教委：主办 36 件 93. 民革区委 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全面发展的建议 14. 唐慧娟 关于提高中小学防雾霾能力的建议 18. 王越 关于东城区中等职业教育转型发展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邵鹏 郝斌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二室 民革区委 提案人	4.11 — 4.15	教委
2	城管委：主办 29 件 172. 致公党区委 关于东城区十三五期间“靓丽智慧东城”建设的建议 269. 九三学社区委 关于东城区老旧小区有序引入“准物业管理”的建议 37. 张恩东 关于在东城区平房居住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邵鹏 郝斌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一室 致公党区委 九三学社区委 提案人	5.9 — 5.13	城管委
3	民政局：主办 18 件 103. 台盟区委 关于推进东城区养老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81. 王钢 关于加强和完善区社区服务家庭养老新模式的建议 222. 徐工学 关于探索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助力居家养老工程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王红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三室 台盟区委 提案人	4.18 — 4.22	民政局
4	交通支队：主办 15 件 6. 王富国 关于全面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规范管理的建议 9. 许利平 关于定期对路口遮挡信号灯的树木进行修剪的建议 10. 龚海英 关于南锣鼓巷禁止机动车行驶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王红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一室 提案人	5.16 — 5.20	交通支队

序号	检查督办重点	活动性质	督办方式	拟督办的政协领导	参加单位	时间	地点
5	卫计委：主办 12 件 185. 农工党区委 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19. 杜建平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关系到千家万户百姓就医难的建议 22 王琪 关于京津冀地区实行专科性、地区性建立医疗联合体模式的建议	提案协商	通报座谈	袁秀江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二室 农工党区委 提案人	4.25 — 4.29	卫计委
6	文委：主办 12 件 66. 建国门街道委员活动小组 关于探索建立文保单位内居民腾退工作机制的建议 73. 民盟区委 关于中轴线标志性建筑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建议 96. 民进区委 关于东城区充分利用营业性剧场丰富公共文化设施供给的建议 290. 彭小平 关于挖掘北京财神文化内涵形成非遗项目保护的建议	提案协商	通报座谈	袁秀江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二室 建国门街道委员活动小组 民盟区委 民进区委 提案人	5.23 — 5.27	文委
7	产促局：主办 12 件 68. 谭菲 关于用绿色金融撬动治理雾霾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108. 李滨 关于建立东城区文创园区准入门槛和退出机制的建议 113. 徐建兵 关于加大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金融改革的建议	提案协商	通报座谈	李铁生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一室 提案人	5.30 — 6.3	产促局
8	房管局：主办 8 件 174. 致公党区委 关于东城区创新社区物业管理新模式的建议 87. 体育管路街道委员活动小组 关于体育馆路街道崇外 6 号地无煤化后续工作的建议 46. 郑青云 关于小区物业撤管问题的思考与建议	提案协商	通报座谈	李铁生	专委会四室 专委会一室 体育馆路街道委员活动小组 致公党区委 九三学社区委 提案人	6.12 — 6.17	房管局

序号	检查督办重点	活动性质	督办方式	拟督办的政协领导	参加单位	时间	地点
9	<p>人社局：主办 7 件</p> <p>76. 民盟区委 关于开展东城区服务型企业员工素质培训试点，提升京津冀一体化中央行政区公共服务软实力的建议</p> <p>5. 张京京 关于针对特定行业（会计师事务所）适度调整特殊工时制审批的建议</p> <p>45. 贾斌 关于对患特种病伴基础病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调整的建议</p>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姚卫海	专委会三室 专委会四室 民盟区委 提案人	5.23 — 5.27	人社局
10	<p>环卫中心：主办 4 件</p> <p>52. 马成奎 关于加强对我区环卫职工进行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的几点建议</p> <p>182. 谈国民 关于将“百名将军书画展”作为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议</p> <p>226. 陈晓梅 关于提升公共厕所服务功能的建议</p>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姚卫海	专委会三室 专委会四室 提案人	5.30 — 6.3	环卫中心
11	<p>城管执法局：主办 6 件</p> <p>57. 苏然 关于保障崇文门附近正常交通秩序及市容市貌的建议</p> <p>133. 叶根金 关于珠市口东大街美博汇与世纪天鼎购物广场周边停车问题的建议</p> <p>215. 王保强 关于规范和整顿三轮车的建议</p>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罗强	专委会二室 专委会四室 提案人	6.12 — 6.17	城管执法局
12	<p>商务委：主办 5 件</p> <p>43. 郭秋彤 关于全面推进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战略的几点建议</p> <p>89. 贾英涛 关于东城区零售业及住宿业发展的建议</p> <p>158. 林余存 关于继续扶持本市早餐业发展的建议</p>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罗强	专委会二室 专委会四室 提案人	6.20 — 6.24	商务委

序号	检查督办重点	活动性质	督办方式	拟督办的政协领导	参加单位	时间	地点
13	环保局：主办 4 件 36. 张恩东 关于进一步鼓励公众自觉减污保护环境的建议 78. 孙书振 关于提升东城区应对雾霾天气能力的建议 151. 郑淑芬 关于在东城区内提倡绿色出行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王钢	专委会四室 提案人	6.20 — 6.24	环保局
14	信息办：主办 4 件 98. 陈揆 关于整合资源科学运营打造智慧东城首善之区的建议 128. 刘燕 关于东城区人大、政协、党派办公楼实现 wifi 信号全覆盖的建议 213. 倪东 关于开展“互联网+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王钢	专委会四室 提案人	6.27 — 6.30	信息办
15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 6 件 92. 民革区委 关于东城文化产业园区升级的建议 82. 李辉（民盟） 关于促进东城区文化经济社会建设的建议 100. 郑欣 关于拓展东城区可使用空间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张树华	专委会一室 专委会四室 民革区委 提案人	4.25 — 4.29	东城园管 委会
16	住建委：主办 4 件 3. 李维东 关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建设的建议 196. 陈斌 关于复建北京外城左安门城楼的建议 224. 周旭辉 关于加强东城区历史街区保护的建议	提案 协商	通报 座谈	张树华	专委会一室 专委会四室 提案人	5.16 — 5.20	住建委

附件 6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协办工作情况反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协办单位	配合主办单位工作情况(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按时提交 协办意见	参 加 办理会议	配 合 办理工作	参与答复 代表委员	

注: 在“配合主办单位工作情况”处选择“否”的, 需填写“具体情况说明”, 反之不用填写。

附件 7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前沟通情况反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类别	是否沟通	沟通方式	沟通时间	沟通人员姓名及职务	具体情况说明

注：“案件类别”处填写建议或提案，“沟通方式”处填写见面、电话或其他。未按照规定时限沟通的，需填写“具体情况说明”，反之不用填写。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6 年拆除违法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6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作方案》经 2016 年 3 月 8 日区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7 日

东城区 2016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大力推动拆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精细管理，建设美丽东城为目标，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将拆违工作与疏解非首都功能、实施业态调整、保护历史风貌相结合，与整治地下空间、出租房屋、消除安全隐患相结合，与环境建设项目推进、强化环境秩序整治提升相结合，与区域环境提升、分级分类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与发动社会力量、强化居民参与城市管理相结合。通过加大拆违力度，注重标本兼治，坚持多管齐下，切实加强统筹，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我区拆违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组织领导

东城区拆除违法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拆违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组 长：李先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 健 副区长、东城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信访办、区财政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

三、工作重点

一是坚决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二是杜绝账外违法建设；三是全年拆除市级挂账任务不少于 4.5 万平方米。

1.严控新生，消减存量

本着“严控新生、减少存量”的拆违方针，一是对新生违法建设，严格落实四个“第一时间”和日报告工作制度，确保新生违法建设及时发现，快速拆除，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二是对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进行查处，对纳入市级挂账的违法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必须拆除；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建设、用于出租牟利的违法建设、占压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或占压水、电、气、热等地下管线设施的违法建设、重点地区、主要大街周边影响城市景观环境的违法建设、位于河道、高压线、铁路、公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重点拆除。

2.坚决完成市级挂账任务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 2015 年各街道违法建设的拆除数量和面积，结合各街道违法建设台账销账进度及销账比例，结合群众举报密集地区、媒体曝光和领导批示情况，梳理建立了 2016 年市级挂账任务 4.5 万平方米。其中，市级挂账任务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区县拆违工作的硬性指标，要坚决依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必须强化落实属地街道牵头组织，城管执法部门为主体，规划、公安等部门大力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全年 4.5 万平方米市级挂账任务的拆除工作。

3.全面推进占压燃气管线违法建设治理

全区现已建立燃气占压隐患台账 48 个点位，2015 年已排除 10 处，2016 年计划除天坛南里地区内的点位随拆迁工作逐步整改外，其余全部列入 2016 年整改计划。为有效保证燃气占压违建的拆除工作，各街道（地区）应将今年燃气占压违建任务纳入 2016 年市级台账任务一并销账。

4.大力开展私挖地下室违法建设专项整治

按照“全面排查、坚决治理、杜绝新增”的要求，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规划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等相关部门共同行动，充分发动群众及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全面深入摸排工作，对在施新生地下违法建设，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停止建设，并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拒不停止建设的，各街道（地区）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快速回填程序，依法从严处罚，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行为，确保新生地下违法建设“零增长”。对历史已建成的地下违法建设，综合运用多方约谈、协助回填、媒体曝光、房产冻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进行集中整治，形成挤出效应，对私挖地下违法建设当事人形成有效心理

震慑，为逐步消除存量奠定基础。

5. 细化梳理台账，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

为了更有效的配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开展,各街道要在 2016 年市区台账的基础上,对涉及功能疏解的违建进行再梳理,明确疏解功能相关信息,为下一步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四、工作安排

1. 做好新生违建查处及督办件的办理工作

依据市专项行动指挥部下发的《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治理新生在施违法建设工作执法手册》，加强新生违建管控及查处力度，减少市级新生督办件，力争全年无进入挂账督办新生违建；通过实地体验朝阳门街道“胡同物业化管理模式”，探索建立适宜于各街道控新生的有效机制，每天组织力量开展新生违法建设巡查并及时报告，确保新生违法建设及时发现，快速拆除，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

2. 确保市级挂账任务拆除

市级挂账任务的拆除工作按季度划分两个阶段完成，即 6 月 30 日前完成市级挂账任务销账 50%，8 月 30 日前完成销账 100%。

3. 组织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提高拆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依法行政意识，加强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学习，了解市、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分析典型案例，总结交流先进经验，熟练掌握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系统及相关业务知识，拟于 2 月份组织拆违办成员进行业务培训，重点讲解市专指办即将出台的《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治理新生在施违法建设工作执法手册》；拟于年底组织一次总结培训，探讨交流一年的拆违工作，推进下一年任务的顺利开展。

4. 顺畅机制，充分发挥制度优势

顺畅的机制是拆违工作不断开展的润滑剂，2016 年拆违办将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摸索改进，推出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例会协商制度、督办约谈制度、消减挂账违法建设工作机制、管控新生违法建设工作机制、考核评价办法等多项机制内容，各街道要根据制度制定本部门的工作制度及方法，有力推进拆违工作的大力开展。

五、工作措施

1. 拆除重点违建，形成震慑效应

围绕环境整治、业态提升、人口疏解、消除安全隐患等方面，针对用于出租经营、造成环境脏乱、占压公共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各街道办事处至少选取辖区内一个面积较大或区域集中的违法建设点位，组织实施集中拆除行动，形成对该地区加盖违法建设行为的震慑，营造浓厚的拆违治违社会声势。

2. 广泛发动宣传，营造拆违氛围

一是广泛发动群众参与。通过加强社会宣传，悬挂横幅、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深入社区胡同，向居民宣讲我区拆违政策，鼓励居民参与新生违建举报，推动执法部门积极作为，加强执法；二是在全区范围营造依法建设、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使打击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家喻户晓，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形成强大的舆论环境，促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3.强化问责，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进一步健全理顺责任部门内部之间的协调流转机制，强化我区各项拆违工作机制，实现发现、拆除、追责三个环节的有效衔接。同时，强化监察部门对于在拆违工作中不作为和乱作为的监督力度。

4.树立典型案例，示范全区拆违

针对违法建设中共性问题，街道从用于居住、出租牟利、侵占公共空间、历史自建房屋翻新、公有产权房屋等几个方面分类，在实际工作中形成典型案例。区拆违办根据典型案例，组织法制办、城管执法局、规划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法规研究，对每类问题进行梳理，为同类违法建设拆除提供有效参考，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

5.加强源头管控，开展系统治理

从切断违法建设的利益链条入手，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针对遍布大街胡同内以房屋装修名义加盖违建的门店及建筑单位，联合工商、房管、规划、住建、食药等部门，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切断加盖违法建设的施工源头。

6.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由各街道主管领导参加的拆违工作例会，研究拆违重大事项，部署下一步工作；二是每周在全区城市管理例会上通报拆违工作进展；三是每季度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拆违工作进展情况，部署拆违工作重点；四是区政府督查室、监察局进一步加大拆违监督监察，提高全区拆违工作效率。

六、职责分工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推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常态化工作深入开展，依照部门职责，重点明确以下工作任务。

1.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履行东城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办公室职能，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成员单位开展整治行动，细化拆违工作台账，拟定拆违工作计划，下达拆违工作任务。负责违法建设的执法拆除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力量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的执法工作，确保拆除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违法建设举报的受理、立案和查处工作，建立与属地长效沟通机制，提高拆违工作效率。负责联系市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2.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作为主责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辖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拆除违法建设现场服务保障工作和居民群众工作。负责违法建设基本情况摸排调查，要做到辖区违法建设底数清、情况明。负责辖区新生违法建设的监管和报告，严格落实新生违法建设“日报告”和“四个第一时间”工作要求，坚决实现新生违建零增长。制定辖区拆违工作计划安排，对违法建设实施分类管理。指挥调度本辖区各职能部门和执法力量，开展拆违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拆违宣传工作力度，营造拆除违法建设高压舆论态势。

3.区城管委：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政策研究，为全区拆违工作提供政策指导；配合

属地街道和专业执法部门开展拆违行动，联系市属专业部门做好拆违过程中的水电气热运行保障工作。

4.东城规划分局：梳理城市规划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核心区实际，细化实施细则，加大宣传力度。研究理顺房屋翻改扩建工作程序，明确房屋翻建审批流程，畅通审批渠道。加强对经过行政许可的项目进行规划监督，严肃查处超出许可范围的建设。对参与违法建设的设计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对全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进行快速认定。

5.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全区新生违法建设的巡查、派遣、报告工作，及时发现派遣新生违法建设，对新生违法建设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监督拆除整改效果。对拆除后的违法建设进行现场验收，确保场光地净。

6.东城公安分局：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拆除违法建设执法保障工作及调查取证工作，维护拆违现场秩序，做好安全保障，依法严厉查处暴力抗法、阻碍执法等行为。

7.东城交通支队：负责违法建设拆除现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8.东城消防支队：负责违法建设拆除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险情的抢救及处置，加强对利用违法建设进行经营活动的消防审批工作。

9.东城工商分局：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进行梳理登记，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10.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公司依法予以查处；对私挖地下室回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11.东城国土分局、区房管局：对经认定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用地，不予受理土地审批、不动产权属登记申请；配合执法部门提供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做好违法用地查处工作；配合查处机关做好违法建设项目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及暂停不动产登记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12.区国资委：加强对区属企业自有房屋的监督管理力度，协助执法部门推进区属企业违法建设的拆除，做好自查自拆工作。

13.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对违法建设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在强制拆除过程中对没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违法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依法对违法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4.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对全区侵占绿地的违法建设进行普查，协助执法部门开展侵占绿地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并及时做好拆违后绿地恢复工作。

15.区房地一、二中心：梳理东城区直管公房档案，研究对直管公房出租、经营、转让、改变使用性质等情况的管理措施。落实公房翻改扩建依法到规划部门办理许可的工作制度，翻改扩建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配合拆除直管公房的违法建设。

16.公安、消防、工商、文化、食药、卫计部门：依据行政审批职能，不给违法经营场所办理相关手续，已经办理的应依法办理注销或迁址变更登记。

17.司法部门：积极协调指导拆违行政执法工作引发的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18.区政府法制办：负责为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法规政策支持，建立送审案卷快速审批工作机制。

19.区信访办:负责积极稳妥做好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群众信访工作,协调责任部门及时化解工作矛盾。

20.区委宣传部:牵头做好全区拆违宣传工作,审定宣传内容,组建禁止违法建设政策法规宣讲队伍,按照规定接待来访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媒体的引导工作。

21.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拆违落实情况纳入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与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22.区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全区拆违工作进度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落后的单位进行专项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治理无证无证 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治理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5号）和《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治理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京食药安办〔2016〕12号）要求，现将《东城区关于治理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

东城区关于治理 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治理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5号）和《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治理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京食药安办〔2016〕12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对无证无证餐饮单位的综合治理，提升餐饮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结合我区实际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的目标，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疏堵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对无证无证餐饮单位进行分类治理，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餐饮单位，大力压减全区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到2016年底全区无证无证餐饮单位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合理规划建设餐饮服务网点，

让辖区市民享受安全、便捷、优质的餐饮服务。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成立区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单位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协调治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组 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王中华 副区长

副 组 长：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王伟民 区综治办主任

成 员：区教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民防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主要领导、东城公安分局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王厚廷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各街道及各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方案，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整治工作。（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见附件1）

三、重点地区及业态

各部门、各街道食药安委应以学校周边、交通枢纽及周边、区域结合部、农副产品集贸市场附近、违法建设、待拆迁区域、居民小区底商、老旧平房区为重点地区，以中小餐馆、小吃店、现场制售摊贩、饮品店、甜品店等为重点业态，大力整治无照无证餐饮服务单位。

四、主要措施

（一）坚决取缔利用违法建设从事餐饮经营的单位

领导小组协调各街道办事处、规划、城管执法、公安、城市综合管理、园林绿化、住建委等部门以及市政公共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治理，禁止为非法餐饮经营活动供水、供电、供气，并尽快拆除其经营场所依附的违法建设。

（二）对待拆迁区域的餐饮单位加强管控

餐饮经营场所位于待拆迁区域内，原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能延续办理，但仍在原址继续经营的，相关部门要加强管控。

（三）坚决制止利用住宅楼底商非法从事餐饮经营的行为

对位于住宅楼底商或距离居民住宅过近，以及在居民小区内其他位置存在噪声污染、油烟扰民等现象或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场所，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组织食药监、工商、消防等部门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以及底商房屋所有权人进行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餐饮业经营或房屋出租行为。对及时停止非法餐饮业经营行为的，食药监、工商部门可引导其转型经营。

（四）强化对非法餐饮单位聚集区和网络订餐的综合治理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食药监、工商、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加大对居民住宅区、区域结合部、交通枢纽、大型市场周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聚集现象的整治力度，加强网格化管理，严厉打击侵占绿地、道路或利用出租房屋、违法建设非法加工制作并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坚决防止反弹。

对于利用企业或事业单位所属房屋从事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的，房屋所属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主动收回出租的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场所，及时调整房屋的用途。区国资委应对所管企业出租房屋加强管理。各街道办事处要向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等房屋所属部门发放告知函，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收回出租的非法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工商分局要规范我区互联网订餐服务平台的管理，督促网络平台严格落实索照索证制度和网络经营者实名审核制，严厉打击尚未取得合法资质就利用互联网提供订餐等服务的行为。

区商务委要配合街道办事处对居民住宅小区、写字楼、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大型市场周边餐饮设施状况进行调查，协商有关部门，完善配套餐饮服务设施。

（五）合理制定标准，实施技术改造，为部分符合条件的无照无证中小餐饮单位，依据“先照后证”的原则，办理相关许可

落实北京市中小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技术审查规范，对具有“即时制作、即时消费”餐饮服务特征的中小餐馆，按照市食药监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技术审查规范，为符合要求的餐饮单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对确有消费需求但不符合证照办理条件的餐饮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餐饮单位予以替代

一是规范民办学校和民办托幼机构学生供餐。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托幼机构应依法向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办食品经营许可，取得许可后方可供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区教委组织民办学校、托幼机构，引进具备法定资质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学生供餐。禁止未取得合法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

二是规范管理早餐经营网点（车）。对于经区商务委同意设立的规范化早餐车，各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逐一认领，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统一配送、进店经营等方式，提高其规范化经营水平；依法取缔非规范化早餐车，同时不再审批露天经营各类早餐经营网点、食品摊贩。

五、进度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6年3月1日-3月15日）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的数量、类别、形成原因进行全面摸底，建立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台账（附件2），并于2016年3月14日之前，报送东城食药安委办邮箱：dcsps@sina.com。

（二）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3月16日-3月31日）

召开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

作目标、进度安排和职责分工。

（三）全面整治阶段（2016年4月1日-2016年12月15日）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无照无证的餐饮单位进行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从2016年4月开始，各街道办事处每月25日之前，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以信息、总结和台账形式报送区食药安委办邮箱：dcspb@sina.com。2016年12月15日前，各街道办事处报送本年度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总结。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

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的整治情况纳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每季度对各街道、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治理情况。各部门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督查，检查结果将纳入各街道的绩效考核。

（二）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联动

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各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全力支持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工作，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三）加强信用管理，鼓励社会共治

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加强登记注册、许可审批、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交换。各街道办事处和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工商分局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的危害性以及整治措施和成效，引导市民选择证照齐全、经营规范的餐饮单位消费。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市民参与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的监督，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及早发现、尽快解决。

附件：1.东城区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XX街道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台账（统计表）

附件 1

东城区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王中华 副区长
副 组 长：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王伟民 区综治办主任
成 员：周玉玲 区教委主任
 高崇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韩卫国 区城管委主任
 刘 健 区商务委主任
 白京涛 区国资委主任
 李凌波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 刚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韩小平 区环保局局长
 芦永良 区民防局局长
 滕 浩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长
 宋志红 东城规划分局局长
 李树义 东城消防支队队长
 吴志辉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赵春军 区房地一中心主任
 康哲才 区房地二中心主任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昕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关 波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学 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宏松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钢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工委书记
 韩新星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荀连忠 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坚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卫华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饶景东 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佑明 崇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晓东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景芝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立峰 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卫兵 永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河深 区综治办副主任
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迟家钰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副主任
卢占芳 区城管委副主任
范宇滨 区商务委副主任
张浩军 区国资委副主任
周 环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吕润宏 区民防局副局长
李信安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副支队长
金连平 东城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 刚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晓波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 伟 东城消防支队副队长
杨维忠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蔡 强 区房地一中心副主任
刘春来 区房地二中心副主任
陈 雷 区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刘金钟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猛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史卫东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广建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磊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吴 伟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强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晓涛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扈明昭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谷 坡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智勇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江平 崇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 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建中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黎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邱培康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石向东 永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综治办: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无照无证餐饮单位专项行动。

区教委: 负责组织民办学校、托幼机构, 引进具备法定资质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为学生供餐。协助街道食药监所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禁止其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利用学校场地开展无照无证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按照职责做好禁止违法建设的相关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无照无证餐饮单位专项行动; 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掌握建筑工地工人就餐情况。

区城管委: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无照无证餐饮单位专项行动。

区商务委: 配合街道办事处对居民住宅小区、写字楼、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大型市场周边餐饮设施状况进行调查, 协调各街道办事处、规划等部门, 完善配套餐饮服务设施。

区国资委: 国资委加强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管理, 协助做好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的排查工作。

区政府法制办: 对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督查室: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区环保局: 负责对符合规定的餐饮经营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民防局: 协助街道办事处, 查处利用人防工程从事无照无证餐饮经营的行为。

东城公安分局: 建立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台账, 配合做好无照无证餐饮经营查处取缔工作。

东城规划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无照无证餐饮经营的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 依法查处涉及无照无证经营的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 积极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固定场所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

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东城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法律法规规定由工商部门查处取缔的无照经营行为。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依法查处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指导属地公安派出所对管辖的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固定场所的消防检查。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取缔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涉及无照无证经营的违法建设；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依托基层管理网格和综合执法组，对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进行排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不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加强对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的管理，对经营者利用所承租的直管公房从事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的，督促承租人将经营房屋恢复为居住类房屋，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行为。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对区属公园内从事餐饮服务行为实施管理，对公园内的餐饮服务场所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附件 2

XX 街道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台账（统计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街道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者	成因	备注 (已治理或待治理)

注：成因按此分类：A 类-违法建设；B 类-待拆迁区；C 类-住宅楼底商；D 类-非法聚居区；E 类-无农村房屋产权；F 类-不满足餐饮经营许可标准；G 类-环评不达标；H 类-其它原因（请标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城区党政机关 与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和 线索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强化对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2015年12月，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6年2月，北京市监察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报送问题线索的内容、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为抓好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做好问题线索的移送工作，现将《办法》和《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情况做如下几点补充通知，请各部门、各单位结合《东城区党政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和线索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移送办法》），抓好贯彻落实。

一、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一是在报送主体方面：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要求各国家行政机关报送本行政机关在行使权力，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问题线索。我区《移送办法》报送范围是指党政机关在履行职责，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为了全面掌握党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请各部门、各单位按我区《移送办法》执行，即党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都要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不局限于行政机关。

二是在报送内容方面：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报送问题线索情形中，“不配合甚至干扰、阻碍正常行政执法工作的；不执行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违规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对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变相审批，或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专项资金管理等财经纪律的；在政府执法案卷评查、财政专项检查、审计等专项监督工作以及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已经受到行政处罚，还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的”等内容，在我区《移送办法》未具体规定，请各单位、各部门按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执行，将发现的上述规定情形的问题线索纳入报送内容。在我区《移送办法》中有规定，但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我区《移送办法》执行。

三是在报送程序方面：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第三条规定在报送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线索时，要同时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的立案材料；案件检查报告或

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相关证据材料及调查笔录复印件”等材料，此项规定在我区《移送办法》没有具体明确，请各单位、各部门按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规定要求执行。

四是在报送时间方面：北京市监察局《实施意见》中要求每个双月 25 日前报送问题线索，对大气污染治理、缓解交通拥堵、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治理、财政专项检查、审计专项监督，以及其他突发的，重要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报送；我区在贯彻执行《移送办法》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问题和线索，为及时掌握问题线索，请各单位、各部门按我区《移送办法》要求执行，在每月 25 日前将问题和线索报送区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

五是在检查考核方面：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北京市监察局《实施意见》中明确将报送问题线索情况纳入年底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和市政府绩效考核，开展考核评价。对报送不及时，隐瞒不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为落实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和市监察局《实施意见》的要求，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问题和线索移送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东城区党风廉政责任制专项检查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二、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办法》和市监察局《实施意见》的传达学习和贯彻执行，吃透精神、掌握内容，切实抓好市、区文件要求的贯彻执行，特别是我区《移送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条款，要及时消化吸收，贯彻落实到位。

二是要严格报送时限。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问题线索，在每月 25 日前，将问题和线索报送区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如未按期报送，视为零报告，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缓报和补报。

三是要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各单位、各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问题线索，不得瞒报、漏报，同时要做好问题和线索的保密工作，不得跑风漏气，泄露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区纪委监察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56号）；

2.北京市监察局印发〈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监发〔2016〕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附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 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 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管理，强化对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有下列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问题线索，本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向监察机关报送：

-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在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
- (三)对政府确定的部门之间应依法依规相互支持配合的事项，不予支持配合的；
- (四)不按照行政执法职责权限和依据，或者违反行政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的；
-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碍正常行政执法工作的；
- (六)不执行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违规设定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对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变相审批，或者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 (七)存在工作态度恶劣以及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庸懒散拖、吃拿卡要等为官不为、

为官乱为问题的；

(八)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专项资金管理等财经纪律的；

(九)在政府执法案卷评查、财政专项检查、审计等专项监督工作以及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

(十)已经受到行政处罚，还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的；

(十一)其他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

第三条 向监察机关报送问题线索应当做到事实清楚、材料齐全，并填写《问题线索登记表》。

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一)行政执法案件的立案材料；

(二)案件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四)相关证据材料及调查笔录复印件；

(五)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四条 向监察机关报送问题线索实行双月报送制，每双月月底前报送；突发的、重要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报送。

第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对问题线索进行初审，自接受报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书面告知报送问题线索的国家行政机关。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报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严肃工作纪律，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如实报送，不得隐瞒、延误。

派驻监察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问题线索报送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监察机关报告。

第七条 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不及时报送、隐瞒问题线索不报送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监察局制定的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6〕63号)同时废止。

关于开展国家行政机关 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 行政纪律问题线索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监发〔2016〕1号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管理，强化对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市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了《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京政办发〔2015〕56 号），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工作，为新形势下监察机关进一步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更好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受理对象及范围

（一）受理对象

问题线索涉及的对象包括：

1.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2. 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3.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
4.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受理范围

市纪委监察局受理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报送的问题线索。

各区纪委监察局受理本辖区内的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报送的问题线索。

二、报送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工

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报送问题线索工作的监督和问题线索的统一管理。

市纪委监察局各派驻机构负责驻在部门报送问题线索工作的监督。督促驻在部门建立问题线索报送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各区纪委监察局要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二）报送时间

问题线索实行双月报送制，于每双月 25 日前将问题线索材料由专人送达或通过机要交换报送至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

对大气污染治理、缓解交通拥堵、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治理，财政专项检查，审计专项监督，以及其他突发的、重要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报送。

无问题线索要零报告。

（三）报送材料

《问题线索登记表》需经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按照《办法》第三条规定，上报相关材料。

三、问题线索处置

（一）登记审核

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问题线索的接收、登记，对问题线索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台账，逐件跟踪办理。

对问题线索进行初审，在接受报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书面告知报送问题线索的国家行政机关。

对报送的问题线索，按管理权限转相关部门核实办理，重要的、典型的问题线索由市纪委监委直接查办。

（二）办理反馈

对直查问题线索，由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各相关纪检监察室等负责初核、办理，一般在两个月内办结。办理结果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直接反馈。

对转办问题线索，相关区纪委监委或派驻机构要组织力量认真调查核实，一般在两个月内办结，并将办理意见上报党风政风监督室。经审核，如需补充核查的，核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办理结果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统一反馈。

（三）检查考核

将《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区、市直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市政府绩效考核，开展考核评价。加强督促检查，对问题线索报送情况，定期在北京纪检监察内网进行通报。对转办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并适时检查办理意见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纪委监委建立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相关纪检监察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办法》宣传力度，督促指导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抓紧建立报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加强交流沟通，主动协调解决难点问题，集中各方面力量推进问题线索报送工作。

（二）认真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严肃保密纪律，及时、如实报送问题线索，不得延误、隐瞒。各级派驻机构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问题线索报送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监察机关报告。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及时报送、该报送不报送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严格追究责任。对办理问题线索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严肃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北京市监察局
2016年1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八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 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第八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已经2016年4月18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

第八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打造北京中医药文化传播品牌，让中医药惠及百姓、服务百姓，更让百姓认识中医药、学习中医药、享受中医药，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及相关事项

(一) 活动主题：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健康服务——服务、协同、创新

(二) 活动时间

2016年5月13日至5月15日

(三) 活动地点：北京地坛公园

二、责任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东城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北京中医药养生保健协会

三、具体活动安排

(一) 开幕式

1. 时间：2016年5月13日9:00-9:30

2. 位置：方泽坛北广场

3. 人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东城区人民政

府、东城区相关委办局领导；首都国医名师代表、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领导；名医故里、中医药示范基地代表；健康乡村（社区）领军人才团队负责人代表及试点单位村支书、社区主任，共计约 150 人左右。

4. 内容与流程：

8:50-9:00 中医养生操热身

9:00-9:05 主持人开场，介绍嘉宾

9:05-9:10 东城区领导致辞

9:10-9:15 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项目合作单位授牌

9:15-9:20 社区中医脑健康行动计划启动仪式（中国中医科学院、东城社管中心）

9:20-9:25 “中医健康乡村科普光盘”赠送（领军人才团队代表向村长代表赠光盘）

9:25-9:30 “中医形象大使”授牌

9:30-9:35 幼儿中医启蒙三字经朗诵（配舞蹈）

9:35-9:4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宣布地坛文化节开幕

（二）方泽坛内坛

1. 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 9:00-16:00

2. 活动内容：北京市中医药“十二五”发展纪实展示区、中医药精品图书与国际交流体验区、国家中医药发展改革试验区科技与中药文化展示、中医健康乡村成果展示区、名院名科特色服务体验展示区、中药辨识服务与传统特色制剂技术展示区等 6 个区域。

（三）方泽坛外坛主题活动

1. 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 9:00-16:00

2. 活动内容：中医药文化视讯平台、中药名店名厂文化与百草长廊、中国中医药网专题访谈室、中医药主题长廊等 4 个区域。

（四）方泽坛外

1. 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9:00-16:00

2. 活动地点及内容：国子监国学大讲堂—中医药发展论坛、中医养生健身操法演示和互动、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长廊、养生文化园体验活动、东西大道活动（“三品一械”、图书展示售卖区）、科技游艺区。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第八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屠志涛 市中医管理局局长

李先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颜 华 副区长

罗增刚 市中医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林 杉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迪生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周 平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丁选云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清泉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会长
组委会下设1个办公室、5个工作组。

(二) 组委会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1.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及工作职责

主任：罗增刚 市中医管理局副局长
副主任：厉将斌 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处长
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林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刘刚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长
赖南沙 市中医养生保健协会秘书长

工作职责：承担“第八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的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协调、督办“活动”具体工作的落实；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

2. 活动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组长：罗增刚 市中医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厉将斌 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处长
魏瑞峰 区文化委副主任
刘清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士中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陈雷 区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刘刚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长

市中医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落实方泽坛内的活动方案；组织方泽坛主会场活动及方泽坛内各项活动；组织专家义诊及中医药文化宣传周各项活动。

区卫生计生委：协助市中医管理局落实活动方案；负责对义诊活动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参与组织开幕式等相关活动。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活动现场的协调，环境布置、水、电保障；负责主会场音响设备及会议保障。

区文化委：协助策划开幕仪式。

3. 展示展卖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组长：林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冯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孙晓波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梁昱 区质监局副局长
陈雷 区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铁建国 区物价检查所副所长
王旭红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王联军 区疾控中心主任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刘刚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长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协调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地坛公园管理处等有关部门组织招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在展会期间开展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展示展卖区安全和秩序；准备消费者投诉先行赔付保证金；组建公共卫生应急小分队，及时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招商，提供中医药参展商信息；负责参展“三品一械”企业备案，展会期间开展监督。

东城工商分局：负责活动参展商户主体资格审查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

区质监局：负责参展商户计量器具的检定和设施的监督检验。

区园林绿化中心：协调地坛公园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做好招商工作。

地坛公园管理处：协助负责招商、展棚搭建、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协助向东城工商分局申请办理商品展销会登记证。

4. 后勤保障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郭 梁 地坛公园管理处主任

阚立颖 区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成 员：连秉坤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维忠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李 强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田 笛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刚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长

地坛公园管理处：负责活动现场的协调、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突发疾病、意外伤害、传染病防控监督管理的院前急救；根据活动需求，协调市中医管理局、地坛公园管理处做好宣传品存放、车辆运输、餐饮、物品保存等后勤保障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协助做好活动期间的停车管理工作；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后勤保障人员的就餐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保障水、电、气、热市政管线的正常使用。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做好停车场周边的交通管理。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属地管理工作。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协助地坛公园管理处做好活动现场的环境布置、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5. 宣传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高 彬 市中医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王继志 区新闻中心副主任

张家惠 区卫生计生委工委副书记

官汝津 区卫生计生委工会主席

市中医管理局：负责活动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邀请媒体，做好对外宣传和通讯报道。

区新闻中心：负责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活动宣传和志愿者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外宣传和通讯报道。

6. 安全保卫组成员

组 长：滕 浩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常务副组长：孙振革 市中医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副 组 长：吴礼九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戴俊寿 东城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杨维忠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石建军 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任贵堂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陈 雷 区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袁玉华 地坛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刘 刚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长

东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负责审查活动安全方案、布置安全警卫力量及机动力量，处理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东城消防支队：负责督促主办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活动期间地坛公园周边的交通管理。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地坛公园及国子监周边街面、地铁口周边的环境秩序管理和打击清理游商工作。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临时设施搭建的安全检查。

区园林绿化中心：协助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和区卫生计生委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地坛公园落实具体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协助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具体落实活动安全保卫方案、活动紧急预案；协调做好向东城公安分局申报活动许可。

地坛公园管理处：协助完成向东城公安分局申报活动许可，履行活动场地提供方职责，协助落实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保安公司、临时设施搭建公司等做好相应工作。

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申报各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安保和应急预案。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派骨干人员参加各项工作，认真部署，周密安排实施。

（二）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要根据总体方案，细化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三）顾全大局，服从指挥

要教育参展、参演人员遵守秩序，共同创造良好、有序、和谐的活动氛围。

（四）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万无一失。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东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已经2016年4月25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

东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8号）精神，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切实规范监管行为，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原则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

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协同推进原则

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1.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能的区政府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中的行政检查职权，全面梳理本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行政检查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其所占比重；特别是对于市政府部门实施的随机抽查事项，本区对应事项也要实施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市政府及区政府统一部署、投诉举报等事项，可采取非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检查。

各部门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事项、内容、对象、方式、依据等。对目前不宜实施随机抽查的事项，要逐一说明原因。各部门要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非随机抽查事项情况，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分别报区政府法制办、区审改办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各部门要将清单调整情况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分别报区政府法制办、区审改办备案；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调整情况报备后，要通过本部门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法制办、区审改办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2.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各部门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具体包括两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两个名录库”，即建立健全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既包括机关、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主体，也包括监管点位、区域等。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执法检查人员必须具有行政执法资质，才能开展行政检查，即执法检查人员必须取得相应执法证，没有取得相应执法证的人员，不能纳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二是开发随机抽取摇号系统。以部门为单位，可参照选房或汽车牌照的做法，建立本部门随机抽取摇号系统，以实现两个目的，即：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通过摇号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管理措施，做到随机抽查全过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6年5月底前完成）

3.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各部门要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通过提高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通过本部门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1.配合推进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做好以下四項工作：一是各部门产生的监管信息要通过本部门网站依法公开。二是各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登记类别情况，将监管信息相应报送至东城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其中，对企业法人的监管信息报区工商分局，对社会组织监管信息报区民政局，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管信息报区编办。三是东城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负责将全区各部门的监管信息对口报送至市级相应部门，由市级部门汇总至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予以公开。东城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要加强与市对口部门的沟通，掌握报送相关要求。四是东城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区信息办要按照市统一要求，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平台以及各信用信息系统的应用工作。（东城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区信息办及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3.探索开展联合抽查

区政府法制办要根据各部门报送的随机抽查事项情况，按照“双随机”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选择重点领域制定本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检查对象成本。（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6年6月底前完成本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1月—2016年4月）

制定本区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履行发文程序。

（二）方案制定阶段（2016年5月）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推广随机抽查的实施方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非随机抽查事项、“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情况、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监管信息公开及抽查结果运用办法、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具体措施，并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实施方案于2016年5月底前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核通过后报区审改办备案。

（三）推广实施阶段（2016年6月）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于 6 月底启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我区随机抽查工作正式进入实操阶段。区政府法制办和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联合抽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确保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权的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日常行政检查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4.随机抽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附件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印章）：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 基数	抽查 比例	抽查 周期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抽查周期”应根据不同事项以每月、每周、每天为单位，不得以每季度、每年为单位；2. “抽查比例”设定应以全年累计抽查数量计算；3. “抽查方式”可结合抽查事项特点，选择以市场主体、区域、项目、点位等为单元进行随机抽查；4. “抽查主体”应对照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登记的执法主体填写规范简称。

附件 2

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法规依据	监管对象基数	不适合随机抽查的理由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表

抽查主体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事项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注：各部门可根据监管领域实际，对检查事项具体内容进行分类。

附件 4

随机抽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抽查主体				抽查人及 执法证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被抽查人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电 话	
分类	具体内容	结果	分类	具体内容	结果
抽查 结论					

抽查人签字: 被抽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区领导班子 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李先忠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机构编制、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研究室、编办、审计局。

陈之常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行政监察、产业发展和促进、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工作。

分管政府办（应急办）、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统计局、产业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协管编办、审计局。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保密局、国税局、地税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工商联、银行、保险公司。

张立新同志 负责城市建设、房屋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重大办、房管局（住保办）、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联系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王中华同志 负责商务旅游、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涉台、前门大街管理、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工作。

分管商务委、旅游委、民族宗教办、外事侨务办、信息办、外联办、台办、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联系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侨联、烟草专卖局、东城邮电局。

张健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

颜华同志 负责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方面工作。

分管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科委（知识产权局）、文化委、卫生计生委（动物卫生监督办）、地方志办、档案局、行政学院。

联系文联、文促中心、红十字会、科协。

许汇同志 负责政法、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生产、体育方面工作，负责中关村东城园、永外现代商务区规划建设发展工作。

分管国资委、防邪办、安全监管局、体育局、政务服务中心、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法院、检察院、综治办、安全分局、质监局、消防支队。

暴剑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信访、法制、社会建设，负责精神文明、工青妇方面工作。

分管社会办、法制办、信访办、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局）、民政局、司法局、老龄办。

联系武装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妇儿工委）、残联、民主党派。

陈本宇同志 负责街道、城市管理工作。

分管城管委（交通委办公室、环境建设办、爱卫会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环保局、园林绿化局（绿化办）、民防局（地震局）、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城管执法监察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交通支队。

杨东宁同志 协助陈之常同志工作。

孔宁同志 协助许汇同志工作。

东城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建设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特建立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区政府领导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区领导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休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然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相互间要加强沟通，代行履职一方的履职行为，承担履职责任。

四、在代为处理分管工作时，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代为处理的领导应主动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必要时报区长决定。

五、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

李先忠	陈之常
陈之常	许 汇
张立新	王中华
颜 华	暴 剑
张 健	陈本宇